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
及牽頭經辦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8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7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無票面值
股份代號	: 844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終止條文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細閱該節了解其他詳情。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之內容與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相同，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之「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之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或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2樓及3樓；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或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2.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及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之文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一一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之

截止時間⁽²⁾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之截止時間⁽⁴⁾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

申請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

配發基準公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之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由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

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文(1)及(2)之

公開發售詳細公佈 由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開始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公开发售股份之股票或將公开发售之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之公开发售股份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⁶⁾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公开发售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及退款支票^{(5)及(6)}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公开发售申請作出／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有關申請人所提供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有關申請人之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則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6.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於其申請中表明欲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¹⁾

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到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仍未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之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而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待(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並無行使及已失效,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目錄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文件.....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73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5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39

目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44
主要股東.....	155
股份.....	157
財務資料.....	1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4
包銷.....	225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234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2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下文所載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一切資料，而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均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本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功能布料及內衣製造商，提供各種適合嬰幼兒以及成人之功能布料及內衣。本集團為黛安芬、華歌爾、安莉芳、曼妮芬、愛慕、貓人、桑扶蘭及凡客誠品等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製造功能性及量身訂製之布料，亦以OEM方式為各大服裝品牌如Outdoor、伊藤洋華堂、Pigeon、Lee、Puma、DKNY、Carter's及Orsay等生產內衣產品。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i)採購代理，該等代理再轉售予知名服裝品牌；(ii)批發商，該等批發商再轉售予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及(iii)直接出售予品牌擁有人。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品牌擁有人與其各自之採購代理以及批發商與其最終客戶之間有任何正常業務關係以外之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集布料及內衣製造及銷售為一體之業務模式。從以下生產工序可見本集團縱向一體化及高度機械化：(i)布料織造；(ii)布料染整；(iii)布料印花；及(iv)內衣裁剪與縫紉。本集團之縱向一體化業務讓其可於各生產工序中考慮客戶之特定要求。因此，本集團在紡織品供應鏈中能於訂單規格方面為客戶提供更大靈活性。

本集團之布料顏色圖案多樣化，以不同纖維混合物、棉紗支數及針織法製成，可滿足客戶訂定之不同規格及功能需要。本集團利用功能及化學纖維(即具調溫或吸濕等特別功能之紗線)生產具有該等功能之布料。本集團亦已獲Outlast(從事相變物料之研究、開發、設計及市場推廣之環球公司)授予特許權，可於中國製造及銷售Outlast之若干布料(包括微膠囊相變物料塗層布料或纖維)。於往績記錄期間，布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17.4%、13.3%、31.9%及32.8%。

概要

此外，本集團採用本身之布料生產內衣產品，並逐漸轉向集中利用其功能布料生產內衣。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衣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 82.6%、86.7%、68.1% 及 67.2%。

根據採購代理作出之確認，本集團向彼等出售之布料及內衣產品乃供彼等代表之有關品牌擁有人使用。本集團之內衣產品則以各採購代理或品牌擁有人提供之有關品牌名稱及／或標識標籤或以印有該等名稱及／或標識之包裝材料包裝。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建築面積超過 52,000 平方米。本集團具備現代化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衣之年產能約為 1,860 萬件，而布料之年產能則約為 4,000 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136,200,000 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 378,300,000 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66.7%。

本集團專注於其內衣產品之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16,100,000 元、人民幣 162,600,000 元、人民幣 229,400,000 元及人民幣 95,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40.6%，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 85.3%、83.4%、60.6% 及 67.8% 之收入。

本集團計劃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和產能，以加強其開發及製造董事相信邊際利潤較高功能布料之能力。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集中發展日本市場及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及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將提升其 ODM 能力，以加強其開發將以其自家品牌「UTEX」銷售之產品之研發能力。本集團藉此致力發展為中國重要之主要國際服裝品牌功能布料與內衣製造商之一。

董事相信本集團鄰近中國山東青島港口，可受惠於當地之高效率物流基建設施。按集裝箱運輸量計，青島於二零零九年獲美國港口管理局協會列為全球第九大港口。

日本地震

本集團向日本客戶出售布料及內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售予日本市場之銷售產生之收入分別為本集團之總收入帶來約 84.4%、82.4%、51.9% 及 56.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日本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 4,700,000 元，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 14.8%，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清償。

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9.0級地震，令日本受到東日本大震災打擊。地震引發具破壞性之海嘯，席捲日本東北沿岸，亦導致日本福島核電廠爆炸，引起公眾憂慮可能出現爐心熔毀及輻射外洩。此災難導致廣泛破壞，超過10,000人死亡，估計經濟損失高達約3,000億美元。本集團已向其日本客戶查詢災難對其造成之影響。根據董事取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之日本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其各自之採購代理或批發商，或批發商之最終客戶(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概無受到重大損失或破壞。自發生災難以來，本集團並無收到日本客戶取消任何訂單，而日本客戶之訂單總數量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亦無接獲其日本客戶要求遞延向本集團付款，或表示無法支付任何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此外，本集團於緊隨地震後曾向各日本主要客戶作出查詢，該等客戶均表示，由於其主要營運並非位處日本東北部，故並無因地震而蒙受嚴重損害。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日本客戶之銷售及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近期內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日本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8,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約37.9%。

有關發生地震以來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情況及訂單之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日本地震 — 發生地震以來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情況及訂單」一節。

董事預期，在核危機解決及災區重建計劃制定前，日本經濟仍然不明朗，經濟復甦速度亦未明。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日本客戶出售之產品主要包括內衣，乃基本家庭用品，故本集團產品於復甦期間之需求可能增加或減少。倘日本經濟復甦緩慢，導致日本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訂單並未因東日本大震災而出現任何大幅減少(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或任何遞延付款，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往績記錄期間售予其日本客戶之相同銷量水平，或本集團能夠向彼等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收回可受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日本客戶之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日本不會出現任何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餘震、其他自然災害或災難，或任何政府行動。上述各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日本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對其訂單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市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或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33,1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存貨(尤其是原料及在製品水平)增加，乃由於基於管理層預期短期內原料價格將持續上漲而額外採購若干原料作為成本控制策略，以及為滿足年末後到期之客戶訂單而增加在製品所致。由於向結算期一般較本集團日本客戶長之國內客戶及新美國客戶(透過採購代理)之銷售額增加，故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生產及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付運產品所致。有關經營現金流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股權及股東資金以及其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計息借貸為其增長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而在履行償還到期計息借貸責任方面亦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6,700,000元。鑒於本集團持續推行增長及擴充計劃，本集團需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部分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本集團之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生產設施及建設工廠。本集團預期以銀行融資、其營運現金流量及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擴充計劃。

實際支出金額可能因包括市況改變及其他因素等多個原因而與估計支出金額不同。本集團取得所需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資本開支增加之能力受制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之債務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5,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5,300,000元已動用。本集團之貸款一般介乎1年至3年，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概要

謹請注意，因近期之歐債危機及中國浙江省溫州信貸危機，市場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按合理利率取得銀行貸款之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訂單取消或放緩之情況、客戶拖欠付款，或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存在任何困難。

此外，儘管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經濟倒退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產品價格下跌，惟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毛利將與二零一零年一致。然而，鑒於估計行政費用主要因二零一一年產生之若干一次性上市費用而增加，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

本集團相信，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連同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信貸額度及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將足以應付其資本承擔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預計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充、投資及債務還款現金所需。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其可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 縱向一體化經營業務
- 現代化環保生產設施
- 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
- 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及先進管理系統
- 內部布料開發及測試部門
- 位於中國山東之策略性位置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為：

- 專注生產高邊際利潤產品及開發高增值創新產品
- 提升及擴充其生產設施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改善其生產工序，以加強其一站式解決方案
- 提升本集團新高科技布料之開發能力
- 擴大本集團之春夏布料及內衣產品系列

概要

- 開發本集團之ODM能力及開始利用本集團之品牌「UTEX」生產高檔布料
- 擴大市場至中國及海外市場
- 促進與供應商之合作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乃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所得。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應參照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以達致完整。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36,188	194,912	378,289	101,357	140,158
銷售成本	<u>(102,519)</u>	<u>(127,496)</u>	<u>(272,644)</u>	<u>(72,784)</u>	<u>(93,516)</u>
毛利	33,669	67,416	105,645	28,573	46,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2	533	3,896	367	1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43)	(5,846)	(10,391)	(2,388)	(3,973)
股份支付	—	—	—	—	(5,800)
行政費用	(15,777)	(17,720)	(27,984)	(12,174)	(23,536)
融資成本	<u>(4,371)</u>	<u>(3,646)</u>	<u>(4,761)</u>	<u>(2,099)</u>	<u>(2,777)</u>
除稅前溢利	9,450	40,737	66,405	12,279	10,666
所得稅費用	<u>(2,002)</u>	<u>(9,125)</u>	<u>(12,934)</u>	<u>(2,786)</u>	<u>(6,549)</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u>7,448</u></u>	<u><u>31,612</u></u>	<u><u>53,471</u></u>	<u><u>9,493</u></u>	<u><u>4,117</u></u>

概要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布料及內衣產品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布料產品										
— 普通布料	23,640	17.4	13,773	7.1	19,911	5.3	8,084	8.0	13,141	9.4
— 功能布料	—	—	12,065	6.2	100,692	26.6	27,585	27.2	32,804	23.4
小計	23,640	17.4	25,838	13.3	120,603	31.9	35,669	35.2	45,945	32.8
內衣產品										
— 普通內衣	112,548	82.6	95,218	48.8	121,005	32.0	41,518	41.0	38,181	27.2
— 功能內衣	—	—	73,856	37.9	136,681	36.1	24,170	23.8	56,032	40.0
小計	112,548	82.6	169,074	86.7	257,686	68.1	65,688	64.8	94,213	67.2
總計	136,188	100.0	194,912	100.0	378,289	100.0	101,357	100.0	140,158	100.0

銷售布料產生之收入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銷售本集團之普通及功能布料。普通布料主要指以純棉紗製造之布料，而功能布料包括以合成紗製造之智能保溫、防水、吸濕排汗、抗菌及／或除臭布料。

銷售內衣產品產生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以OEM方式製造之男裝及女裝內衣(包括T襪、背心、長袖套頭汗衫、男裝內褲及平腳內褲、女裝內褲、長內衣褲)；以及嬰幼兒連身衣及圍兜)。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該等內衣產品可進一步分為普通內衣(主要包括以棉布製造之內衣)及功能內衣(主要包括分別以具智能保溫、防水、吸濕排汗、抗菌及／或除臭等功能之功能布料製造之內衣)兩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i)採購代理；(ii)批發商；或(iii)品牌擁有人。董事相信，品牌擁有人透過採購代理進行布料採購及內衣製造工序相當常見，而該等採購代理普遍於選擇布料供應商及成衣製造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故本集團與服裝品牌採購代理長遠及穩定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業內取得成功之重要因素，並有助推動本集團銷售。除向採購代理銷售外，本集團亦直接出售其部分內衣產品予品牌擁有人或出售予批發商(其最終客戶為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

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及採購代理／批發商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採購代理／批發商	136,188	100.0	193,740	99.4	355,612	94.0	101,143	99.8	134,102	95.7
品牌擁有人	—	—	1,172	0.6	22,677	6.0	214	0.2	6,056	4.3
總計	<u>136,188</u>	<u>100.0</u>	<u>194,912</u>	<u>100.0</u>	<u>378,289</u>	<u>100.0</u>	<u>101,357</u>	<u>100.0</u>	<u>140,158</u>	<u>100.0</u>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日本	114,974	84.4	160,595	82.4	196,443	51.9	56,869	56.1	78,428	56.0
中國(包括香港)	20,040	14.7	32,289	16.6	148,896	39.4	44,488	43.9	45,159	32.2
美國	—	—	—	—	30,249	8.0	—	—	14,552	10.4
其他 ^(附註)	1,174	0.9	2,028	1.0	2,701	0.7	—	—	2,019	1.4
總計	<u>136,188</u>	<u>100.0</u>	<u>194,912</u>	<u>100.0</u>	<u>378,289</u>	<u>100.0</u>	<u>101,357</u>	<u>100.0</u>	<u>140,158</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銷往加拿大、西班牙、以色列及韓國之銷售。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0.80港元 計算

市值 ⁽¹⁾	304,000,000 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0.499 港元
備考市盈率 ⁽³⁾	4.8 倍

概要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並按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預期將予發行股份合共3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並無考慮本集團可能從股份發售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之任何利益。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有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
3. 備考市盈率乃按發售價0.8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每股股份盈利及上文附註2所載假設流通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股息政策

日後將予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有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之協議所限。

除受上述因素規限外，本公司現時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年度股息，其金額相當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上述年度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金額之指標。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概要

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本集團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400,000港元。

假設本集團收取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擬將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或19,200,000港元用作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製造設備及生產廠房，以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效率(有關本集團擴充設備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充」一節)；
- 約20%或7,7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設立及加強銷售渠道及參與貿易展覽，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布料產品銷售及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內衣產品銷售；
- 約10%或3,800,000港元用作開發高邊際利潤及創新產品，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新高科技布料之開發能力；
- 約10%或3,800,000港元用作開發本集團之ODM能力，以及宣傳本集團之品牌「UTEX」；及
- 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概要

倘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所擬進行之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則本集團在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風險因素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就股份發售而言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該等風險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而其標題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依賴銷售予日本市場，而日本發生之任何自然災難，或此市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出現重大變動，或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本集團生產工序中使用之紗線及其他原料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團隊。
- 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 本集團依賴成本合理之穩定勞工供應。
- 本集團依賴穩定原料供應。
-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
-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不久將來可能繼續依賴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而未能作出嚴謹信貸及存貨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概要

-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維持其業務迅速增長。
- 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內地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之判決。
- 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不利報導影響。
-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爭議。
- 本集團並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

與本集團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倘本集團無法成功競爭，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過往曾受季節性影響，而本集團預期此情況將繼續出現，可導致其經營業績波動。
- 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務須迅速及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
- 嚴格環保規定可影響本集團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則或規例或人權法律變動可能對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參與者構成不利影響。
- 檢查程序增加以及產品安全法及進出口管制收緊可增加本集團經營成本及導致其業務中斷。
-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對紡織業施加進口配額、增加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牽涉之任何糾紛結果。
-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之營運，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之優惠稅務待遇已經結束。
-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本集團派付股息之能力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 中國利率出現任何上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
- 股息派付及股息免稅均受中國法律限制。
- 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之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之能力。
- 新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影響，而由於本集團可能須就嚴重違反該新法律支付罰金及罰款，故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 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擁有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以符合獨立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概要

-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之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攤薄，而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面對攤薄。
- 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 本公司過往之財務資料未必代表日後表現，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無法保證來自不同官方資料來源之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之準確性。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使用之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認購申請登記表」	指	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登記表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為公眾處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其英文縮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義

「時富融資」及／或 「保薦人」及／或 「賬簿管理人」及／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擔任股份發售之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之保薦人
「公司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即指 Global Wisdom、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GDP」為其英文縮寫
「Global Wisdom」或 「售股股東」	指	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擁有50%，亦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Grand Concord (BVI)」	指	Grand Concor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豪(香港)」	指	廣豪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廣豪服飾」	指	廣豪服飾(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妥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乃提述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之前身公司經營之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
「公斤」	指	公制重量單位(1公斤相等於1,000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管理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王韶華先生」	指	王韶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指	王建陵先生，本公司之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先生」	指	衛金龍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發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75號通知」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之英文縮寫，一種涉及設計及製造以銷售予客戶，客戶再以其品牌進行轉售之營業模式

釋義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之英文縮寫，一種製造或向其他製造商採購及可能修改貨品或設備以供他人進行品牌建設及轉售之營業模式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80港元(不包括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1%經紀佣金)，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Outlast」	指	Outlast Technologies, Inc.，於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成立之私人創業投資公司，從事相變物料之研究、開發、設計及市場推廣，為授權本公司以其名義製造及銷售若干產品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透過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行事)按發售價向若干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9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70,000,000股新股份及20,000,000股售股股東提呈以供出售之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1%經紀佣金)向香港公眾人士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之20,000,000股現有股份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廣豪」	指	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票面值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

「 白色 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適用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黃色 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公眾人士適用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諸城裕泰針織」	指	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諸城裕民針織」	指	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在本招股章程英文本中以「*」標示之中國公司、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英文名稱為各自之中文名稱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按1港元=人民幣0.847元之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招股章程若干列表中所示之合計金額與數額總和或不相同。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之一切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之若干詞彙。此等詞彙獲賦予之涵義可能不同於業內其他人士所賦予者。

「紡織品與服裝協議」 或「ATC」	指	一項對工業化國家自發展中國家進口施加紡織品及服裝配額之安排，由世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逐步取消
「棉」	指	由純纖維素組成之單細胞天然纖維
「棉布」	指	以棉紗針織成之布料
「棉紗」	指	用棉纖維製成用於針織及梭織之紗線。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棉紗包括聚酯混合棉及其他混合棉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以會計為中心之資訊系統，用作確認及規劃整個企業接收、作出、分發及解決客戶訂單之所需資源
「功能布料」	指	具備吸濕排汗、抗菌及／或除臭等增值功能之布料
「坯布」	指	剛從織布機或針織機卸下未經加工之布料
「雙面布料」	指	一種兩面平滑之雙面針織布
「彈力布」	指	以彈性纖維織成，具有彈性之布料
「合成紗」	指	以合成纖維製成之紗線
「經紗」	指	一組紗線繞於巨軸上，以用於梭織或經織
「經織」	指	與緯織方法不同，每枝織針均繞上紗線之針織法。織針同時組成平行排列，以Z字形相扣
「緯紗」	指	於編織過程中橫向之紗線

技術詞彙表

「緯織」	指	緯織採用單紗橫向組成線圈
「紗線」	指	細長之雙面纖維，用於織布。於本招股章程中，紗線包括棉紗及合成紗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及藉提述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之文件可能載有)有關本集團目標之前瞻性陳述，而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以「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儘管本集團相信其預期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就實施該等策略採用之各種措施；
- 本集團之派息計劃；
-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計劃；
- 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之發展計劃；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日後競爭環境；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日後發展；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本集團擬使用「將會」、「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詞彙，表達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與本集團溢利、經營業績及盈利有關者除外)。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看法，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風險因素)所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

倘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性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集團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明或隱含之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董事意向之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資料，尤其是包括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發售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依賴銷售予日本市場，而日本發生之任何自然災難，或此市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出現重大變動，或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其日本客戶出售布料及內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售予日本市場之銷售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84.4%、82.4%、51.9%及56.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日本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4.8%，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全數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9.0級地震，令日本受到東日本大震災打擊。地震引發具破壞性之海嘯，席捲日本東北沿岸，亦導致日本福島核電廠爆炸，引起公眾憂慮可能出現爐心熔毀及輻射外洩。此災難導致廣泛破壞，超過10,000人死亡，估計經濟損失高達約3,000億美元。本集團已向其日本客戶查詢災難對其造成之影響。根據董事取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之日本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其各自之採購代理或批發商)或批發商之最終客戶(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概無受到重大損失或破壞。自發生災難以來，本集團並無收到日本客戶取消任何訂單，而日本客戶之訂單總數量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亦無接獲其日本客戶要求遞延向本集團付款，或表示無法支付任何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地震發生後不久便向各日本主要客戶作出查詢，該等客戶均表示，由於其主要營運並非位處日本東北部，故並無因地震而蒙受嚴重損害。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本集團銷售予日本客戶及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近期內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日本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8,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約37.9%。

風險因素

有關發生地震以來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情況及訂單之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日本地震 — 發生地震以來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情況及訂單」一節。

董事預期，在核危機解決及災區重建計劃制定前，日本經濟仍然不明朗，經濟復甦速度亦未明。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日本客戶出售之產品主要包括內衣，乃基本家庭用品，故本集團產品於復甦期間之需求可能增加或減少。倘日本經濟復甦緩慢，導致日本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訂單並未因東日本大震災而出現任何大幅減少(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或任何遞延付款，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往績記錄期間售予其日本客戶之相同銷量水平，或本集團能夠向彼等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收回可受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日本客戶之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日本不會出現任何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餘震、其他自然災害或災難，或任何政府行動。上述各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日本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對其訂單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市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或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因本集團生產工序中使用之紗線及其他原料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生產工序中使用之原料，主要包括棉紗及合成紗、坯布、染料及服裝縫紉相關物料，如線、配飾、鈕扣及拉鍊等。棉紗、合成紗及坯布尤其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很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棉紗採購額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25.6%、14.7%、8.0%及10.7%，而其合成紗採購額則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10.3%、23.5%、38.8%及28.5%。本集團之坯布採購額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0.3%、4.4%、15.0%及8.7%。

紗線及坯布成本可因棉價及原油價格而波動，棉價及原油價格在很大程度上根據商品市場上棉及原油之供求而定。棉作為棉紗之主要原料及原油作為合成紗多種纖維之原料，其價格會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平均棉紗成本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1.3元、人民幣20.7元、人民幣28.1元及人民幣33.7元，而本集團之平均合成紗成本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3.0元、人民幣28.2元、人民幣39.0元及人民幣50.7元。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由於年內平均棉價及原油價格上升

風險因素

51.3% 及 29.3%，棉紗及合成紗之平均成本分別上升約每公斤人民幣 7.4 元及每公斤人民幣 10.8 元，或 35.7% 及 38.3%。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由於期內平均棉價及原油價格分別上升約 43.7% 及 37.9%，棉紗及合成紗之平均成本分別進一步上升約每公斤人民幣 5.6 元及每公斤人民幣 11.7 元，或 19.9% 及 30.0%。本集團之原料成本大幅上升可對其銷售成本構成影響，而倘本集團未能將有關上升成本全數轉嫁予其客戶，則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或會下降。

鑑於原料價格波動，故本集團就其產品所用原料種類與其客戶進行密切溝通以控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與其客戶進行磋商，將原料之部分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能將任何上升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故任何原料價格之進一步上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團隊。

本集團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王建陵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之管理技巧以及其於布料及內衣業之銷售與製造經驗。彼等一直在本集團之發展及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之日後發展相當有賴彼等之參與、努力、表現及能力。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固定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然而，倘彼等任何一人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能無法輕易物色任何適合之替代人選，而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及技術人員繼續為其服務。本集團重視其高級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作出之貢獻，而其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勵計劃均具有競爭力，以挽留該等人員。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任何時間均能挽留或招聘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提供較高補償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倘本集團在招聘或挽留優秀人員以管理其業務營運以及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大部分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而僅與彼等以口頭形式討論指定年期(如一年)內之指示性總銷量。因此，該等客戶並無任何合約責任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按以往訂購之相同或任何水平發出訂單，故無法保證日後採購訂單之金額。倘任何該等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隨時在並無理由或通知之情況下終

風險因素

止其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客戶訂單之實際數量可能證實與本集團計劃開支時所預期之數量不符。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改變，日後亦可能大幅波動。

本集團依賴成本合理之穩定勞工供應。

本集團之生產仍然維持高度勞工密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1,400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4.6%、14.0%、11.4%及15.5%。

中國之勞工成本主要受中國之勞工供求及其他經濟因素影響。鑒於中國之經濟增長，本集團預期勞工平均薪金日後將逐步上升。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繼續保持穩定。倘本集團無法挽留現有勞工及／或適時招攬足夠勞工，本集團可能無法應付其產品需求任何突然上升或應付其擴充計劃。本集團之勞工成本上升亦可影響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並可能降低其邊際利潤。

本集團依賴穩定原料供應。

本集團使用之大部分原料均購自中國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33.1%、41.6%、33.4%及54.5%之原料採購自五大供應商。坯布及棉紗訂單乃根據本集團客戶所發出規格不同之已確認訂單個別作出。為如期生產及付運，本集團必須適時取得足夠數量之有關原料。由於本集團使用之大部分原料普遍可於中國購得，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能夠向其供應商獲得穩定而足夠之原料供應。失去任何該等供應商，或一名或以上供應商之生產中斷，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

本集團依賴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機器。機器須進行檢查及維修，期間產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機器可能須替換，惟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即時替換。本集團亦可能須尋求外部維修商提供維修服務，惟維修商未必可適時提供有關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將財務資源撥作維修及替換機器。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上任何機器嚴重故障，惟因上述任何事件引致之任何業務嚴重中斷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相當取決於其與客戶維持緊密及互惠關係之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擁有186、150、121及112名客戶。然而，本集團之總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尤其是，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分別佔有關期間內收入約69.5%、63.5%、59.8%及54.4%。

無法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按以往採購之相同水平向本集團採購產品，或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為減少倚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本集團一直嘗試透過擴充其國內銷售及自二零一零年起主要向美國市場銷售嬰幼兒產品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客戶基礎。儘管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其於該等市場之銷售，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計劃可成功實行。倘本集團之計劃並無按計劃落實，則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不久將來可能繼續依賴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運之部分資金由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60,200,000元、人民幣62,200,000元、人民幣85,8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儘管董事預計利用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減少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銀行及其他借貸(透過重續現有短期及長期貸款或取得新融資)為其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95,3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9%、32.7%、31.4%及39.9%，乃按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將取決於其財務指標及經營業績，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如一般市況、行業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謹請注意，因近期之歐債危機及中國浙江省溫州信貸危機，市場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按合理利率取得銀行貸款之能力。本集

風險因素

團無法保證將能一直以合理條款向第三方取得資金或取得任何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無法於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須縮減其擴充計劃，或會導致無法成功實行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而未能作出嚴謹信貸及存貨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約人民幣33,1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存貨(尤其是原料及在製品水平)增加，乃由於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短期內原料價格將持續上漲而額外採購若干原料作為成本控制策略，以及為滿足年末後到期之客戶訂單而增加在製品所致。由於向結算期一般較本集團日本客戶長之國內客戶及新美國客戶(透過採購代理)之銷售額增加，故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600,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生產及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付運產品所致。有關經營現金流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一節。

本集團日後可能如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般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作出嚴謹信貸及存貨控制為其中兩個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現金流量)之主要因素。倘本集團主要產品或主要原料供求之市況出現任何影響本集團作出嚴謹信貸或存貨控制之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妥善計劃及監察其生產時間表、原料採購及存貨管理，以加強其存貨控制。倘未能實行及持續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則本集團之存貨管理因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100,000元及人民幣35,100,000元，乃主要由於動用中國持牌銀行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58,200,000元。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000元，惟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可繼續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因為本集團可能採用短期銀行融資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擴充。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維持其業務迅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6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7.1%。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5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7.9%。為持續該增長，本集團將須有效實行其業務計劃、維持彈性的勞動力、管理其成本，並對其業務行使足夠控制。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該業務增長。

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居住在中國內地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內地向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之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居於中國，彼等之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中國境外向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根據適用證券法發生之事宜發出之法律程序文件。倘該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訂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之裁決之前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在符合任何其他要求之情況下，另一司法權區法院之裁決亦可能獲得中國交互承認或執行。並不肯定中國或香港會否承認及執行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對不受具約束力仲裁裁決規限之任何事宜作出之判決。

此外，股東亦不可針對違反上市規則之行為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之商業操守標準。

本集團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不利報導影響。

本集團相信，其於產品質素、準時交貨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聲譽對其業務成功有莫大貢獻。倘本集團產品出現瑕疵及本集團未能如期交貨，則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業務關係，因而導致銷售減少，以及出現產品責任索償及訴訟。倘申索數目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重大法律成本，不論任何指稱瑕疵索償之結果為何。倘本集團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服裝品牌擁有人越來越注重其於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之聲譽，本集團之客戶因而可能要求其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符合政府或非政府勞工組織規定之若干環境標準及／或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此等標準或倘公眾認為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標準或倘公眾認為本集團之環境或社會責任標準欠佳，則會影響本集團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投購保險未必足以保障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與其製造業務有關之災害及風險，可能會對人命或財產造成嚴重傷害。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營運不會發生意外，或其所投購保險足以保障所有產生之損失。倘所產生損失及相關負債不受本集團所投購之保險保障，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爭議。

在生產及／或出售本集團之產品過程中，涉及使用多項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中國商標法等法律及規例，保障其知識產權。

第三方可能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由於本集團在發展中之法制中經營，故本集團未必能與其他擁有更成熟法制之國家一般，有效地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本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足以防止其專利技術及設計被盜用。倘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遭盜用或侵犯，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須透過訴訟執行其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龐大成本。

另一方面，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本集團提出侵權申索。倘本集團獲提出任何侵權申索，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以就其權利及權益提出辯護，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被迫開發不侵權之技術，或取得有關技術之特許權。本集團未必可開發出不侵權之技術，或取得本集團可以接受之特許權，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向諸城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障局**」)取得確認，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以來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均嚴格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之國家及地方

風險因素

法律及法規，準時為表示加入社會保險之所有僱員支付全數社會保險，與社會保障局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之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社會保障局已確認，其知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不同意作出供款之該等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而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無意逃避其各自之法律責任，並已進一步確認其接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就此提出之理由。因此，社會保障局確認其不會要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補繳不足供款或處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諸城市住房資金管理局(「住房資金局」)取得確認，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於諸城市並非強制性。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強制性責任為其僱員作出有關供款，亦未曾被要求作出任何供款或被處罰。住房資金局已進一步確認，對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供款並無爭議，且不會對其作出處罰。住房資金局亦已確認本集團與當局並無任何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上述有關當局發出之確認書，並確認上述各當局均有適當權限可發出該等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均已分別繳付足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與當局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

儘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有關稅務部門有權要求繳費方在規定之期限內支付任何未繳或不足社會保險供款、對該等未繳或不足供款徵費，並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徵繳，根據上述社會保障局發出之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社會保障局因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處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表示，社會保障局於違反任何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或規則行為作出兩年後，不會再調查該等行為。

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社會保險供款不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316,000元、人民幣4,532,000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數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00元、人民幣827,000元、人民幣1,195,000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705,000元。由於有關當局已確認本集團與其並無任何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故不足數額並無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儘管取得上述確認及法律意見，惟本集團不能排除中國政府之較高層機關有可能於未來針對本集團採取執行行動。倘本集團被採取任何執行行動，則可能被要求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支付未繳之供款，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則可能須面對法院之法律程序，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獲有關當局要求，就社會保險而言，本集團將須由欠繳日期起計對供款之任何不足數額繳付每日0.05%之罰金(倘有關不足數額及罰金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將須繳交不足數額一至三倍之額外罰金)，而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符合該要求，將須就供款之任何不足數額繳付一次性罰金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有關當局通知指稱本集團全數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前繳付供款。倘本集團接獲有關通知，本集團承諾會於指定期限前繳付有關供款，以避免上述罰金。

為本集團之利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之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申索、潛在罰款及罰金而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與不同意作出供款之僱員討論，並為彼等登記及作出供款，以確保其全體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前全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本集團將就上述登記及供款事宜聯絡有關當局，亦將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了解有關最新法律規定。

與本集團從事行業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倘本集團無法成功競爭，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

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面對多間提供類似產品之國內外公司之競爭，包括許多規模較本集團大、財政實力與資源較本集團強之公司之競爭。失去本集團部分或全部競爭優勢(尤其是具有布料及內衣製造及銷售之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及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增長及市場佔有率。

風險因素

影響本集團客戶購買決定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服務及產品質素及產品價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以進取產品定價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導致競爭加劇。市場對手數目增加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激烈競爭、減價、邊際利潤減少及市場佔有率下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過往曾受季節性影響，而本集團預期此情況將繼續出現，可導致其經營業績波動。

布料及內衣產品之供求主要根據新興時裝潮流及其他因素而因應季節及年度轉變。年內之產品需求可大致分為兩個時裝季節：春／夏及秋／冬。根據本集團之經驗，本集團內衣產品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之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54.8%、61.2%及73.2%。此外，秋／冬季內衣之平均單價一般高於春／夏季，因為客戶於秋／冬季通常會訂購更多功能內衣，包括智能保暖內衣。不尋常天氣或氣溫等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銷售。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時裝潮流、消費者需求及消費者對以本集團布料製成之最終產品及本集團內衣產品之消費能力之季節性影響而因應時期波動。因此，比較本集團之中期與年度經營業績並無意義。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很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影響。

另謹請注意，經濟倒退令本集團之產品價格下跌，將損害本集團之表現。

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務須迅速及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

特定布料及內衣產品之需求不單因應季節及年度而轉變，亦視乎不同因素(如時裝潮流及客戶需要)而定。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正確預測及迅速回應主導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喜好之時裝潮流之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及迅速有效地回應瞬息萬變之時裝潮流及客戶需求，則可能會導致銷售虧損，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嚴格環保規定可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生產工序各階段(尤其是諸城裕民針織進行之染布工序)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排放污染物之企業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登記企業之污染物排放設施、污染物處理設施、有關污染物棄置及就該污染採取之預防性措施之資料。本公司營運須接受中國相關環保機關之定期檢查，而本集團已實行系統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以確保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有關中國環保法律或法規。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

中國於過去十年已施加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及法規，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如此。本集團遵守該等法律之成本可能增加，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全面遵守新法例。本集團亦可能面對監管或法律行動，繼而遭受罰款或懲罰，或倘行動為造成環境破壞，則本集團可遭命令修改或取代現有設備或設施、暫停生產、安裝控制污染設備或清理污染現場。倘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則或法規或人權法律變動可能對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參與者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機器及設備已提升產能，惟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於某程度上仍屬勞工密集。本集團之營運受中國與僱員有關之不同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人權法規所規限。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中國諸城市政府之相關規定。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違反任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此外，倘該等規定有變，則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規定，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檢查程序增加以及產品安全法及進出口管制收緊可增加本集團經營成本及導致其業務中斷。

布料及內衣產品業須於原產地及目的地國家以及轉運點接受多項海關檢查及有關程序(「**檢查程序**」)。該等檢查程序可導致產品沒收、延遲產品轉運或付運，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金或其他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之產品亦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出口國之產品安全規定。例如，在中國境內，本集團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任何產品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此外，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凡生產任何主要對象是十二歲或以下兒童之消費品以進口美國之製造商，均須在產品上提供追蹤標籤或其他區別性永久標記，其載有若干基本資料，包括來源、製造日期及更詳細之製造工序資料(如產品批號或流水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廣豪已通過必維國際檢驗集團(一家專門進行產品鑒別及可追蹤性方面監管或自願性標準合規評估及認證之國際公司)之驗廠，致使本集團每件產品均可予追蹤。本集團相信，其能夠遵守中國及其他出口國之產品安全要求。

然而，倘產品安全法或檢查程序或其他控制更為嚴格(如日本及歐美之情況)，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符合該等新規定。另外，本集團可能須產生重大成本以確保遵守規定。此外，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延遲付運，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日本、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對紡織業施加進口配額、增加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紡織品產品屬主要外貿商品。於中國加入世貿前，歐洲聯盟(「**歐盟**」)及美國一般對中國製成衣產品施加配額限制，以保護本身之當地紡織品及成衣製造業。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世貿並與世貿多個成員國達成《紡織品及成衣協議》以後，以往對中國製成衣加設之該等配額限制已獲逐步撤除，並最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廢除。然而，中國紡織品出口仍須遵守若干保護規定，例如特定產品保障條款(「**產品特保條款**」)。根據產品特保條款，中國產品(包括紡織品及服裝在內)進口往任何世貿成員國時，數量增加或狀況對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商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擾亂，則受影響成員國可要求與中國協商，尋求採取措施。倘該等雙邊協商達成協議認為原產於中國之進口產品造成市場擾亂，並有必要採取行動，中國可能須採取行動以防止或補救市場擾亂。倘協商未能在收到協商請求後60日內導致中國與受影響成員國達成任何協議，則受影響成員國只能在防止或補救市場擾亂所必需之限度內，對此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

風險因素

除產品特保條款外，中國亦由加入世貿日期起計15年受到反傾銷保障至二零一六年。倘公司按低於國內市場正常價格之價格出口產品，則視作「傾銷」產品。根據《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其容許進口國對傾銷採取行動，包括對特定進口國之特定產品徵收額外進口稅，使其價格較接近「正常價格」。所有反傾銷措施必須於實施日期後五年屆滿，除非調查顯示措施結束將導致損害進口國之國內市場。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紡織品及製衣業」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口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3%、83.4%、60.6%及67.8%。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產品現時並無受限於本集團任何海外市場之任何進口限制。倘本集團之出口國家對中國紡織品施加配額限制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貿易限制(如進口產品之年增長限制、進口產品之技術規例與標準及環保規定等)，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施加任何該等貿易壁壘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難以預測可能牽涉之任何糾紛結果。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法律制度監管。中國之法律制度建基於中國憲法，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示組成。中國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整體發展步伐較其法律制度為快，故現有法律及法規之實行、詮釋及執行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受政策變動影響。無法保證頒佈新法律、修訂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且與香港等其他推行普通法之司法權區不同，過往案例之判決對低級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爭議之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之司法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測，於中國亦可能難以迅速或公平地執法。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之營運，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影響。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進行一系列經濟體制改革，使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該等改革。此外，多項改革並無先例或只屬試驗性質，故預期會不時修訂及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相關修訂及調整過程可能對本集團中國之營運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故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轉變以及中國政府之政策轉變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之優惠稅務待遇已經結束。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當時可由其各自之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扣除結轉之虧損後)企業所得稅減半。

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對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施加25%之統一所得稅稅率，惟就享受優惠待遇之外商投資企業制定若干現有稅務優惠政策之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將須由此法實施日期起按25%之統一稅率繳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及諸城裕民針織繼續享受其免稅及稅務優惠之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期屆滿(即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享受之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主要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 — 所得稅費用 — 企業所得稅」一節。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之稅務優惠已經結束，本集團之未來除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將與本集團過往之表現相符。

風險因素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並均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美元計值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9%、85.3%、64.0%及67.8%。另一方面，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付款項以日圓計值。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須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日圓之匯率波動。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宣佈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整為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且不再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鉤。人民幣現時反而與一籃子貨幣掛鉤，其成分乃根據一套有系統原則依據市場供求變動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之每日交易區間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制度之靈活性。日後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人民幣438,000元、人民幣236,000元、人民幣1,449,000元及人民幣1,01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兌虧損較二零零八年減少，原因是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因期內人民幣升值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449,000元及人民幣1,017,000元。

此外，放寬人民幣 — 美元掛鉤制度可令人民幣幣值波動。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導致本集團產品相對較貴，因而削弱本集團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可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影響股份應付股息及其他本集團須以外幣支付之款項之價值。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政策應付其外匯風險，故本集團將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本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謹請閣下留意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 —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風險因素

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本集團派付股息之能力及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之能力(並因此對日後調返該等資金造成限制)。該等限制包括(其中包括)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其後從中國匯往外地。此外,倘收緊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對經常賬項目(如股息派付)之外幣交易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動用產生自人民幣之資金為中國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之能力。

此外,儘管股份發售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列值,惟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無法保證港元可隨時兌換為人民幣,而任何有關兌換之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動用、或甚至導致本集團無法動用來自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以實施其未來計劃,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急升或大跌,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限。倘人民幣出現任何大幅升值,將會對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兌換及日後以人民幣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構成不利影響,而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大幅貶值,則可能會對股份之任何現金股息金額(以港元計)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利率出現任何上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銀行所定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之基準利率約為每年7.05%。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5,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5,300,000元已被動用,而本集團之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95,300,000元。本集團日後可能須承擔新債務責任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浮息借貸將令本集團因相關參考利率之波動而面對利率風險。任何利息支出之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情況不受控制,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均位於中國。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須暫時關閉受影響生產設施，並須隔離在該等生產設施工作之所有員工以防止疾病擴散。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於有關廠房之生產構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生產中斷，並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股息派付及股息免稅均受中國法律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而上述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準備金。該等法定準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因此，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受現行中國法律限制。

此外，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廣豪(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作為外國法律實體，源自本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盈利之股息，根據中國法律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繼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倘外國實體被視為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之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應付予該外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盈利之任何股息將須按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其有權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撤銷有關稅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香港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課稅年度產生之收入，而於中國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年度產生之收入)，如香港股東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則位於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之股息將須按5%之稅率繳納預提稅。適用於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受之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獎勵終止或減少，均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倘於已與中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之國家(包括香港)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外國股東為代理、導管公司或並無於有關司法權區從事實質性活動之公司，則可能不會視為「受益所有人」，故不能享有雙重徵稅協定項下之稅

風險因素

務優惠待遇。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廣豪(香港)將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受益所有人」，並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所指之5% 優惠預提稅率。

此外，現時生效之實施條例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獲承認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本公司之任何非中國實體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則該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但不包括直接應收另一中國居民納稅人之股息)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在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如本公司般之公司)控制之外國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正式實施條例。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外產生之收入毋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之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然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目前並未達成任何有效條約或安排，以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國家之法院裁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能就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之任何裁決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公司強制執行該等裁決。

中國為《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之締約國，該公約允許在中國執行位於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之仲裁組織之仲裁裁決，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即使處理原則上根據《紐約公約》執行裁決之案例，有時實際上亦會遇上困難。

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之須支付款項之最終法院判決，當事人可申請於中國執行有關判決，反之亦然。然而，倘無事先協定法院選擇，則不可能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之判決。

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之能力。

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為日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本公司或會動用預期自發售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向本公司

風險因素

之中國附屬公司作進一步注資或提供貸款。根據現行中國規例，於中國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或提供貸款(視乎注資或墊款總額而定)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

倘本公司未能就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未來注資或墊付貸款及時辦理一切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則本公司動用其從發售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其中國之營運撥款或提供資金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資金限制將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並對本公司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中國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新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影響，而由於本集團可能須就嚴重違反該新法律支付罰金及罰款，故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訂下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之受僱期限及次數。新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此新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與已為其工作超過十年或(除非新法另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連續兩期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僱員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新法，本集團未必可輕易無故終止無固定期限之勞動合同。此外，當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除非該固定期限合同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自願拒絕按相同或較現有合同優厚之條款續簽合同，否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遣散費金額按該僱員之月薪乘以受僱主僱用之完整年度數目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當於有關地區或地方之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遣散費須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之月薪乘以最多12年計算。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尤其會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而受壓於激烈之價格競爭，本集團未必能將增幅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其僱員之糾紛，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會受中國及其出口國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及日本(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國)不少主要城市面臨水災、地震、沙暴、雪災或旱災威脅。例如，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日本及四川省分別發生大地震，以及二零零八年農曆新年前後中國突然出現雪災，均分別重創日本及中國之經濟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之生產設施製造、加工及處理所有布料及內衣產品，並向日本客戶出售大部分產品。本集團之營運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不確定因素及緊急情況(例如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災難或天災)所限，或會導致業務出現嚴重中斷、有礙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增加其生產成本，因而對其收入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如發生該等事件，將增加本集團設備之停機時間，而位於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廠房內之現有生產線，亦可能出現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及公共基建(例如道路、港口或管道)之運作中斷。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會令本集團、其僱員、其客戶及其市場蒙受損害或受到干擾，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發生之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會造成不確定因素，並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損害。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得出。閣下不應視發售價為任何未來市場買賣價之指標。股份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本集團已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或未來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之買賣市場。

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計劃之看法；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之價格變動；
- 科技創新；

風險因素

- 高級管理層之變動；
- 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以上因素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擁有權集中及控股股東或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以符合獨立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3.42%。控股股東將可對本公司之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可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之結果，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與獨立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而擁有權集中則可能延遲、推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之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攤薄，而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投資者亦可能面對攤薄。

由於股份之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股份發售前之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股份發售中股份之買方將面對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新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則股份之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導致股權攤薄。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日後亦可能須透過(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有關其現有業務之新發展之擴充或新收購事項。倘就此以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以外之方式發行新股份，則當時之股東於本公司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攤薄。該等新股份及／或證券亦可能擁有較股份所具備者為優之權利、優惠及特權。

風險因素

本公司過往之財務資料未必代表日後表現，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之股息政策。

本公司日後之財務表現將直接影響其日後之股息政策，並受限於其業務表現、未來計劃及盈利能力。因此，本公司無法就其日後表現作出任何預測，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之財務業績將反映其過往及現時財務表現或其預計之財務業績。

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由董事決定。董事建議之任何股息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未來溢利、財務狀況、監管資金要求、營運資金要求、整體經濟狀況或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因素。因此，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未必可反映其日後之股息分派政策。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過往支付之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預測日後股息之參數或基準。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董事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之表現將與其過往表現一致，董事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支付股息或本公司日後之股息政策將反映其過往支付之股息。

本集團無法保證來自不同官方資料來源之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之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中國、紡織及成衣行業之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部分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儘管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準確地摘錄自可靠官方政府刊物，惟本集團、董事、保薦人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無法保證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之統計數字乃按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若之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亦不應過分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方式作出重新分配。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住地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存置。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構成香港財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並不確定，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任何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 <i>中國法律</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i>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i>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3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i>香港法律</i>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i>中國法律</i> 縱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2號 紡織工業局大樓 500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3樓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建陵先生	香港 金龍台9號 龍峰閣 22樓A室	加拿大
洪建女士	香港 金龍台9號 龍峰閣 22樓A室	加拿大
王韶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諸城市 和平街184號 2號樓 4單元601室	中國
衛金龍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中信凱旋城 德方斯區 南待樓 9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金堂先生	中國 山東省 諸城市 經濟開發區 臥龍小區1棟109號	中國
鄭雪莉女士	香港 新界 西貢 灣景街5號 2樓	馬來西亞
陳亞彬博士	香港 筲箕灣道111號 欣景花園 第3座16樓F室	中國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集團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諸城市 人民東路102號
本集團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2座11樓1108-1109室
本公司之網址	www.grandconcord.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彥昇先生，CPA
審核委員會	鄭雪莉女士(主席) 王金堂先生 陳亞彬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金堂先生(主席) 王建陵先生 鄭雪莉女士 陳亞彬博士
授權代表(就上市而言)	王建陵先生 香港 金龍台9號 龍峰閣 22樓A室 洪建女士 香港 金龍台9號 龍峰閣 22樓A室

公司資料

李彥昇先生(王建陵先生之代替人)

香港

新界

沙田

愉翠苑

愉善閣

3樓4室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諸城支行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節載有直接或間接部分取材自若干政府、官方、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之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保薦人委託完成。董事相信，本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以合理之謹慎摘錄、收集及複製該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有關資料未經本集團、保薦人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因此未必準確、完整或最新。本集團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聲明，因此不宜過於依賴本節所載資料。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日本、中國、美國及歐盟境內或境外編製之其他資料或統計數字不一致。

中國紡織品及製衣業

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推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一直是全球經濟增長最迅速之經濟之一。由於生產成本為業內最重要之競爭因素，製衣業亦開始由已發展國家移向發展中或低度發展國家。自此，製衣業成為中國之支柱行業，在中國經濟中擔當舉足輕重之地位。

一九八零年代初，大量香港製衣公司紛紛湧進廣東省設廠，以把握國內擁有豐富廉價勞工及原料之優勢。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實施之「門戶開放政策」於深圳、珠海、汕頭及廈門四個華南城市設立經濟特區，亦吸引台灣、日本、南韓等地之外商投資在中國設立製衣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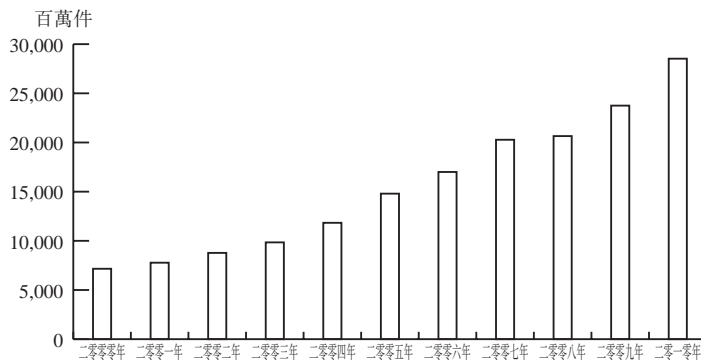
中國之製衣業一直以來均集中於其沿海地區，包括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河北、江蘇、遼寧、山東、上海、天津及浙江等。由於該等地區具備製衣管理經驗，包括便捷之交通運輸、完備之基礎設施，加上鄰近金融機構、貿易公司及出口代理等「外部規模經濟效益」，製衣業至啟動市場改革後仍繼續集中於沿海地區。然而，沿海地區勞工成本上漲，原料供應不穩定，逐漸驅使製衣業由沿海地區遷移至內陸位置，形成行業較分散之地理分佈。沿海製造商亦因亞洲其他國家之製造商（以及中國內陸製造商）在製衣業之競爭力日益增長而被迫遷往內陸，以實現較低勞工成本。此外，沿海位置屬中國其中一個最早實施經濟改革之地區，導致該區內製衣業之中國私人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間之競爭日趨激烈。其中，坐擁現代化設備與更具靈活性之產品種類、分銷渠道與獎勵制度之私人企業，更成為強大之競爭對手。

行業概覽

自此，中國成為全球最大成衣製造及出口國家。當時，中國出口成衣產品大部分採用外國客戶之設計並以進口布料製造，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定價介於中下水平。

於過去10年，中國之成衣生產由二零零零年約71億5,900萬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85億2,300萬件，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82%。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之成衣生產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中國金融數據及軟件服務供應商)

於一九九二年，中國著手建立市場經濟。改革措施擴展至過往未有涵蓋之範圍，例如：外國零售商首次獲准進入中國、金融機構之架構與角色均引入重大轉變，以及禁止纖維／布料／成衣／零售渠道內前向及後向整合之政府政策獲撤除。

此等改革提升了中國製衣行業之靈活性與反應性。自二十一世紀以來，中國已形成結合上游纖維處理、染製與下游布料及成衣製造之綜合生產鏈。

現時，中國紡織品及製衣業以生產成本相宜及產品設計方面在國際成衣市場上佔有優勢。目前，中國大部分製衣公司仍專注於利用低勞工成本及生產規模之優勢，以OEM方式生產中低端產品，與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攜手合作設計布料及成衣，而部分製造商則不斷前進，且開始將重點由承接OEM轉移至建立其自家品牌及發展國產布料及成衣之國內市場。中國政府亦已採納政策促進建立國內中國品牌、提高以國內品牌出口至國際市場之比例，以及刺激國產成衣之國內消費。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紡織工業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之《紡織工業「十二五」科技進步綱要》(「綱要」)，用以開發功能及特殊布料之技術已於十一五有所改善。尤其是，織染工序之改善，提升了布料之質素及穩定性，從而令其價值提升。布料亦已由單一功能(如防菌或防皺)發展至多種功能，令成衣價值提升。誠如綱要所載，中國布料自給率達到95%，與二零零零年相比，布料出口額以超過10%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由於近年功能性針織物之消費需求不斷增加，故防水、抗菌、吸濕等功能性針織物不斷推出市場向消費者推廣。有鑒於此，根據綱要，中國紡織業未來數年將繼續集中研發紡織產品，以普及差別化與功能性纖維之應用，以及透過多元化及個人化提高布料品質、類型及增值。

中國近年之經濟增長亦為國內之紡織品及製衣業提供增長動力。然而，在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拖累全球消費需求下，中國紡織品及製衣業之發展亦受衝擊。為保障行業在全球金融危機下之健康發展，中國政府已將紡織品及製衣業列為刺激方案中十大行業之一，並實施多項有利政策為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提供支持，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之成衣產品出口退稅，鼓勵紡織品及成衣企業並提升整個行業之利潤。隨著全球及中國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逐步復甦，紡織及成衣業之出口及國內銷售均已重振。然而，原料(尤其是棉花)及勞動成本可能增加以及人民幣增值，均為紡織及成衣業日後須面對之挑戰。

中國紡織品及成衣出口市場

紡織品產品屬主要外貿商品。於中國加入世貿前，歐盟及美國一般對中國製成衣產品施加配額限制，以保護本身之當地紡織品及成衣製造業。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世貿並與世貿多個成員國達成紡織品及成衣協議以後，以往對中國製成衣加設之該等配額限制已獲逐步撤除，並最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廢除。

根據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成衣貿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受限於關貿總協定之規則。根據關貿總協定，世貿成員國一般禁止以配額規範貿易，但容許使用非針對性關稅。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廢除配額限制後)，針對中國製成衣產品生效之限制僅剩兩項分別直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行業概覽

止，針對中國之特別過渡性保障措施條款(詳述如下)以限制中國進口對世貿成員國之市場造成干擾，以及自中國加入世貿當日(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計為期15年之中國製產品反傾銷保護。

為避免中國製紡織品及成衣突然湧入，現行世貿規則下兩項針對中國之過渡性保障措施條款准許世貿成員國限制中國製紡織品及成衣之進口。第一項為紡織品特別保障措施條款(「**紡織品特保條款**」)，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世貿任何成員國在能證明中國紡織品進口所造成「市場擾亂」之嚴重性足以令其本身之紡織品貿易之「有序發展受到阻礙」時啟動並要求與中國進行磋商，而中國須限制有關產品之付運量至有關投訴前十四個月中前十二個月之水平另加7.5%(羊毛產品為6%)，直至雙方達成協議為止。倘不能有效實行，則該世貿成員國可對該等產品之進口按上述水平施加數量限制。有關措施僅限實施一年，惟可在該期間屆滿後重新實施。

儘管紡織品特保條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惟中國仍受限於第二項針對中國之過渡性保障措施條款，即特定產品保障條款(「**產品特保條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方屆滿，並適用於所有產品，包括所有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當中國產品進口往任何世貿成員國時，數量增加或狀況對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之國內生產商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擾亂，則受影響成員國可要求與中國協商，尋求採取措施。倘該等雙邊協商達成協議認為原產於中國之進口產品造成市場擾亂，並有必要採取行動，中國可能須採取行動以防止或補救市場擾亂。倘協商未能在收到協商請求後60日內導致中國與受影響成員國達成協議，則受影響成員國只能在防止或補救市場擾亂所必需之限度內，對此類產品撤銷減讓或限制進口。

除產品特保條款外，中國亦由加入世貿日期起計15年受到反傾銷保護至二零一六年。倘公司按低於國內市場正常價格之價格出口產品，則視作「傾銷」產品。根據關貿總協定，其容許進口國對傾銷採取行動，包括對特定進口國之特定產品徵收額外進口稅，使其價格較接近「正常價格」。所有反傾銷措施必須於實施日期後五年屆滿，除非調查顯示措施結束將導致損害進口國之國內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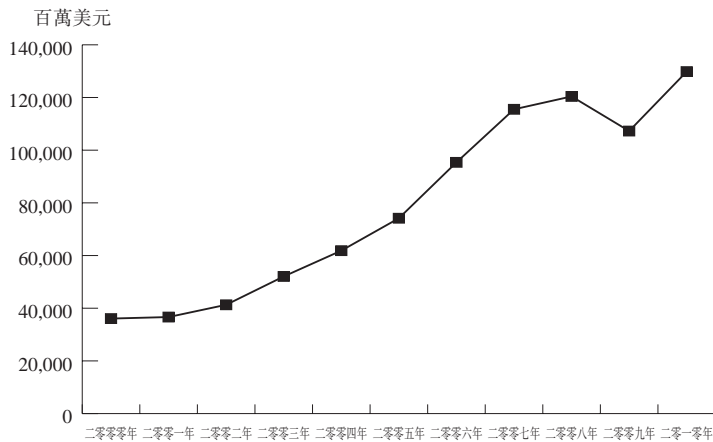
儘管中國製產品仍受限於上述貿易限制，中國仍為全球最大之成衣出口國。

中國之出口

作為全球最大之出口國之一，中國出口之紡織品及成衣在過去10年呈現增長趨勢。尤其自二零零二年(即中國加入世貿當年)以來，中國之成衣出口在撤銷主要關稅及配額後出現重大增長。根據中國政府，紡織品行業產品中約30%出口至國際市場，而中國出口之市場佔有率在過去10年來一直排名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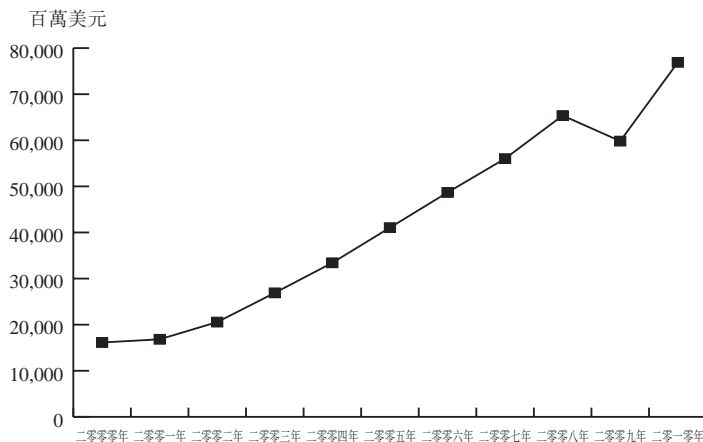
從以下圖表可見，中國出口至全球之成衣由二零零零年約360億7,10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298億3,800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6%，出口至全球之紡織品亦由二零零零年約161億3,50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7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0%。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向全球之成衣出口



資料來源：世貿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向全球之紡織品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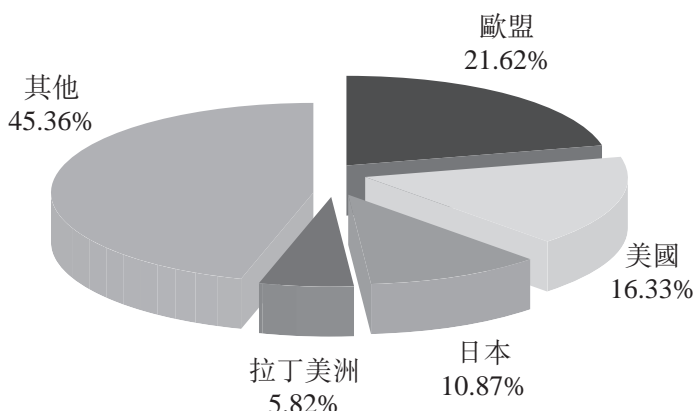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貿

按國家出口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歐盟為中國紡織品及成衣之最大進口國，佔中國出口總額(約2,065.3億美元)約21.62%。美國及日本分別為第二及第三大進口國，分別佔中國出口總額約16.33%及10.87%。拉丁美洲為第四大進口國，佔中國出口總額約5.82%。該四大進口國之進口合佔二零一零年中國紡織品及成衣產品之出口總額約54.64%。

二零一零年中國紡織品及成衣出口按國家分析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歐盟市場

過去數年，中國一直為歐盟之主要紡織品出口國。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在成衣及成衣配飾以及紡紗、布料及相關產品出口方面均排名首位，土耳其其次之。中國在出口至歐盟之市場佔有率遠遠高於其他國家。

二零零九年五大出口紡織品及成衣至歐盟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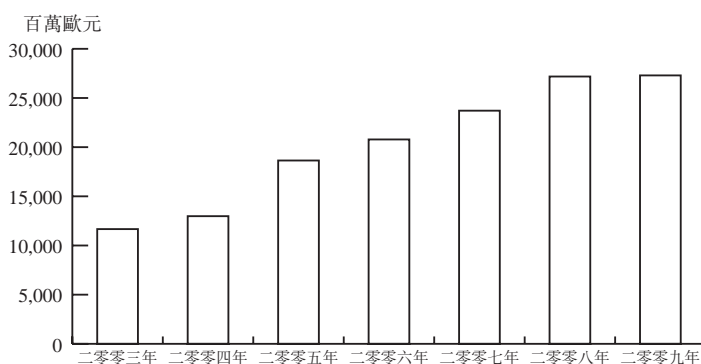
排名	成衣及成衣配飾			紡紗、布料及相關產品		
	國家	出口值 (百萬歐元)	所佔% (%)	國家	出口值 (百萬歐元)	所佔% (%)
1	中國	27,296	44.8	中國	5,034	31.0
2	土耳其	7,147	11.7	土耳其	2,840	17.5
3	孟加拉	5,126	8.4	印度	1,780	11.0
4	印度	4,530	7.4	巴基斯坦	1,338	8.2
5	突尼西亞	2,283	3.7	瑞士	709	4.4

資料來源：統計年鑒，歐洲委員會

行業概覽

根據歐洲委員會之統計年鑒，歐盟向中國進口之成衣及成衣配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錄得約15.22%之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向中國進口之成衣及成衣配飾總值約達272億9,600萬歐元，佔歐盟之進口總額約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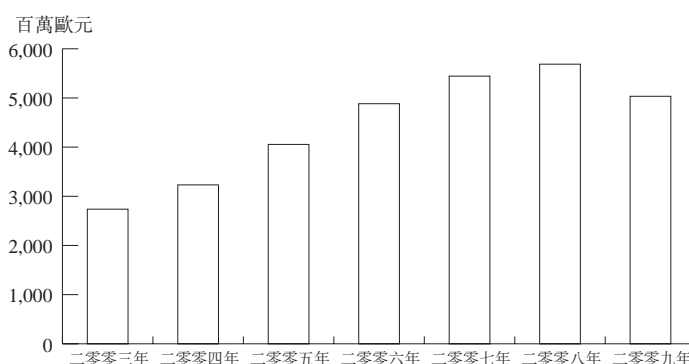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歐盟向中國進口之成衣及成衣配飾



資料來源：統計年鑒，歐洲委員會

根據歐洲委員會之統計年鑒，歐盟向中國進口之紡紗、布料及相關產品由二零零三年約27億3,800萬歐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50億3,400萬歐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8%。中國出口之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三年約16.8%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31%。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歐盟向中國進口之紡紗、布料及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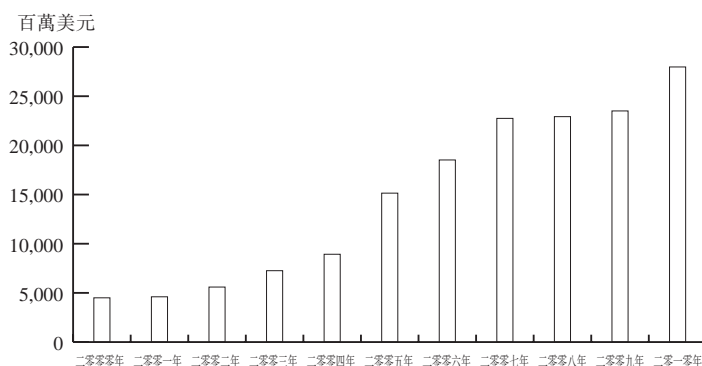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年鑒，歐洲委員會

美國市場

中國亦是美國之最大成衣出口國。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成衣進口佔二零一零年美國成衣進口總額約39.18%。根據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美國向中國進口之成衣由二零零零年約44億9,897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79億7,501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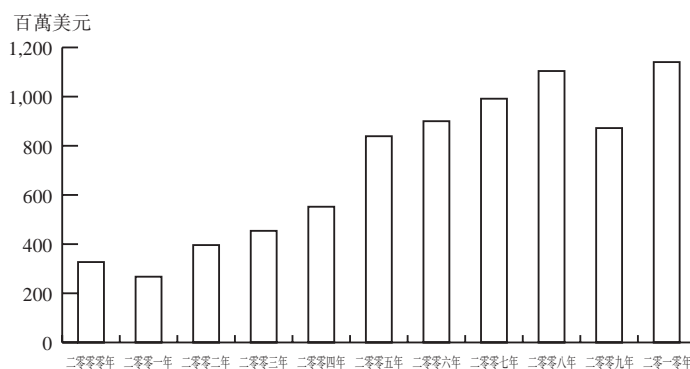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美國向中國進口之成衣



資料來源：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

除進口成衣外，美國於過去十年間亦從中國進口布料。根據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為美國之主要布料出口國，而美國從中國進口之布料佔布料進口總額約23.91%。美國向中國進口之布料由二零零零年約3億2,71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1億4,048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0%。儘管二零零九年從中國進口之布料有所減少，惟二零一零年進口已反彈，增加約30.78%。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美國向中國進口之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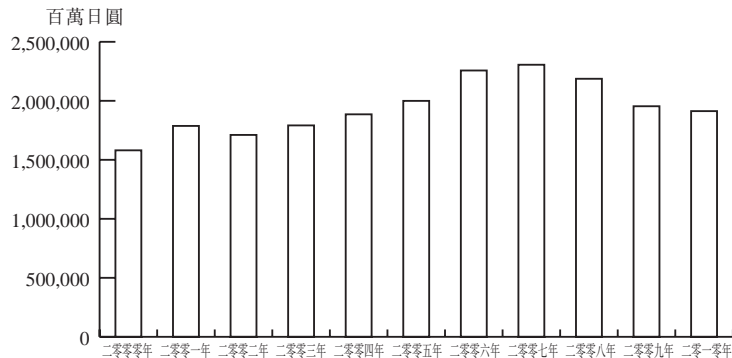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紡織品及服裝局

日本市場

根據日本財務省，中國向日本進口之成衣及配飾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零年，日本向中國進口之成衣及配飾約達 19,127 億 2,900 萬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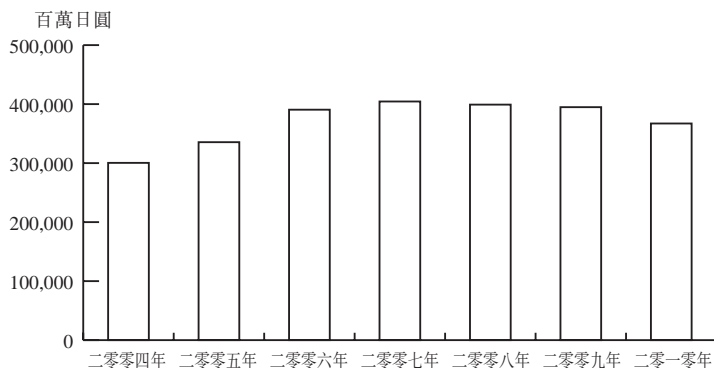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日本向中國進口之成衣及配飾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除成衣及配飾外，日本亦向中國進口紡紗及布料。於二零一零年，日本向中國進口之紡紗及布料約達 3,671 億 5,900 萬日圓。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日本向中國進口之紡紗及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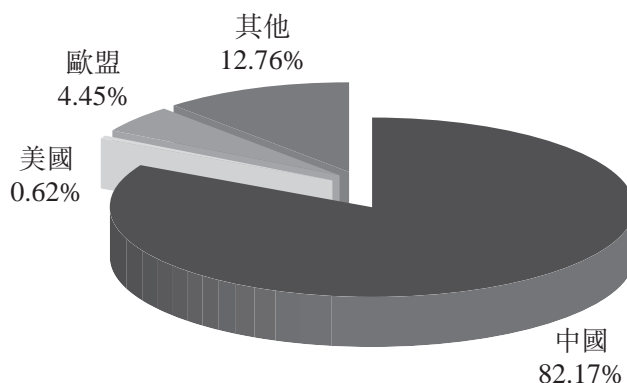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儘管成衣及配飾之總進口量由二零零九年約 19,540 億 8,300 萬日圓微跌約 2.12% 至二零一零年約 19,127 億 2,900 萬日圓，而紡紗及布料之總進口量則由二零零九年約 3,948 億 4,400 萬日圓微跌約 7.01% 至二零一零年約 3,671 億 5,900 萬日圓，惟中國仍為

行業概覽

日本之單一最大進口市場，市場佔有率分別佔其成衣及配飾進口總額約 82.17%，及紡紗及布料進口總額約 58.91%，於下圖及下表說明。

二零一零年日本進口之衣物及配飾按國家分析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二零一零年日本進口之紡紗及布料按國家分析

國家	價值 (百萬日圓)	市場佔有率 (%)
中國	367,159	58.91
歐盟	46,302	7.43
美國	18,043	2.89
其他	191,799	30.77
總計	623,303	100.00

資料來源：日本財務省

中國山東省之紡織品及製衣業

現時，中國約 80% 紡織廠位於主要沿海省份。中國沿海地區之基礎設施完備、物流運輸效率高，加上行業配套完善，是全球成衣之生產基地。浙江、廣東、江蘇、上海及山東五大省份佔二零一零年中國成衣出口總額約 75.63%，出口值約達 1,562 億美元。

行業概覽

山東為傳統成衣出口省份之一，於中國排名五強，二零一零年之出口值約為173億2,000萬美元。此外，山東亦為中國主要消費省份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人口約9,600萬。因此，預期對國內外紡織品及成衣產品之需求龐大，具備利好潛力於山東發展紡織品及製衣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協會及山東省服裝行業協會等多個服裝協會舉辦之2009中國(山東)面輔料、紗線及配飾展覽會，預期用作生產紡織品之紡紗及配飾之需求將按每年約20%之年率增加。

中國五大成衣出口省份

排名	省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出口值 (十億美元) (概約)	佔出口總額%	出口值 (十億美元) (概約)	佔出口總額%
1	浙江	39.75	23.8	49.76	24.1
2	廣東	30.99	18.6	37.69	18.3
3	江蘇	26.71	16.0	33.58	16.3
4	上海	15.29	9.2	17.85	8.6
5	山東	14.19	8.5	17.32	8.4
	其他省份	40.09	23.9	50.33	24.3
	總計	167.02	100%	206.5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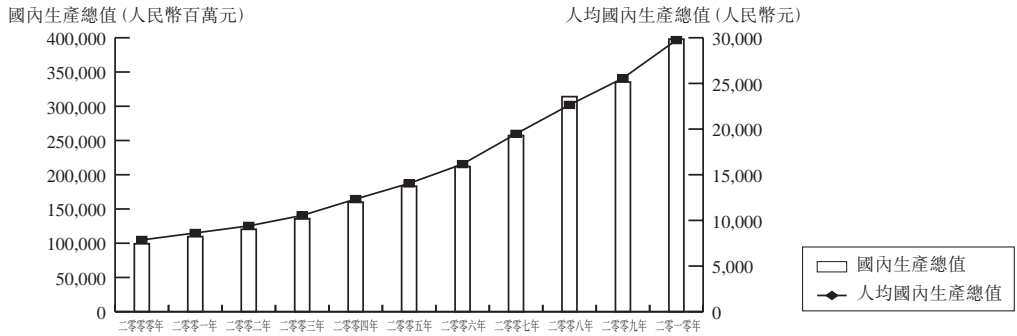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

中國國內消費市場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人口龐大，因此成為重要消費市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過去10年大幅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99,215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90%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97,983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7,858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9,74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4%，意味著國內消費者花錢消費之財政能力迅速提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預測中國經濟增長前景樂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約9.4%，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約8.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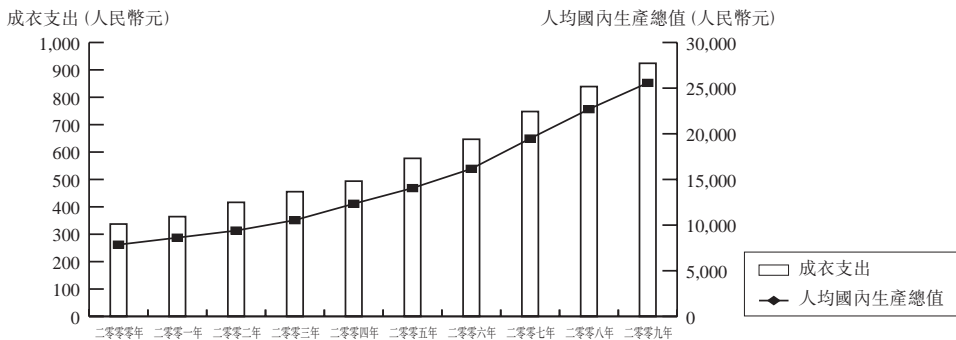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及中國政府實施支持政策，提高了中國國內消費市場(包括國內成衣市場)之重要性。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危機亦導致中國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商將其重點由海外市場轉移至國內市場。從以下圖表可見，於過去10年，城鎮地區之人均年成衣支出穩步增長，與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一致。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居民每戶人均年成衣支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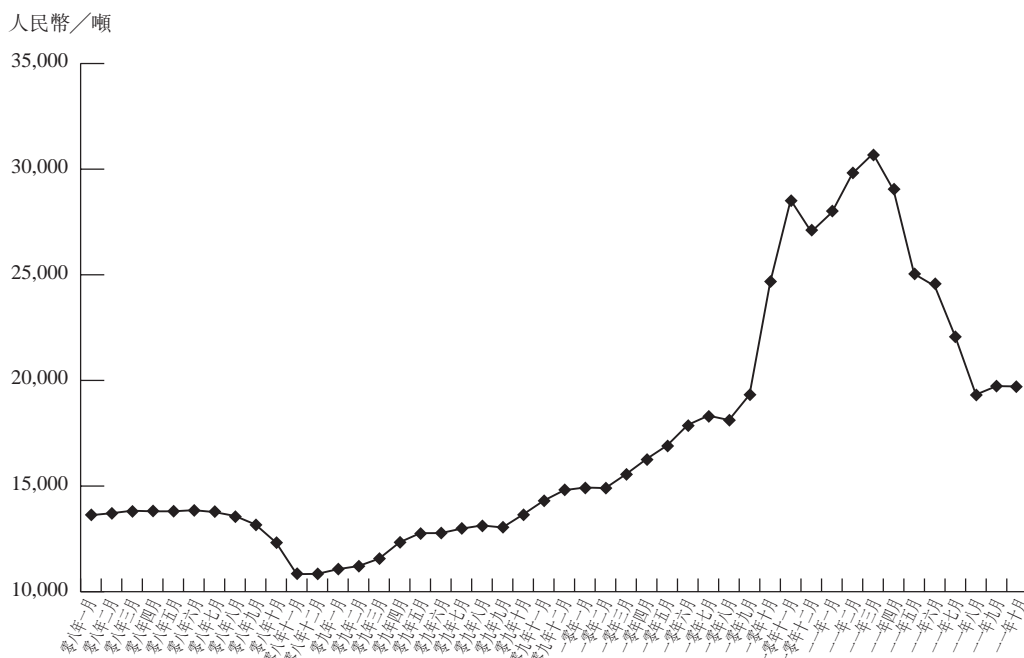
本集團耗用之主要原料

棉紗、合成紗及坯布為本集團生產一般及功能內衣及布料所耗用之主要原料。棉紗及合成紗之成本可因棉價及原油價格而波動，而棉價及原油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商品市場上棉花及原油之供求。棉花及原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之價格走勢載於以下圖表。

中國棉紗及棉價走勢

由於棉紗及坯布為本集團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之一，故棉價波動乃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之一。中國棉花協會發佈之中國棉花價格指數(即運往棉廠製造棉布之每噸人民幣棉價)可用作中國採購棉布價格之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月均棉價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主要因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棉花需求大幅減少而下跌，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錄得每噸人民幣10,830元之低位。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初起，月均棉價顯著上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錄得最高位人民幣30,732元。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棉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3,096元、人民幣12,804元、人民幣19,373元及人民幣27,832元，而本集團棉紗之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1.3元、人民幣20.7元、人民幣28.1元及人民幣33.7元。

中國棉花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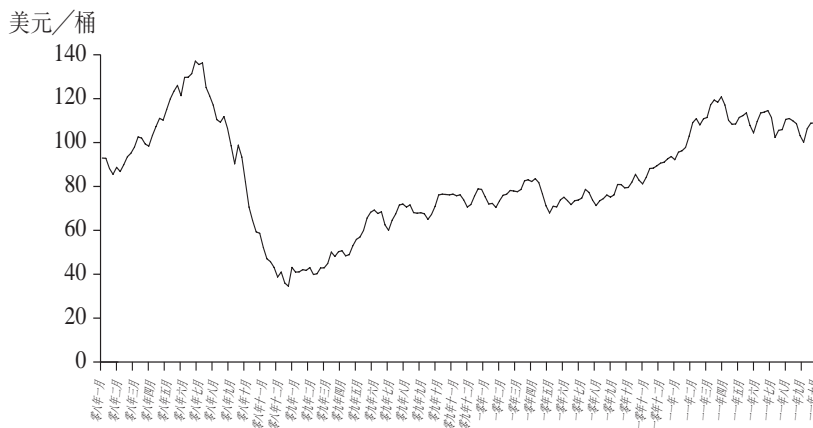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棉花協會(上述中國棉花價格指數為328級棉花之指數)

合成紗及原油價格走勢

合成紗為本集團生產功能布料之主要原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超過500種合成紗，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3.0元、人民幣28.2元、人民幣39.0元及人民幣50.7元。市場上可供選擇之合成紗種類繁多，而該等合成紗之價格按其各自之化學成分及功能而有所不同。然而，合成紗之價格走勢可於原油成本反映，原油為合成紗多種纖維之主要成分，其成本亦相應地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誠如下圖所說明，按全球原油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錄得最高位約每桶137美元。原油價格其後大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之最低位，其後再開始穩步上升。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原油價格分別約為每桶95.62美元、60.07美元、77.68美元及107.09美元。

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能源信息管理局

中國OEM服裝行業之競爭

中國為全球主要服裝生產國及出口國之一。OEM服裝行業之特點為資本需求低，屬於勞工密集性質，因此進入市場之壁壘較低。中國大多數服裝製造商均主要專注於中低檔成衣產品，主要從事行業之出口主導OEM分部。因此，在低成本、技術勞工充裕下，OEM服裝行業相當分散，而且競爭激烈。鑒於此行業環境，本集團僅佔中國整體OEM服裝行業一小部分，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衣生產總件數約1,871.7萬件僅佔中國服裝總產量285億2,300萬件約0.066%。董事相信，鑒於中國OEM服裝行業高度分散，董事相信現時市場上並無特定企業能在業內佔有主導地位。

行業概覽

儘管本集團僅佔整個成衣行業之小部分市場份額，惟董事相信，與客戶建立之關係及良好往績，加上本集團致力在高增值產品取得差異化，持續改善質量，必可持續支持本集團之增長。

引言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之概要。

設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單位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之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會計常規、稅務和職工事宜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者和外資企業在中國作出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修訂及發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定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之長期使用工具。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版類似，《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之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產業之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在部分情況下，限制類產業僅可設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而中方須為大股東。限制類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之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根據《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於新先進技術紡織品生產，以及高檔織物布料之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之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之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的管理規定》，其中一類報關單位「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該規定中是指依法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之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之地點辦理本企業之報關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企業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採納以控制貨物出口之行政措施主要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限制、指定貿易和被動出口配額。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以來，上述控制紡織品出口之行政措施已逐步廢除。

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國營貿易控制和指定貿易。

根據《關於簽發2009年度紡織品出口許可證件的通知》，中國不再對紡織品出口實施出口配額和出口許可證控制。

稅項

所得稅

一般條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之所得稅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稅法》，除非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之稅率繳納國家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設在經濟特區之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之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之稅率徵收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之老市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4%之稅率徵收所得稅。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首個獲利之年度(扣減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免徵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徵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之部分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企業所得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之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有效之法律、法規規定，享受稅收優惠的，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適用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當時有效之法律、法規規定，享受稅收優惠期的，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到期滿為止。然而，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稅收優惠期開始之首個獲利年度。

特別條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來源於中國境內之所得包括轉讓財產(如股權)所得。

此外，參與股權收購之各方須遵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若干處理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股權收購」是指一家企業(以下稱為收購企業)購買另一家企業(以下稱為被收購企業)之股權，以實現對被收購企業控制之交易。收購企業支付對價之形式包括股權支付、非股權支付或兩者之組合。由於對企業股權收購以及資產收購重組應用一般性稅務處理(企業重組之稅務處理區分不同條件分別適用一般性稅務處理規定和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相關交易應按以下規定處理：(1)被收購企業應確認股權、資產轉讓所得或損失。(2)收購方取得股權或資產之計稅基礎應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3)被收購企業之相關所得稅事項原則上保持不變。

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之事宜則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明確規管。根據該通知，「股權轉讓所得」是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之股權(不包括在公開之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之股票)所取得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非居民企業應自合同及/或協議約定之股權轉讓之日(如果轉讓方提前取得股權轉讓所得的，應自實際取得股權轉讓所得之日)起七日內，到被轉讓股權之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按期如實申報的，依照稅收徵管法有關規定處理。此外，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其轉讓價格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應納增

值稅按「銷售增值稅」抵扣「進項增值稅」計算。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條例》第二條第(二)段、第(三)段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

根據《關於提高輕紡、電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紡織品之出口退稅率提高到16%。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

外幣兌換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發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之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局之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外匯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之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外匯局之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之外匯交易，須於外匯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發佈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為《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免繳預提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之被動收入按20%之標準預提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之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之股息所適用之預提稅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之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之股息所適用之預提稅稅率為10%。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之所有產品生產、銷售活動，而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權益受到保護；而所有涉及之生產者及分銷者必須確保產品和服務不會造成人身、財產損害。

反壟斷法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是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市場內具有能夠控制商品價格及供應或者其他交易條款，或者能夠阻礙、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能力之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之市場參與者不得從事列為濫用上述地位之行為，如以不公平之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之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之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上述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之市場參與者群進行交易；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之交易條件；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之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反

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之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之行為。此外，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由《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之罰款。

競爭法

規管業務經營者之間競爭之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市場參與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之原則，遵守公認之商業道德。市場參與者違反本法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之任何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市場參與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對而言，市場參與者違反本法規定作出不正當競爭行為，給另一市場參與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之無失責市場參與者之損失難以量化的，賠償額為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之利潤；並應當承擔被侵害之經營者因調查該市場參與者侵害其合法權益之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之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市場參與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之原則。而經營者定價之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

市場參與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上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之費用。此外，市場參與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之合法權益等。市場參與者有《價格法》所列**不正當價格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或

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市場參與者致使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多於市價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本法承擔賠償責任。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五千元以下之罰款。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以核准註冊之商標和核定使用之商品為限。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之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之商標的，即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侵權行為成立後處理。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局對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依照《商標法》及現有《商標法實施條例》之有關規定進行審查，對符合規定的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之註冊申請符合規定的，予以初步審定，並予以公告；對不符合規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之註冊申請不符合規定的，予以駁回或者駁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標之註冊申請，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之新技術方案；所稱之「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之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之適於實用之新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之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之結合所作出之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之新設計。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而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之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之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之內容。外觀設計專利權之保護範圍以表示在圖片或者照片中之該產品之外觀設計為準，簡要說明可以用於解釋該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之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之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之部門處理。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及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 排放污染物之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或妥善處理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之污染和危害；
- 排放污染物之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及
- 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標準之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廢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政府主管部門可

以根據不同情節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作出限期治理決定、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制定中國領域內之江河、湖泊及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之污染防治之法律標準。政府主管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和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之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罰款、作出限期治理決定、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及施行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相關國家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建設項目，其相應之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勞動合同和職業保護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

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此外，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之日起30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未提交預評價報告或者預評價報告未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同意的，有關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項目。此外，職業病危害嚴重之建設項目之防護設施設計，應當經衛生行政部門進行衛生審查，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時，其職業病防護設施經衛生行政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正式生產和使用。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之徵繳範圍。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可能是稅務部門或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設立之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此外，該等企業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報應繳納之社會保險費數額，經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核定後，在規定之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新設立之外商投資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審核文件，到受委托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審核文件，到受委托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之設立或者轉移手續。此外，根據上述條例，職工個人繳存之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之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之5%。

本集團之公司歷史

簡介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王建陵先生與其妻子洪建女士透過彼等當時之投資公司廣豪(香港)，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成立其首家營運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自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設立內衣生產業務以來，本集團已發展成一個營運規模龐大之集團，於中國擁有三家製造附屬公司及於香港擁有一家貿易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定位為主要國際成衣品牌功能布料及內衣製造商，致力擠身中國領先布料及內衣製造商之列。

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於諸城裕泰針織成立後，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購入其首個製造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084.48平方米，用作生產廠房。
二零零一年	諸城裕泰針織開始其於中國之內衣製造業務。
二零零二年	諸城裕泰針織從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住金物產株式會社取得首批訂單，象徵此名重要日本客戶承認本集團產品之質素。
二零零四年	諸城裕民針織於中國成立，最初從事製造及銷售布料及成衣，業務範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擴展至涵蓋布料染色及加工服務。
二零零五年	諸城裕泰針織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建設第二個製造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108.17平方米，物業亦已由諸城裕民針織佔用作經營本集團之布料製造業務。
二零零六年	諸城裕民針織開展其布料織造生產，為本集團業務模式實行縱向一體化策略之重要一步。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p>諸城裕民針織開展布料印染業務。</p> <p>山東廣豪於中國成立，以從事製造內衣。</p>
二零零九年	<p>本集團設立其內部產品開發部門，以開發特別設計功能布料。</p> <p>山東廣豪在中國山東省諸城市建設其第三個製造物業，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9,844.79平方米，其中約13,201.54平方米已於二零一零年竣工，用作經營本集團之內衣製造業務。</p> <p>本集團從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本東麗集團取得銷售訂單，訂製超過200萬件運用本集團自產功能布料製造之成衣，以供具規模之日本零售集團伊藤洋華堂集團使用。</p>
二零一零年	<p>本集團開始向美國市場銷售嬰幼兒內衣。</p> <p>東麗集團之年度銷售訂單增加至超過450萬件成衣。</p> <p>本集團為商標「UTEX (优特适)」於中國進行註冊。</p> <p>廣豪服飾於香港註冊成立，以整合本集團產品於歐美市場之銷售營運。</p>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A. 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

(1) 諸城裕泰針織

諸城裕泰針織為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由廣豪(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山東省諸城市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製造內衣產品業務。

諸城裕泰針織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1,300,000美元，該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維持不變。根據諸城正本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諸城裕泰針織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諸城裕泰針織之主要產品為出口至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之內衣。

(2) 諸城裕民針織

為確保本集團製造內衣產品之穩定布料供應，及在紡織品供應鏈中能為客戶提供更大靈活性，廣豪(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山東省諸城市成立諸城裕民針織，以開始本集團本身之布料織造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諸城裕民針織決定擴展其業務範圍至涵蓋布料印染，該業務擴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

諸城裕民針織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35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諸城裕民針織提議將其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2,600,000美元，以應付其業務擴展。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批准有關增加，而註冊資本增加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向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根據諸城千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諸城裕民針織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諸城裕民針織配備技術先進機器(尤其是紡織機、染色機、預縮機、展幅定型機以及平面及旋轉印花機。董事認為，成立諸城裕民針織及其涉足布料紡織及印染業務為其邁向縱向一體化策略之第一步。目前，其向本集團內衣製造分部提供內部布料織造及染色服務，以及向其他內衣品牌製造商供應布料。

(3) 山東廣豪

考慮到諸城裕泰針織之產能已大部分為日本客戶之OEM訂單佔用，廣豪(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在山東省諸城市成立山東廣豪，以增加本集團為歐美客戶製造成衣產品之產能。

山東廣豪於其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35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山東廣豪提議將其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850,000美元。濰坊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有關增加，註冊資本增加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向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根據諸城千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山東廣豪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並未登記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本集團並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一段所披露並未登記及並未支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就其中國業務營運向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生產安全以及稅務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4) 廣豪服飾

廣豪服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廣豪(香港)認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廣豪服飾於其註冊成立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廣豪服飾一直主要從事買賣成衣。

B. 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成員公司

(1) 廣豪(香港)

廣豪(香港)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將廣豪(香港)用作彼等之投資公司，作貿易或投資用途。自二零零零年起，廣豪(香港)一直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廣豪服飾之股權。

根據重組，廣豪(香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Grand Concord (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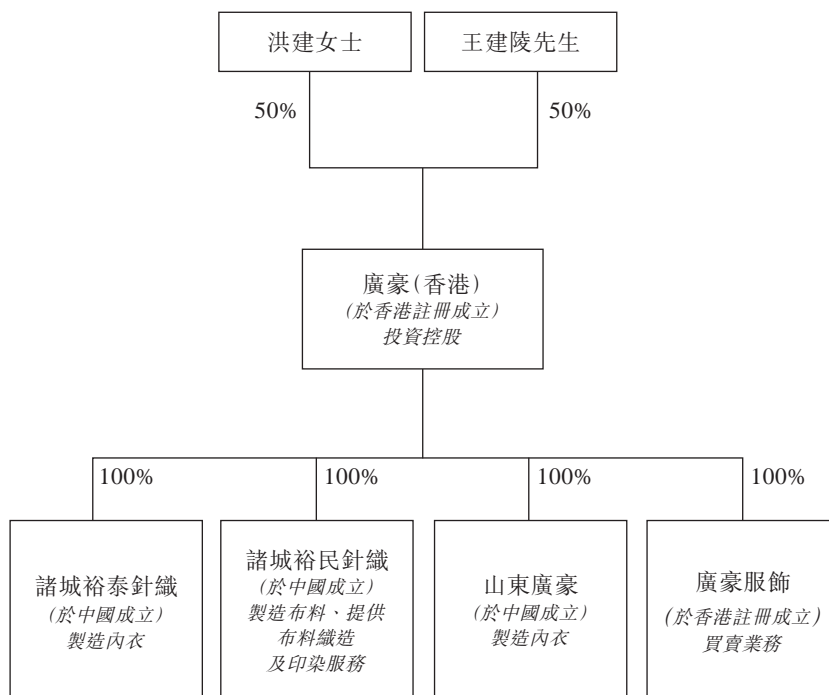
Grand Concord (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3)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之最後一步，本公司、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進行股份交換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簡而言之，重組之目的為透過轉讓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所持有廣豪(香港)之全部直接權益以及廣豪服飾、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各自之全部間接權益予本公司(透過Grand Concord (BVI)持有)以換取向Global Wisdom(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發行新股份，從而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

重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

於上市前及籌備上市過程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Grand Concord (B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Grand Concord (BVI)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Grand Concord (BVI) 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有關 Grand Concord (BVI) 之法定股份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或股本變動」一段。

(b)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最初獲授權發行最多 3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向 Global Wisdom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有關本公司之法定股份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一段。

(c) 收購廣豪(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Grand Concord (BVI) 應本公司指示向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收購彼等各自於廣豪(香港)之 50% 股權(即合共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及以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 Global Wisdom 配發及發行合共 9,999,999 股股份作為代價。

因進行上述重組步驟，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 Grand Concord (BVI) 持有廣豪(香港)之全部股權，廣豪(香港)則持有廣豪服飾、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各自之全部股權。

管理層之上市前股份補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Global Wisdom 與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就買賣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訂立契據(「契據」)，據此，Global Wisdom 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11,815,000 元及人民幣 18,904,000 元出售及轉讓 500,000 股股份及 800,000 股股份(分別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5% 及 8%) 予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股份補償」)。股份補償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進行之估值釐定(發售價並無任何保證折讓)，並須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王韶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內衣分部。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出任諸城裕泰針織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其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亦為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及自山東廣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立起出任山東廣豪之董事。彼多年來為本集團內衣業務之穩定增長作出貢獻，令分類收入增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700,000元。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布料分部。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總經理。彼於引入功能布料業務擔當重要角色，並與部分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布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強勁表現作出貢獻，令分類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600,000元。控股股東已確認，股份補償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乃提出以嘉許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之重大貢獻，及激勵彼等促成本集團達致長遠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

下表載列股份補償之詳情：

	王韶華先生	衛先生
股份補償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代價金額及付款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支付	3,000	5,000
第二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應付	3,000	5,000
第三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應付	5,815	8,904
總計：	11,815	18,904
每股股份成本 ^(附註)	0.93 港元	0.93 港元
較發售價每股股份 0.80 港元溢價 ^(附註)	16.25%	16.25%
股份補償之所得款項用途	由 Global Wisdom 保留	由 Global Wisdom 保留
上市後本集團之股權 ^(附註)	3.95%	6.31%

附註：計算乃根據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將分別持有之15,000,000股及24,000,000股股份而作出，且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有關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簽訂契據後隨即轉讓予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分期支付代價之安排純粹為方便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付款，將不會使彼等有任何退出之選擇權。倘王韶華先生或衛先生未能向Global Wisdom作出第二期及／或第三期付款，彼將須向Global Wisdom支付未付金額及損害賠償(如有)。契據並無包含任何條文允許王韶華先生或衛先生撤銷或解除股份補償而毋須承擔合約責任。

於本公司完成下文「增加法定股份及上市前股份配發」一段所述發行其他股份後，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將分別持有15,000,000股股份及24,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接上市前之已發行股份約5%及8%，以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3.95%及6.31%。

根據契據之條款，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同意就彼等各自擁有或其後收購之股份受限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之禁售期。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且將不會就彼等持有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接受控股股東之指示。此外，根據契據之條款，倘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未來終止彼等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彼等均無須對本集團作出補償或歸還股份。作為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就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除上述禁售安排外，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補償被視為僱員補償及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股份付款開支。根據本公司取得之獨立估值，有關股份補償之開支為人民幣5,800,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全數入賬。

重新指定股份

根據全體當時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重新指定其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股份(包括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無票面值之股份，以遵守公司法。

增加法定股份及上市前股份配發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最高法定股份數目由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000001港元之發行價向其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252,300,000股股份按25.23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Wisdom，14,500,000股股份按1.4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王韶華先生，而23,200,000股股份則按2.3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衛先生。

中國法律合規

(a) 第75號通知

根據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境內居民獲得境內居民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所得資金返程投資，均應向所在地外匯分局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並不符合「境內居民」(具有第75號通知賦予該詞之涵義)之資格，因而根據重組及上市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項下之規定。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本集團，由於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均為中國居民，誠如上文「管理層之上市前股份補償」一段所披露，在彼等向Global Wisdom收購本公司股份成為股東後，彼等須遵守第75號通知之登記及備案規定，而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均正在根據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

(b)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之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之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而併購規定規定成立以在境外上市並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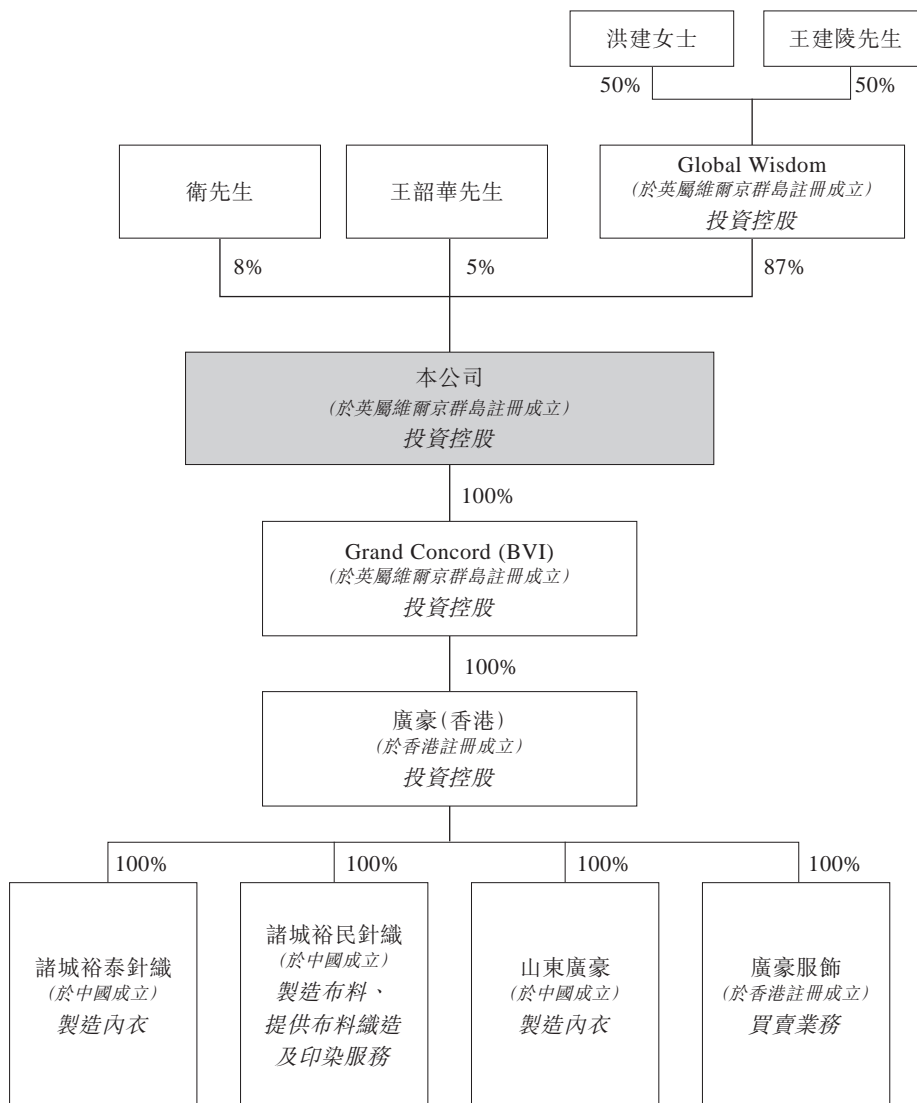
併購規定進一步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定義。根據併購規定第二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界定為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之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由於重組及上市之任何部分概無涉及併購規定之條文範圍內透過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之股本或資產而合併或購買任何境內公司，故有關條文就重組及上市而言並不適用；及(ii) 重組及上市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向中國監管機關取得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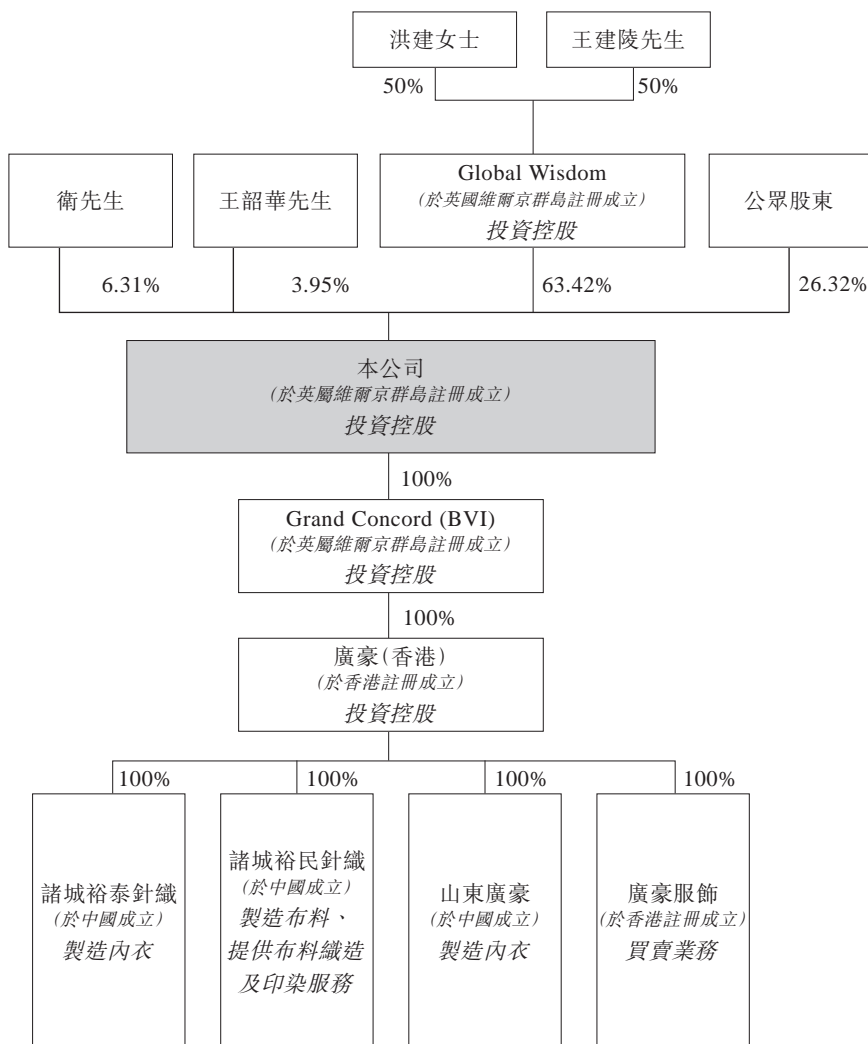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成員公司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及成員公司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概覽

本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功能布料及內衣製造商，提供各種適合嬰幼兒以及成人之功能布料及內衣。本集團為黛安芬、華歌爾、安莉芳、曼妮芬、愛慕、貓人、桑扶蘭及凡客誠品等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製造功能性及量身訂製之增值布料，亦以OEM方式為各大服裝品牌如Outdoor、伊藤洋華堂、Pigeon、Lee、Puma、DKNY、Carter's及Orsay等生產內衣產品。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i)採購代理，該等代理再轉售予知名服裝品牌；(ii)批發商，該等批發商再轉售予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及(iii)直接出售予品牌擁有人。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品牌擁有人與其各自之採購代理以及批發商與其最終客戶之間有任何正常業務關係以外之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集布料及內衣製造及銷售為一體之業務模式。從以下生產工序可見本集團縱向一體化及高度機械化：(i)布料織造；(ii)布料染整；(iii)布料印花；及(iv)內衣裁剪與縫紉。本集團之縱向一體化業務讓其可於各生產工序中考慮客戶之特定要求。因此，本集團在紡織品供應鏈中能於訂單規格方面為客戶提供更大靈活性。

本集團之布料顏色圖案多樣化，以不同纖維混合物、棉紗支數及針織法製成，可滿足客戶訂定之規格及功能需要。本集團利用功能及化學纖維(即具調溫或吸濕等特別功能之紗線)生產具有該等功能之布料。本集團亦已獲Outlast(從事相變物料之研究、開發、設計及市場推廣之環球公司)授予特許權，可於中國製造及銷售Outlast之若干布料(包括微膠囊相變物料塗層布料或纖維)。於往績記錄期間，布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17.4%、13.3%、31.9%及32.8%。

此外，本集團採用本身之布料生產內衣產品，並逐漸轉向集中利用其功能布料生產內衣。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衣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2.6%、86.7%、68.1%及67.2%。

根據採購代理作出之確認，本集團向彼等出售之布料及內衣產品乃供彼等代表之有關品牌擁有人使用。本集團之內衣產品則以各採購代理或品牌擁有人提供之有關品牌名稱及／或標識標籤或以印有該等名稱及／或標識之包裝材料包裝。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建築面積超過52,000平方米。本集團具備現代化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衣

業 務

之年產能約為1,860萬件，而布料之年產能則約為4,00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6,2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8,3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篩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經篩選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36,188	194,912	378,289	101,357	140,158
毛利	33,669	67,416	105,645	28,573	46,642
除稅前溢利	9,450	40,737	66,405	12,279	10,666
全面收益總額	8,046	31,446	53,666	9,585	4,187

經篩選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毛利率	24.7%	34.6%	27.9%	28.2%	33.3%
按除稅前溢利計算之邊際利潤	6.9%	20.9%	17.6%	12.1%	7.6%
按全面收益總額計算之 邊際利潤	5.9%	16.1%	14.2%	9.5%	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 布料(噸)	584	566	1,718	584	594
— 內衣(千件)	12,028	14,697	19,794	6,333	6,799

本集團專注於其內衣產品之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出口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100,000元、人民幣162,600,000元、人民幣229,4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6%，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約85.3%、83.4%、60.6%及67.8%。

業務

本集團計劃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和產能，以加強其開發及製造董事相信邊際利潤較高功能布料之能力。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集中發展日本市場及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及海外市場。本集團亦將提升其ODM能力，以加強其開發將以其自家品牌「UTEX」銷售之產品之研發能力。本集團藉此致力發展為中國首屈一指之主要國際服裝品牌功能布料與內衣製造商之一。

董事相信本集團鄰近中國山東青島港口，可受惠於當地之高效率物流基礎設施。按集裝箱運輸量計，青島於二零零九年獲美國港口管理局協會列為全球第九大港口。

日本地震

本集團向日本客戶出售布料及內衣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售予日本市場之銷售產生之收入分別為本集團之總收入帶來約84.4%、82.4%、51.9%及56.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日本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4.8%，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9.0級地震，令日本受到東日本大震災打擊。地震引發具破壞性之海嘯，席捲日本東北沿岸，亦導致日本福島核電廠爆炸，引起公眾憂慮可能出現爐心熔毀及輻射外洩。此災難導致廣泛破壞，超過10,000人死亡，估計經濟損失高達約3,000億美元。本集團已向其日本客戶查詢災難對其造成之影響。根據董事取得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之日本客戶(為品牌擁有人、其各自之採購代理或批發商，或批發商之最終客戶(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概無受到重大損失或破壞。自發生災難以來，本集團並無收到日本客戶取消任何訂單，而日本客戶之訂單總數量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亦無接獲其日本客戶要求遞延向本集團付款，或表示無法支付任何結欠本集團之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地震發生後不久便向各日本主要客戶作出查詢，該等客戶均表示，由於其主要營運並非位處日本東北部，故並無因地震而蒙受嚴重損害。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日本客戶之銷售及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近期內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日本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8,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人民幣56,900,000元增加約37.9%。

發生地震以來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情況及訂單

東麗商事(上海)有限公司(「東麗上海」)

東麗上海(東麗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客戶)為日本歷史悠久之零售集團伊藤洋華堂集團之採購代理。根據向東麗上海作出之查詢,董事知悉伊藤洋華堂集團(174間當中)僅3間門市於東日本大震災中損毀。東麗上海已表示東日本大震災並未對其客戶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本集團獲得來自東麗上海之要求,預留足夠之內衣產能以滿足其於二零一一年餘下月份之潛在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今自東麗上海接獲之已確認銷售訂單總額較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之初步銷售訂單增加約30%。本集團售予東麗集團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700,000元增加約104.3%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約人民幣38,100,000元。

伊藤忠纖維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伊藤忠纖維」)

伊藤忠纖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出口紡織品至日本,其主要向本集團採購內衣用功能布料。根據向伊藤忠纖維作出之查詢,董事知悉伊藤忠纖維之母公司之基地設於大阪,於日本東北部並無分公司,在東日本大震災後營運維持正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售予伊藤忠纖維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2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67,000元減少約74.4%。儘管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銷售額減少,惟本集團已繼續獲得伊藤忠纖維之訂單。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東日本大震災對銷售予此客戶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日本格勞瑞株式會社(「日本格勞瑞」)

日本格勞瑞(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一)為多個品牌(例如Lee)之採購代理,其主要向本集團採購功能內衣。根據向日本格勞瑞作出之查詢,本集團知悉因日本格勞瑞之營運主要位於日本中部,遠離主要災區,故東日本大震災對其影響有限。日本格勞瑞進一步指出,地震並無對其分佈日本不同地方之客戶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東日本大震災導致日本東北部電力供應中斷,日本格勞瑞預期日本東北部今年冬季對功能內衣之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亦預期日本格勞瑞就冬季系列而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訂單將最少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之相若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日本格勞瑞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約4.4%。

青島純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青島純青」)

青島純青(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一)為 *Outdoor* 之採購代理。根據向青島純青作出之查詢，董事知悉其基地設於大阪，於日本東北部並無營運。此外，其大部分客戶位於東京南部，並無受東日本大震災之直接影響。青島純青亦已個別表示其有意擴大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範圍至 *Outdoor* 以外之品牌。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銷售予此客戶短期內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青島純青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2,500,000 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 8,200,000 元減少約 69.2%。董事確認，售予青島純青之銷售額減少與東日本大震災無關，而是與本集團專注功能產品之策略有關。由於青島純青之訂單主要為普通內衣，本集團售予青島純青之銷售額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普通內衣總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一致。

Nishimatsuya Chain Co. Ltd. (「西松屋連鎖」)

根據向大型童裝零售商西松屋連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一)之採購代理作出之查詢，董事知悉，儘管西松屋連鎖於日本東北部設有分店，東日本大震災對西松屋連鎖之營運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西松屋連鎖之採購代理亦已表示其並無計劃減少計劃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數量。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售予西松屋連鎖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 7,600,000 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 3,100,000 元增加約 141.2%。

日本新榮

根據向成衣產品批發商日本新榮(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一)作出之查詢，董事知悉，日本新榮於日本東北部並無分公司，而東日本大震災對其生產及營運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日本新榮亦已確認，儘管發生東日本大震災，惟其客戶為遍佈日本不同地方之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地震並無對彼等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其並不預期其客戶需求及向本集團發出之訂單短期內會出現任何顯著轉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日本新榮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700,000元減少約32.8%。董事確認，售予日本新榮之銷售額減少與東日本大震災無關，而是與本集團專注功能產品之策略有關。由於日本新榮之訂單主要為普通內衣，本集團售予日本新榮之銷售額與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普通內衣總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一致。

朝日五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予朝日五集團(包括湖南朝日五內衣有限公司及青島朝日五內衣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大客戶之一，主要製造及銷售成衣予日本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000,000元，減幅約50.9%。儘管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銷售額減少，惟本集團已繼續獲得朝日五集團之訂單。朝日五集團指出，其營運主要位於日本大阪及東京，遠離主要災區，故地震並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預期，在核危機解決及災區重建計劃制定前，日本經濟仍然不明朗，經濟復甦速度亦未明。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日本客戶出售之產品主要包括內衣，乃基本家庭用品，故本集團產品於復甦期間之需求可能增加或減少。倘日本經濟復甦緩慢，導致日本客戶之訂單大幅減少，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儘管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訂單並未因東日本大震災而出現任何大幅減少(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或任何遞延付款，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維持往績記錄期間售予其日本客戶之相同銷量水平，或本集團能夠向彼等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收回可受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日本客戶之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日本不會出現任何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餘震、其他自然災害或災難，或任何政府行動。上述各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日本客戶造成重大影響，對其訂單數量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市場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出現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或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其可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縱向一體化經營業務

本集團從開發布料以至製造內衣產品，均提供完善周全之服務。本集團之服務主要包括(i)布料織造；(ii)布料染整；(iii)布料印花；及(iv)內衣裁剪與縫紉。董事相信，該縱向一體化經營業務讓本集團可有效節省前置時間及物流成本，並為其客戶提供靈活性更大之紡織品供應鏈解決方案，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縱向一體化營運模式為芸芸國內外競爭對手中，本集團之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現代化環保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生產具備技術先進之機器，尤其是紡織機、染色機、預縮機、展幅定型機以及平面及旋轉印花機乃進口自日本、德國、意大利、香港及台灣機器製造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購入八台高溫氣流染色機，可令染色工序節省多達三分之二耗水量。本集團亦於同年引進兩台服裝懸掛式流水線系統，以優化本集團之內衣縫紉工序，令本集團得以提升其縫紉流水線之物流效率。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進口三台自動裁床，以改善其剪裁工序之精確性及效率。本集團設立本身之廢水處理設施，密切監察本集團廢水中之有害化學材料水平，以符合相關環境保護規例。隨著社會大眾對環境保護愈趨關注，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正視生產工序對環境之影響可為本集團建立正面形象，令本集團可在未來實現更可持續之增長。

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質量及準時交貨，因此已與其客戶，尤其是多個服裝品牌包括 *Outdoor*、*Pigeon* 及 *Lee* 等之採購代理建立長期穩定之業務關係，過去數年亦能取得新客戶，包括黛安芬、華歌爾、安莉芳、曼妮芬、貓人及桑扶蘭。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一至十年，期間本集團與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維持約兩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產品其中很大部分出口至日本之成衣零售商或其採購代理，本集團相信該等成衣零售商一向對成衣製造商訂立嚴緊之產品質素標準。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並就各生產工序採取嚴格質素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符合之需要及規格。

董事相信，可靠優質的產品及殷勤親切的客戶服務，對本集團之未來擴充相當重要，而本集團可憑藉服務日本客戶之經驗進一步進軍產品質量標準同樣嚴格之歐美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委任為 *Puma* 之授權製造商，並相信其生產程序已遵守其有關安全性、質量及環境保護等之特定要求。同年，本集團曾獲若干歐美服裝品牌(包括 *DKNY*、*Carter's* 及 *Orsay*) 之採購代理委聘代其生產成衣。董事相信這反映了本集團產品之質素能配合該等成熟市場所預期之標準。

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密切，已經並將繼續令本集團得以了解市場趨勢並適時推出新產品以配合該等需求。

經驗豐富管理團隊及先進管理系統

本集團由管理團隊領導，成員包括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彼等各自均在布料及內衣製造及／或有關貿易行業擁有廣泛經驗。尤其，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諸城裕泰針織總經理王韶華先生於針織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諸城裕民針織總經理衛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從事布料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已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其生產過程。由接納客戶訂單開始以至銷售產品等每個生產過程，均受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控制。董事相信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可監察整個生產過程，以有效縮短周轉時間及將原料與製成品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

內部布料開發及測試部門

本集團設有由布料開發及測試人員組成之專責團隊，開發及測試本集團之全新功能布料，以迎合本集團客戶之需求。董事相信，憑藉內部產品開發能力，並透過專注生產功能布料及內衣，本集團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平均售價增長，原因是其功能布料及以該等布料製造之內衣之平均售價一般高於普通布料及以普通布料製造之內衣。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製造及開發各種不同功能布料及內衣，以維持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之業務增長及保持其競爭力。

位於中國山東之策略性位置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山東省諸城市，該位於山東青島以西之城市為中國之主要紡織品生產基地之一。董事相信，鑒於其鄰近日本及歷史背景，山東已成為多間日本公司及企業於中國設立代表及聯絡辦事處之熱門地點。本集團發揮其策略性位置之優勢，透過部分日本成衣品牌於區內之辦事處成功與該等品牌或其採購代理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亦於青島設立聯絡辦事處，以促進與本集團日本客戶之持續溝通。董事相信本集團鄰近青島之港口亦令本集團受惠於青島之高效率物流基礎設施。按貨櫃交通量計，青島於二零零九年獲美國港務局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ort Authorities)列為全球第九大港口。

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策略為：

專注生產高邊際利潤產品及開發高增值創新產品

有鑒於本集團之經驗及能力，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專注生產其認為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本集團相信為達致持續增長，本集團要在一眾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則需要專注開發高增值、高利潤之創新產品。

於過去數年間，本集團曾推出多種功能布料。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採用Outlast專利調溫纖維製成之調溫布料。董事相信，該布料之市場潛力龐大，日後將持續帶來進一步銷售增長。

提升及擴充其生產設施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改善其生產工序，以加強其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布料開發以至內衣OEM生產等生產工序縱向一體化，本集團相信可使其達致較高邊際利潤，亦有助與本集團之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計劃透過建立更加集中之行政總部鞏固對不同工序之控制，加強其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及擴充其生產機器及設施，以提高其生產效率、節省能源及水消耗和成本，以及增加邊際利潤較高產品之產能。有關本集團擴充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充」一段。

因應公眾對全球暖化及環境保護之關注，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投放資源於採用更環保之生產工序。現時，由於中國並未制訂任何碳排放標準，故中國之紡織品生產無需遵守有關標準。然而，於哥本哈根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2009上，中國宣佈其目標為到二零二零年，其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碳排放將比二零零五年減少40%至45%。本集團認為，這足證中國有意監管其碳排放量，最終將訂立有關碳排放標準。該標準將繼而對製造業造成影響，引領其採用低碳生產。布料及內衣生產方面，董事相信低碳生產可在設計階段至生產階段實行。本集團擬透過於生產工序中採用節能或節源設備，並於選擇原料及布料時考慮到碳排放量而達致此目的。本集團相信，注重「綠色」可降低其生產成本(尤其是就能源及水消耗而言)。此外，本集團相信其亦可以較高價格於市場銷售具「綠色」概念之環保產品。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開發環保產品達致更高銷量及實現更豐厚利潤。

業務

由於本集團致力優化其資訊科技架構，本集團擬採用全新追蹤程序，提升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客戶可利用該系統追蹤其訂單狀況。董事相信，該等提升及擴充將有助增加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規模經濟效益，因而改善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實現本集團履行加強其一站式解決方案之承諾。

提升本集團新高科技布料之開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取決於其開發先進及優質布料產品以製造邊際利潤較高針織產品之能力。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為第一紡織株式會社及東洋紡織株式會社，根據彼等希望開發之布料特性及種類之特定指示，進行個別布料開發。本集團擬增加投放資源在開發功能布料及邊際利潤較高之內衣產品，以迎合其客戶需要及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有意透過增購高測試設備、招聘行業專家及向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培訓，擴大其產品開發團隊之能力。

擴大本集團之春夏布料及內衣產品系列

布料及內衣產品需求大致可分為兩個服裝季節：春夏及秋冬。根據本集團之經驗，本集團通常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董事認為在集中秋冬產品以外，本集團日後將擴大春夏產品，使其可減低銷售季節性之影響、加強其收益基礎及爭取更多客戶。有鑑於此，本集團主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與客戶及供應商在山東省諸城市舉辦展覽，以宣傳本集團之春夏布料及內衣產品系列。本集團亦分別於今年五月及八月參與深圳及上海之展覽。本集團有意於日後定期舉辦及參加不同貿易展覽。董事相信，透過如此行事，並憑藉本集團之現有布料開發能力，本集團能夠生產迎合客戶期望及需要並具有春夏系列專用功能之布料及內衣產品。

開發本集團之ODM能力及開始利用本集團之品牌「UTEX」生產高檔布料

本集團將透過與中國其他知名品牌合作，投放資源發展其ODM能力，目標是最終以其自家品牌為其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於此過程中，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向其客戶提供個人化之專業服務，在市場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知名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註冊其「UTEX」商標，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以該品牌生產及推廣其產品。為增強本集團之縱向一體化營運，本集團擬於日後以其自家品牌「UTEX」生產及推廣其自行設計之布料產品。本集團之願景是將「UTEX」品牌定位為以本集團開發之獨特或特別功能及嚴格質量控制及標準生產之相對高檔布料，以取得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高之邊際利潤。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利用其為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進行ODM生產之經驗，發展及強化其研究能力，藉以開發與本集團競爭對手之布料明顯不同及可迎合市場需求之新布料種類。本集團擬於其研究能力使其品牌產品可以可持續之方式經營後方推出其「UTEX」品牌布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UTEX」品牌布料長遠將逐步成為其產品組合之主要部分之一。

擴大市場至中國及海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日期，本集團主要以銷售至日本為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4.4%、82.4%、51.9%及56.0%。本集團自成立起銷售產品至中國，亦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主要銷售嬰幼兒內衣至美國市場以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之策略為進一步加大向中國及海外銷售之力度，並擬透過於中國舉辦及參加不同產品展覽達到此目的。本集團今年四月於山東省諸城市主動舉辦展覽宣傳其布料，亦分別於今年五月及八月參與深圳及上海之展覽。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鞏固與其客戶之現有關係，並嘗試向彼等取得業務轉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成功向一名韓國品牌擁有人取得內衣訂單，據了解是現有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董事相信，有關策略將令本集團得以擴展至日本市場以外，亦有利本集團之自然增長。

促進與供應商之合作

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名纖維及紗線供應商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開發新布料，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其中一段。此外，本集團深明掌握技術最新發展對其業務增長相當重要。本集團擬強化與其供應商之未來合作。董事相信，與上游企業之合作將令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原料成本，並提升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擬擴大與中國大學之合作。

產品

本集團為功能布料及內衣產品之縱向一體化製造商，產品主要供應予全球各地多個知名服裝品牌、其各自之採購代理或批發商。

根據採購代理作出之確認，本集團向彼等出售之布料及內衣產品乃供彼等代表之品牌擁有人使用。本集團之內衣產品則以各採購代理或品牌擁有人提供之有關品牌名稱及／或標識標籤或以印有該等名稱及／或標識之包裝材料包裝。

本集團製造兩類產品：(i) 布料產品；及(ii) 內衣產品。本集團製造多種功能布料，亦與其客戶合作，生產符合其特定訂單要求之布料。本質上，本集團利用市場現有之新纖維開發本集團認為符合市場需求之布料，並向服裝品牌擁有人推廣該等布料。本集團客戶其後將回覆其所需之成分、設計及規格，而本集團將訂製布料以符合該等要求。本集團之成衣製造商客戶再利用本集團之布料生產成衣，以供銷售予服裝品牌擁有人。

本集團亦以OEM方式製造內衣，採用自行或第三方供應商生產之布料製造。本集團之客戶根據其要求提供樣本及繪圖，而本集團將根據樣本及繪圖生產內衣。在整個過程中，本集團亦可能會協助客戶設計內衣，並就使用不同種類之布料提供意見。

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予本集團客戶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布料產品										
— 普通布料	23,640	17.4	13,773	7.1	19,911	5.3	8,084	8.0	13,141	9.4
— 功能布料	—	—	12,065	6.2	100,692	26.6	27,585	27.2	32,804	23.4
小計	23,640	17.4	25,838	13.3	120,603	31.9	35,669	35.2	45,945	32.8
內衣產品										
— 普通內衣	112,548	82.6	95,218	48.8	121,005	32.0	41,518	41.0	38,181	27.2
— 功能內衣	—	—	73,856	37.9	136,681	36.1	24,170	23.8	56,032	40.0
小計	112,548	82.6	169,074	86.7	257,686	68.1	65,688	64.8	94,213	67.2
總計	136,188	100.0	194,912	100.0	378,289	100.0	101,357	100.0	140,158	100.0

布料分部

本集團製造多種普通及功能布料以銷售予成衣製造商，並用作生產本集團之內衣產品。本集團能夠生產滿足客戶特別要求之量身訂製布料。本集團知悉成衣製造商會將其布料加工成為成衣以作銷售。

本集團專門生產緯織布料，經紗垂直固定在織物機上，而緯紗則前、後一行行來回穿梭於經紗中，令布料舒適有彈性。

主要布料類別

本集團生產多種布料，乃按其針織結構、整理類別及用途分類。本集團之產品可分為普通布料及功能布料兩大類。普通布料主要以棉紗製造，而功能布料則主要以合成紗製造。功能布料混合不同纖維、棉花支數及採用特定針織法，具智能保溫、防水、吸濕排汗、抗菌及／或除臭等功能。本集團利用市場上現有功能及化學纖維(即具調溫或吸濕等特別功能之紗線)生產不同功能之布料。例如，本集團利用 Outlast (從事

業務

研究、開發、設計及市場推廣相變材料之全球性公司)生產之若干專利調溫纖維，生產調溫布料。本集團之功能布料主要提供多種功能，包括智能保溫、防水、吸濕排汗、抗菌及／或除臭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開發出約100種具有不同成分、設計及規格之功能布料。

本集團亦為 Outlast 產品的認可製造商。本集團獲 Outlast 授予非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Outlast 之若干布料(包括微膠囊相變物料塗層布料或纖維)予本身為 Outlast 商標特許持有人之第三方。Outlast 亦已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特許權，可就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有關產品使用其 Outlast 商標。本集團毋須向 Outlast 支付任何牌照費。為確保產品質量符合 Outlast 之標準，本集團只可向 Outlast 或其認可供應商取得微膠囊相變物料，並須於銷售前向 Outlast 提供 Outlast 布料樣本以供認證。根據 Outlast 與本集團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將予獲得及出售之 Outlast 布料之年度買賣並無指定條款。反之，各項交易之買賣條款(包括價格及數量)將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Outlast 之特許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有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獲授有關特許權之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 2,300,000 元獲得 Outlast 或其認證供應商之布料(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 0.8%)及出售超過 40,000 公斤 Outlast 布料，銷售額約人民幣 3,900,000 元，佔本集團同年之收入總額約 1.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 Outlast 採購之金額約達人民幣 1,900,000 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 2.0%，而本集團出售超過 45,000 公斤 Outlast 布料錄得約人民幣 3,900,000 元，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約 2.8%。

除提供淨色布料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客戶要求將不同布料染成不同顏色，並在布料印上圖案。染色布料可能會以高溫壓熨及壓光方式加入預先設計圖案。本集團之設計工作室將採用客戶之預先設計圖案，再生產印花網。圖案以顏色分開，致使一個圖案通常需要多個印花網。視乎設計規格而定，該等印花網為旋轉或平面。布料會放在印花網下面，然後透過印花機進行印花工序。

內衣分部

本集團提供多種男裝、女裝及嬰幼兒內衣，包括不同設計、顏色及質料之 T 襪、背心至長袖套衫、男裝內褲及平腳內褲、女裝內褲、長內衣褲、嬰幼兒服裝及圍兜。本集團透過獲有關採購代理委聘，以 OEM 方式為 *Outdoor*、伊藤洋華堂、*Pigeon*、

Lee、Puma、DKNY、Carter's及Orsay等各主要服裝品牌製造內衣。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該等內衣產品可進一步分為普通內衣(主要包括以棉布製造之內衣)及功能內衣(主要包括分別以具智能保溫、防水、吸濕排汗、抗菌及／或除臭等功能之功能布料製造之內衣)兩類。本集團之內衣產品主要出口至日本。

產品開發

成衣業不斷順應時裝趨勢、對新布料及內衣之需求而改變。本集團本身亦有產品開發團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不斷改變之市場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團隊由23名成員組成。

布料方面，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團隊負責改良現有布料，以及開發功能性及具備其他特殊性質及款式之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或本集團客戶之要求，以及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於本集團內部實驗室中設有專門用作製造樣品之設備，以測試布料屬性，例如隔熱、重量、強度、顏色、圖案及質地。本集團亦就開發新功能布料與其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開發約100種布料。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亦為第一紡織株式會社及東洋紡織株式會社，根據彼等希望開發之布料特性及種類之特定指示，進行個別布料開發。

在內衣方面，本集團集中透過參加中國內外之展覽、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交換意見及於中國主要城市進行市場研究收集市場趨勢之第一手資料，力求優化其內衣之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六名學生提供財務資助，並目標於未來繼續每年向三名學生提供財務資助修讀河北科技大學紡織服裝學院紡織服裝工程及設計課程，以換取該等學生承諾於畢業後加入及受聘於本集團最少六年。透過該財務資助計劃，本集團相信可確保具備專業技能之員工及工程師之穩定供應，以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作出貢獻。

除開發新產品外，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改良其加工技術。董事預期此等努力最終將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之滿意度、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技術、降低原料消耗率、廢水排放率及生產成本。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經營時秉持以客為本之宗旨，而其銷售員工須主動滿足客戶需要，以維持與其客戶之穩定關係。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爭取新客戶。本集團之銷售工作主要針對國內外市場之成熟品牌。本集團拜訪其客戶之辦公室及零售門市，以加深對其客戶經營所在市場之了解。另一方面，客戶亦會參觀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本集團相信其客戶透過參觀可更深入了解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生產過程、質量監控機制及僱員關懷標準。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協助客戶因應市場需求變化作出回應。本集團亦於青島設有聯絡辦事處，大部分日本客戶之代表均位於當地。董事相信，銷售代表所在地鄰近本集團客戶，可盡快回應客戶查詢。

此外，本集團已與武漢貓人製衣有限公司（「**武漢貓人**」）訂立主合作協議，作為本集團維持客戶忠誠度及確保其訂購量之策略。根據協議，武漢貓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以於協定期間內使用專門為其設計之任何布料，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不會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布料，而武漢貓人須訂購每種有關布料最少50噸。武漢貓人亦同意在有關布料為內衣設計之情況下，委聘本集團生產內衣。合作協議為期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其後自動續期另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合作協議項下每張銷售訂單之價格及條款將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例如武漢貓人所要求之布料成分、生產過程及原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售予武漢貓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零、0.6%、5.0%及1.3%。本集團亦正就訂立框架買賣協議與另一名客戶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與其客戶進一步合作之機會，預期將有助加強本集團日後之銷售表現。

此外，本集團透過其他方式進行其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本集團網站宣傳有關本集團及其產品之最新資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知名度。本集團亦聯同其客戶及供應商透過與彼等參與貿易展覽會等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可使本集團於為其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時，發揮其供應商及客戶之規模及聲譽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山東省諸城市舉行一次展覽會，以向客戶推廣其春夏季布料及內衣系列，並

業務

參加今年五月及八月分別於深圳及上海舉行之布料展覽等中國大型展覽。除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外，本集團亦透過其現有客戶轉介而取得新客戶。董事相信該等轉介反映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素、高效率服務及相宜定價之正面評價。

銷售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共33人。銷售團隊其中一項重點任務為於每季開始前提早了解本集團客戶之擬定新設計及概念。在每季開始之前均會與主要客戶舉行會議制訂來季之生產及銷售計劃。憑藉有關資料，銷售團隊可向客戶建議布料選擇、邊飾、洗水或印花技術或設計，配合客戶之指別設計、布料要求及生產預算。董事相信，此等個人化服務為本集團向客戶取得及確定訂單，以及與其維持長遠關係之關鍵。

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i)採購代理；(ii)批發商；或(iii)品牌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超過10名客戶為代表逾15個品牌之採購代理。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一至十年，期間本集團與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維持約兩年。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部分主要客戶：

	客戶名稱	品牌	關係時間長短
布料	朝日五集團 [#] (包括湖南朝日五內衣有限公司及青島朝日五內衣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	自二零零九年起
	上海廣裕紡織品有限公司 [#]	黛安芬、華歌爾、安莉芳、桑扶蘭	自二零零九年起
	武漢貓人製衣有限公司 [#]	貓人	自二零零九年起
	青島紡聯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起
	撫順小寶寶夢衣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起
	伊藤忠纖維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曼妮芬、華歌爾	自二零零九年起

業務

	客戶名稱	品牌	關係時間長短
內衣	東麗集團 [#]	伊藤洋華堂	自二零零九年起
	賽輝香港有限公司 [#]	Carter's	自二零一零年起
	日本格勞瑞株式會社	Lee	自二零零五年起
	青島純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Outdoor	自二零零七年起
	Nishimatsuya Chain Co., Ltd.	不適用(附註)	自二零零六年起
	西松屋		
	Shinei Corporation 日本新榮	不適用(附註)	自二零零一年起

附註：本集團不負責為該等客戶進行產品標籤或包產，故並無有關產品品牌建設之資料。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董事相信，品牌擁有人透過採購代理進行布料採購及內衣製造工序相當常見，而該等採購代理普遍於選擇布料供應商及成衣製造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故本集團與服裝品牌採購代理長遠及穩定之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業內取得成功之重要因素，有助推動本集團銷售。除向購代理銷售外，本集團亦直接出售其部分內衣產品予品牌擁有人或出售予批發商(其最終客戶為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銷售予品牌擁有人及採購代理／批發商之收入分析：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採購代理／批發商	136,188	100.0	193,740	99.4	355,612	94.0	101,143	99.8	134,102	95.7
品牌擁有人	—	—	1,172	0.6	22,677	6.0	214	0.2	6,056	4.3
總計	136,188	100.0	194,912	100.0	378,289	100.0	101,357	100.0	140,158	100.0

儘管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惟本集團於每季開始時與客戶商討其預期訂購之估計生產量。本集團利用該等資料作生產規劃及採購用途。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本集團之銷售團隊連同其生產部門將於接納有關訂單前將評核本集團之產能。本集團一般與其客戶訂立書面合約或訂單，有關合約大部分乃個別訂立，並

業務

無任何指定最低採購承擔。訂單一經確認，則僅可由雙方同意取消。本集團僅於訂立書面合約後方開始生產布料。視乎訂購產品之種類及數量而定，製成品平均於確認採購訂單後60日內可供付運予本集團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69.5%、63.5%、59.8%及54.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該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總收入約16.6%、31.6%、33.8%及27.2%。執行董事衛先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上海廣裕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廣裕」，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入約零、1.9%、5.7%及11.0%）中擁有75%股權。衛先生確認，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許乃峰先生（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上海廣裕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元，即該等股權之最初出資額，較該等權益當時之資產淨值折讓約1.3%。衛先生進行出售，以避免於上市後彼於本集團及上海廣裕之權益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出售後，衛先生不再擁有上海廣裕之任何股權。董事知悉，於衛先生進行出售後，上海廣裕由許乃峰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餘下之25%。根據上海廣裕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針織衣物、布料、服裝及家庭用品。由於上海廣裕為黛安芬、華歌爾及安莉芳等品牌之布料採購代理，故上海廣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集團之客戶，而董事擬於上市後維持該關係。鑒於上海廣裕與本集團或衛先生之間並無不競爭協議，故董事擬憑藉衛先生之經驗長遠與上述品牌擁有人建立直接客戶關係。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之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過往一直專注出口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進入日本市場，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向美國內衣市場銷售本集團之產品。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及國民對整體經濟環境之信心不斷轉強，故本集團計劃加大中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 產品組合」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之管理層開始將本集團之業務重點由普通布料轉為功能布料，及由普通內衣轉為功能內衣。董事相信該定位之潛力優厚，且可令本集團從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日本	114,974	84.4	160,595	82.4	196,443	51.9	56,869	56.1	78,428	56.0
中國(包括香港)	20,040	14.7	32,289	16.6	148,896	39.4	44,488	43.9	45,159	32.2
美國	—	—	—	—	30,249	8.0	—	—	14,552	10.4
其他 ^(附註)	1,174	0.9	2,028	1.0	2,701	0.7	—	—	2,019	1.4
總計	136,188	100.0	194,912	100.0	378,289	100.0	101,357	100.0	140,158	100.0

附註：其他包括銷往加拿大、西班牙、以色列及韓國之銷售。

定價及信貸控制

本集團之產品價格由高級管理層經考慮(其中包括)產品之複雜程度、技術及特點、訂單數額、交貨時間及現行市況(包括競爭)、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其預期邊際利潤後釐定。內衣產品方面，採用複雜繡花或縫紉或以功能布料製造之項目之售價一般高於以普通布料製造之項目或需要較少剪裁及縫紉步驟及技術之項目。布料之平均售價受該等布料之功能及生產複雜性影響。本集團以該等布料製造之功能布料及內衣之邊際利潤普遍分別高於普通布料及以普通布料製造之內衣之邊際利潤。

本集團並非按個別基準定價。當本集團為客戶進行服裝定價時，規劃及採購員工會將客戶所要求之全部服務一併納入考慮因素內。每名客戶之訂單價格按個別情況磋商釐定。一般而言，任何原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均納入該等訂單定價之考慮因素內。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內衣產品及布料之售出單位總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售出單位		售出單位		售出單位		售出單位		售出單位	
	總數	平均售價	總數	平均售價	總數	平均售價	總數	平均售價	總數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普通布料	584	40,480	340	40,520	401	49,710	174	46,540	195	67,290
功能布料	—	—	226	53,280	1,317	76,430	410	67,240	399	82,170
總計	<u>584</u>		<u>566</u>		<u>1,718</u>		<u>584</u>		<u>594</u>	
	(件)		(件)		(件)		(件)		(件)	
普通內衣	12,028,000	9.36	10,788,000	8.83	12,699,000	9.53	4,506,000	9.21	3,369,000	11.33
功能內衣	—	—	3,909,000	18.89	7,095,000	19.26	1,827,000	13.23	3,430,000	16.33
總計	<u>12,028,000</u>		<u>14,697,000</u>		<u>19,794,000</u>		<u>6,333,000</u>		<u>6,799,000</u>	

本集團之銷售額超過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結算貨幣佔本集團銷售額之相關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美元	85.9	85.3	64.0	64.0	67.8
人民幣	<u>14.1</u>	<u>14.7</u>	<u>36.0</u>	<u>36.0</u>	<u>32.2</u>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信用狀之方式支付賬單，小部分則透過電匯以貨到付現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貿易信貸期，視乎本集團對各客戶信譽之信貸評核而定。對於新客戶，本集團亦可能在生產前收取20%至30%之訂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分別為22日、20日、33日及56日。本集團每日密切監察應收客戶之款項。本集團之應收呆賬撥備政策乃按某筆款項之逾期時間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8,000元、零、零及零。

物流

視乎訂單之條款，本集團將其產品運往中國倉庫或中國之船運港口付運予其海外客戶或付運至客戶所在國家。於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將其產品以貨櫃船運之方式主要經由山東青島港口船運付運予其海外客戶。

國內銷售方面，本集團之產品以貨車付運予其位於中國各地之客戶。為促進有關付運，本集團設有其自設貨車，亦有採用第三方運輸公司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就付運本集團產品提供之物流服務並無出現任何嚴重中斷。

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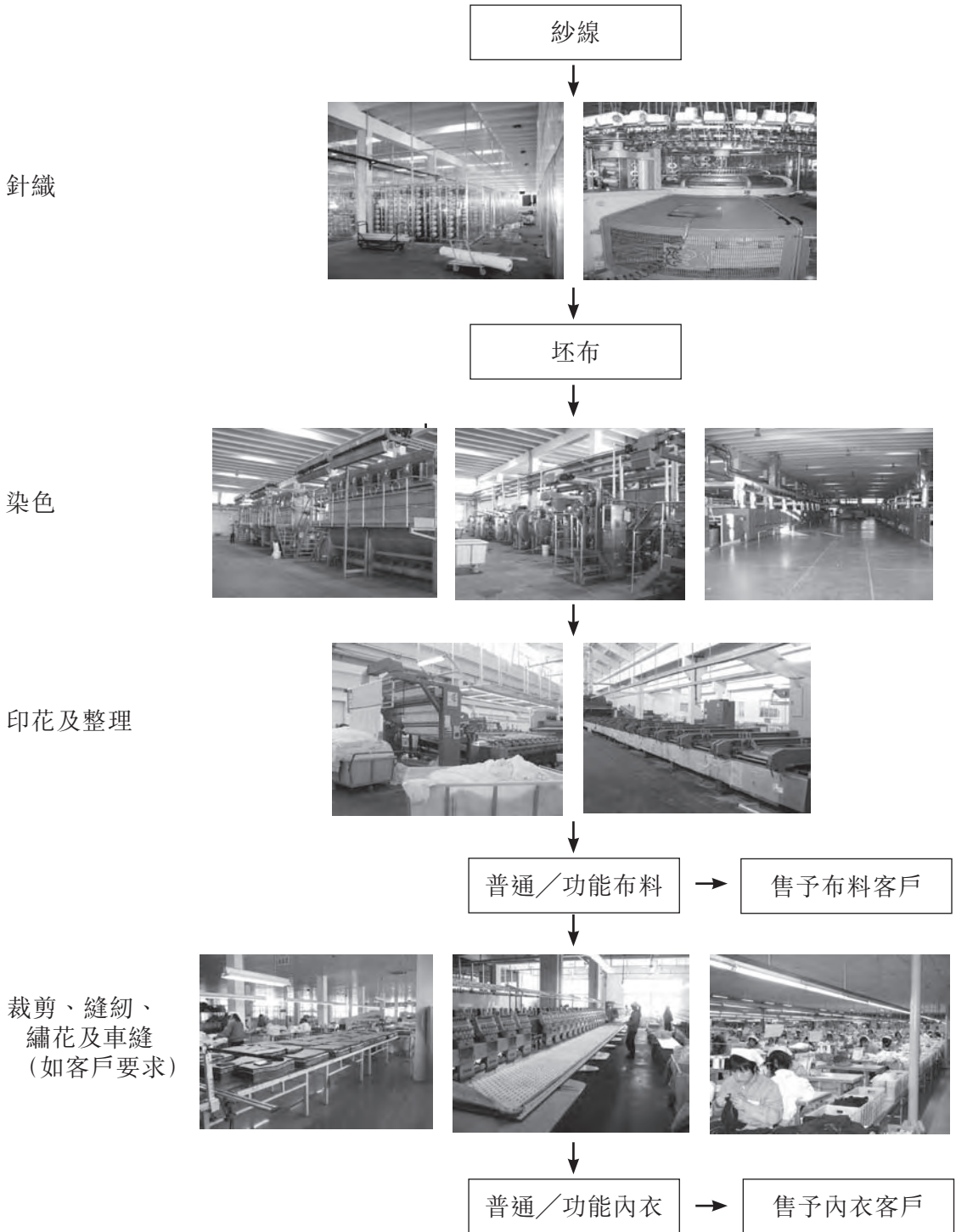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秉持「以客為本」之宗旨為其客戶提供殷勤親切及積極主動之支援。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主要集中與客戶確認訂單及產品規格，並負責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及處理來自其客戶之索償或投訴。本集團之銷售團隊與生產團隊協調按需要再處理訂單。本集團亦不時邀請其客戶參觀本集團之生產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對產品質量提出之任何重大投訴及申索，亦無大量回收任何產品。

生產

生產工序

本集團之生產工序乃採取縱向綜合結構並高度機械化，一般可分為四個工序：布料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以及裁剪及縫紉針織內衣，如下圖所示：



針織

原料(包括紡紗線)於生產前首先由本集團之質量監控人員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其質素標準。普通及功能布料以多種紗線製造(普通布料以棉紗製造，而功能布料則以合成紗製造)。紗線針織前，須經過預先處理階段，期間將以不同化學品處理。例如，用作生產普通布料之棉紗將以過氧化氫及氫氧化鈉漂白，以降低鹼性，而用作生產功能布料之合成紗則將採用配合其特性之特別配方混合之化學品處理。紡紗線經捲成紡紗轆後將送進圓筒形針織機進行針織。針織坯布須先由質量監控人員進行測試，方可運往染色工序。

染色

準備染色工序時，布料先經洗滌工序去除塵埃及雜質。化學材料及染料其後將加入經洗滌之布料進行染色或漂色工序。

本集團採用氣流及水流兩種染布方法。布料經離心撒布工序進行染色及脫水，並根據特別布料要求烘乾。烘乾後布料然後由本集團之質量監控人員進行檢驗。毋須進行印花之布料透過整理步驟加工。

印花及整理

本集團利用其客戶提供之式樣製作印花網，在印花工序中使用。圖案以顏色分開，致使一個圖案通常需要多個印花網。視乎設計規格而定，該等印花網為旋轉或平面。布料會放在印花網下面，然後通過印花機。

布料其後以高溫整理以符合客戶對於各訂單之寬度、重量及收縮裕度要求。布料其後會經檢驗並付連予其布料客戶，或運送至其內衣廠房作剪裁及縫紉。

裁剪與縫紉(內衣適用)

本集團採用自行生產之布料及從外部採購之布料。當布料送往裁剪與縫紉部門進行處理時，首先由質量監控人員檢查布料之質地及顏色鑑定是否有瑕疵。經質量監控人員檢驗及測試後，合資格進行加工之原料可準備作剪裁及縫紉。本集團使用電腦輔

業務

助設計設備以準備訂做紙樣。紙樣乃用作指引工人將布料剪裁成獨立部件，以於其後縫合成為內衣。為保持製成品之形狀及外觀，可能須進行熨平工序。為確保產品質素優良，製成品須經檢驗縫紉與整體質量後，方可進行包裝及付運。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生產基地位於山東省諸城市，總建築面積超過52,000平方米。本集團之生產機器主要從日本、德國、意大利、香港及台灣進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1套染機(包括8套高溫氣流染色機)、34套針織機、3套展幅機、2套印花機、7套繡花機及26套剪裁機。

實際產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布料規格及種類、設計繁複程度及質量要求。

下表載於本集團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產能、產出及使用率：

工序	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處理	使用率 (附註2) (%)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處理	使用率 (附註2) (%)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處理	使用率 (附註2) (%)	設計產能 (附註1)	實際處理	使用率 (附註2) (%)
織造(噸)(附註3)	200	138	69.0	500	533	106.6	1,200	1,278	106.5	600	558	93.0
染整(噸)	1,500	996	66.4	2,400	2,055	85.6	3,600	3,280	91.1	2,000	1,233	61.7
印花(噸)	650	594	91.4	650	421	64.8	650	474	72.9	325	178	54.8
裁剪與縫紉(千件)(附註4)	13,000	12,756	98.1	15,000	14,584	97.2	18,000	18,717	104.0	9,300	8,030	86.3

附註：

- 各生產線之設計產能乃假設該生產線於整年／期間持續運作(織造及染整每天運作16小時，印花及剪裁與縫紉每天運作8小時，維修及若干公眾假期除外)，並以於有關年度／期間末之產能計算。因此，倘於年／期內較後時間為若干工序安裝額外機器，則年／期內有關工序之使用率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上文所載設計產能亦按本集團之產品組合計算。鑒於相同重量但具較複雜之針織、剪裁及／或染色要求之產品佔本集團生產時間多於具較簡單處理要求之產品，倘本集團日後集中於生產更多複雜或簡單之產品，則其生產線之設計產能將會改變。
- 各生產線之使用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某一工序之實際處理量／數量(包括分包數量)除以有關年度／期間之設計產能計算。
- 鑑於高峰期內錄得超時工作，故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織造使用率均超過100%。
- 鑑於本集團之實際產量超過設計產量，故二零一零年之剪裁與縫紉使用率超過100%。

業務

擴充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生產線之高使用率，本集團已投資於設備升級以優化生產效率及競爭力。例如，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購入八套高溫氣流染色機，讓本集團可在染色過程中減少高達三分之二耗水量。於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購入三套自動裁床，將其裁剪工序效率提升約30%（按人均產量計算）。本集團亦引進兩台服裝懸掛式流水線系統，以優化本集團之內衣縫紉程式。使用該懸掛式流水線系統已將本集團之生產效率提升超過10%（按所處理內衣數目計算）。

本集團擬於近期內按以下時間表擴大其針織及染色能力：

機器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針織機						
現有台數／將予添置台數	34	2	6	7	7	7
現有產能／預期產能增加(噸)	1,750	100	300	350	350	350
總產能(噸)	1,750	1,850	2,150	2,500	2,850	3,200
染色機						
現有台數／將予添置台數	31	2	—	—	6	—
現有產能／預期產能增加(噸)	4,000	1,000	—	—	2,100	—
總產能(噸)	4,000	5,000	5,000	5,000	7,100	7,100

本集團亦擬透過購入更多剪裁及縫紉機擴大其剪裁能力。由於剪裁及縫紉機價錢相對較低，董事將監察該等機器之使用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合適採購。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本集團之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生產設施及建設工廠。本集團預期以銀行融資、其營運現金流量及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擴充計劃。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第三方外判

當需求超過本集團之產能時，本集團偶爾外判若干生產工序(尤其是縫紉及針織工序)予不同第三方分包商。本集團一般向彼等供應外判生產之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外判安排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之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8.1%、9.4%、8.1%及8.7%。本集團乃根據其工作質素及成本挑選第三方分包商。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第三方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惟按個別訂單與彼等合作，從而維持靈活彈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確定及委聘分包商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由於山東省諸城市有多個分包商，故外判安排並無相關風險。預期該等外判安排將繼續提升本集團之產能。

環境保護

中國製造業企業須遵守多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現行之中國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廢水之企業均須取得相關環境保護機關之批准，作為於中國設立有關企業之審批程序其中部分。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該等企業須設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標準之廢水處理設施，並於排放前先處理污染物。此外，現行中國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對排放污水施加費用，並對排放處理不足之污染物施加罰款，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命令相關企業暫停營運。有關環境保護事宜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一節。

本集團致力使其營運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已採取不同步驟以確保任何廢料及本集團營運所產生副產品均妥善處理及棄置，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位於山東省諸城市設有廠內廢水處理廠，以化學及生物性處理生產程序(尤其是印染工序)產生之廢水。經處理廢水須符合環境保護部門指定之若干化學材料標準，才可排放至省級廢水處理網絡。環境保護部門已於本集團之廢水處理廠設置監察設備，以確保經處理廢水於排放前符合指定標準。政府環保部門人員亦定期參觀本

業務

集團，檢查其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自營運展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有關環境保護機關施加任何刑罰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之成本金額不大，本集團預期日後仍會如此。

經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開始營運前已向當地環境保護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及本集團於竣工後已通過環保設施驗收，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當地機關之書面確認，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不遵例行為或由於違反任何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遭檢控或產生任何刑罰或罰款。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各重大方面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所在地符從所有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以盡量減少生產程序之耗水。尤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從德國引入八套高溫氣流染色機，令本集團可大大減低染色工序之耗水量及廢水產生。本集團亦有意於日後投放資源於配置更環保之製造工序，令本集團成為環保布料及內衣製造商。

資訊系統

本集團之現有資訊管理系統包括一個由本集團與一家軟件開發公司共同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軟件應用程式，將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採購、生產及銷售之不同資訊納入同一系統。該等資訊之中央化令本集團可透過即時輸入及狀況檢視採購及訂單、原料及存貨水平、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全面管理其生產過程、供應鏈、物流、資訊流、資金流、發薪及存貨監控，以及監控本集團之生產時間表、物流反援及存倉需要。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起，凡生產任何主要對象是十二歲或以下兒童之消費品以進口美國之製造商，均須在產品上提供追蹤標籤或其他區別性永久標記，載有若干基本資料，包括來源、製造日期及更詳細之製造工序資料(如產品批號或流水號)。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記錄每件產品之資料，包括其生產日期及時間，其生產過程所用原料，以及產品買家詳情等。因此，本集團可於任何本集團、供應商或客戶進行任何產品回收之情況下，輕易識別各相關產品，從而降低其質量控制之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山東廣豪(主要從事出口本集團產品至歐美之附屬公司)已通過必維國際檢驗集

團(專門負責產品鑒別與追蹤、文件控制、產品分析與測試方面監管或自願性標準合規評估及認證之國際公司)之驗廠。由於本集團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諸城裕泰針織及諸城裕民針織)並無從事出口童裝至美國，故該等公司目前毋須進行必維國際檢驗集團之廠房審核。視乎本集團之業務需要而定，該兩間附屬公司日後亦可能委聘第三方評估機構進行類似廠房審核。董事相信透過山東廣豪，本集團已為美國實施新監管規定作好準備。

安全事宜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僱主須設立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健康系統、嚴格落實勞工安全及健康規例、向其工人進行勞工安全及健康教育，並防止工作期間發生之意外及減少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已遵從中國勞動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管理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中國境內經營生產活動之企業必須遵守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及法規、加強管理、設立及改善有關生產安全之責任系統及改善生產安全設施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當地機關之定期檢查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須獲政府批准及檢查之任何生產安全事宜。

本集團須遵從根據中國勞動法制訂之《企業職工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管理規定》。就此，本集團已成立生產安全委員會以管理生產安全事宜。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教育，並已設立有關使用防火設備、操作汽車等事宜之安全標準，以及工業意外報告機制，以促進職業安全及盡量減低工作相關意外及受傷以及職業性疾病之可能性。

本集團定期接受其客戶(例如 *Carter's*、*Puma* 等)之安全檢查。有關安全檢查之範疇視乎本集團客戶之要求，一般包括本集團設有之安全生產程式、安全設備、本集團員工之其他福利及防火措施。本集團通過有關安全檢查為與此等客戶合作之先決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正在進行廠房安全檢查之客戶接獲任何負面意見，並繼續接收其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之重大不遵例行為。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法規。

採購原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本集團能夠預先計劃原料之採購量，確保主要原料供應穩定及準時。透過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察數據，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根據各製造訂單制訂採購計劃，並將該採購計劃送交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審批。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負責落實採購計劃及挑選合適供應商。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亦負責就原料之質量與質量監控團隊協調。

原料

本集團在生產工序中使用之原料，主要包括紗線、坯布、染料及成衣縫紉相關物料，如線、邊飾、鈕扣及拉鏈等。原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51.7%、57.7%、68.9%及60.2%。本集團按照價格與質量要求，主要向中國山東省諸城市地方供應商採購紗線及坯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原料供應短缺。

本集團之原料供求受多個市場因素規限。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棉紗、合成紗及坯布價格一般受到棉花及原油商品價格影響，而紗線及坯布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及溫和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棉紗採購額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25.6%、14.7%、8.0%及10.7%，而其合成紗採購額則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10.3%、23.5%、38.8%及28.5%。本集團之坯布採購額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0.3%、4.4%、15.0%及8.7%。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棉花及原油價格走勢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本集團耗用之主要原料」一節。

儘管紗線及坯布之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穩步及溫和上升，惟該升幅已部分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為配合其業務策略，本集團希望生產更多利潤一般較高之功能性及專有產品，令本集團可更有效控制其訂價及原料成本。

電力及蒸氣

穩定持續之電力供應對本集團之營運極為重要。本集團於染色工序中亦需要穩定持續之蒸氣供應以維持最出色、均勻之產品顏色及質素，原因為濕度及溫度均會影響纖維之物理狀況(例如，強度、伸展、導電性及柔軟度)。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公共供電網取得電力供應，並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蒸氣供應。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自該等來源取得電力及蒸氣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由於電力或蒸氣暫停而出現任何營運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電力及蒸氣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8.7%、7.3%、4.9%及6.1%。

供應商

本集團認為，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緊密之業務關係在商業上有利。本集團另一個策略為集中向數名可靠供應商採購，致使本集團可透過以足夠數量或大批訂購，提高與該等供應商議價之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數個主要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原料。然而，本集團亦備有可隨時選擇供貨之其他供應商名單，分散本集團之供應來源，並就各類原料(尤其是紗線)維持少量原料由主要供應商以外之供應商供應。本集團相信，其供應商基礎龐大，足以減輕任何因過度依賴其主要供應商而可能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本集團透過採購協議向其供應商訂購原料，採購協議大部分乃個別訂立，並無任何指定最低採購承擔。訂單一經確認，則僅可由雙方同意取消。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其客戶訂單時採購原料及部件，以控制其存貨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定期根據其訂單預測採購基本種類棉及合成紗及一般原料。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貨期。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通常以電匯方式支付其供應商發票，每月付款兩次。

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會評估本集團原料質素及成本、付款條款及付運前置時間。本集團之採購團隊成員亦會對本集團供應商之準時交貨表現、供應物料質素及彼等與本集團之整體合作進行定期評估。

本集團亦與若干供應商訂立合作或長期供應協議，以確保本集團原料供應穩定。例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與一家纖維供應商及紡織品公司訂立三方合作協議。根據協議，纖維供應商將獨家向紡織品公司提供兩種協定纖維，而紡織品公司將獨家向本集團提供以該等纖維製造之紗線。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各年，纖維供應商有權要

業務

求紡織品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消耗最少 50 噸、100 噸及 150 噸纖維。合作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並可經各方協議續期。此合作協議並無規範條款之每項交易將由交易方個別進行進一步磋商。由於此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訂立，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並未根據此合作協議作出採購。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可確保日後之原料來源，及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之合作，以致其可就常變之市場需求迅速作出回應以及供應及開發不同規格及款式之原料供本集團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 33.1%、41.6%、33.4% 及 54.5%，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該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 17.3%、15.4%、10.4% 及 13.1%。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儘管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原料以應付其生產需要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存貨控制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採購訂單製造內衣及布料。因此，有效管理原料存貨對本集團之存貨控制極為重要。本集團透過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實行存貨管理政策，監控其原料水平及存貨期，使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運作更加暢順，並減少浪費。

本集團之慣例為根據由本集團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察之生產時間表及製造訂單採購原料。將按訂單付運原料之前置時間一般介乎 1 至 30 日。當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採購團隊收集之市場資料後預料原料價格將會上升，本集團亦可增加其原料存貨。如出現任何致使本集團須更改其一般存貨水平之情況，則董事會及各部門主管將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董事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致使本集團須更改其一般慣例中存貨水平之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大部分內衣產品使用之布料均由本集團製造，故能維持合理存貨水平。本集團於收到其客戶之內衣產品確認訂單後生產布料，有效減少未使用布料之過剩存貨。

本集團亦會每半年進行盤點，以確保其存貨數量及識別任何陳舊存貨。

質量控制

布料製造分部

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可靠優質之布料，本集團於製造工序中由原料採購至製成品包裝等不同階段進行質量檢驗及測試。本集團之質量控制標準讓本集團可維持低產品再處理比率。

採購原料

本集團之採購政策為其一般於確認採購訂單前取得並測試原料樣本。原紗及坯布由本集團實際測試以證合格。本集團之倉庫人員於確認收訖原料前，會先檢查送達原料之數量。原料於送達倉庫時進行測試。本集團之質量保證團隊負責檢驗及測試紗線、坯布及半製成布料是否合格。染料及染料助劑等化學材料必須由本集團之化學測試中心進行品質合格測試並獲化學證明是否合格。包裝物料會經過例行品質檢查質量，因為瑕疵可透過外觀檢查輕易發現。任何未能通過檢查之原料將不獲接納，並將退回本集團供應商更換。

生產

於各生產步驟，本集團會全面檢驗半製成及製成布料之質量，以確保符合客戶之訂單規格。半製成及製成布料須經三個質量測試點。初步檢驗乃於染色前對坯布進行。染色後進行中間檢驗，以確保染色布料之顏色及質量符合客戶訂單規格。最後檢驗時，布料放置於展幅機，一方面以便進行清洗、擰乾及風乾，另一方面以便檢查布料之編織圖案及顏色，以及清楚鑑定是否存有瑕疵，厚度及觸感則以實物檢驗。然後布料會經物理、化學及細菌測試，才由本集團之質量保證人員發出質量檢驗報告。其後布料將送往倉庫。

內衣分部

本集團於採購原料之初期確認收到原料時即開始其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之質量保證人員檢驗及測試布料，將布料放置於展幅機檢查其顏色、編織圖案、厚度及質感。其他原料則會經過外觀檢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質量標準。本集團之質量保證團

隊亦會於製造工序之各階段對半製成部件進行外觀檢查，只有合資格半製成部件可進行下一個製造階段。在熨平階段，本集團之質量保證人員對半製成部件之內衣、縫紉工藝及縫紉輔料進行外觀檢查，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質量要求。在包裝階段，本集團之質量保證人員對價錢牌及洗滌標等包裝輔料進行外觀檢查，以確保該等輔料適當地附加於正確內衣產品上，然後再按客戶要求包裝。倘客戶有所要求，本集團將於製成品付運予其客戶前，將製成品樣本送往青島認證實驗室，以測試產品是否符合質量要求。

保險

本集團就廠房、製造設施及存貨投購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因火災、水災、地震及暴風招致之損失。本集團亦投購涵蓋各種風險之保險，如僱員受傷、財物遺失、盜竊及損毀。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投保耗資合共約人民幣834,000元。本集團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因火災或其他起因導致本集團任何製造設施或樓宇嚴重損毀，均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為所售產品之任何產品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原因為本集團之標準採購合同訂明供應商須承擔該風險而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本集團就其出口產品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設立出口信用保險，就客戶於貨品付運後未有付款為本集團提供保險保障。

本集團認為，其保險保障足夠及符合行業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作出任何重大保險責任索償，本集團亦無接獲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產品或第三方責任而提出之任何重大索償。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商業秘密法，以及訂立不披露協議、實行內部保安系統及以政策及其他方法保障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僱員須簽署僱傭協議，該協議禁止僱員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集團之任何專有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五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以了解更多資料。

本集團亦已獲Outlast授予特許權，可於中國製造及銷售Outlast之若干布料(包括微膠囊相變物料塗層布料或纖維)予本身為Outlast商標特許持有人之第三方。此外，Outlast亦已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特許權，可就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有關產品使用其Outlast商標。

業務

本集團並無獲得及無意獲得任何有關其所開發功能布料之專利，原因是董事相信，布料趨勢因應時裝趨勢不斷改變，惟申請專利之過程冗長，申請結果亦難以預測。另外，董事明白，倘本集團之功能布料獲得專利，本集團須公開生產該等布料之有關方法。由於本集團開發之功能布料可從其材料及紗線組成之方式分辨出不同，董事憂慮其競爭對手會稍微偏離有關方法，以生產屬性及功能類似之產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難以證明專利遭受任何侵犯。因此，本集團相信，在現時之公司發展階段，與其投放資源申請專利權，為其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提升其產能更符合成本效益。董事將檢討申請專利之需要及可行性，及於未來適當及可行之時為日後開發之布料提出申請。

獎項及肯定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獲中國政府機關及認可機構頒授多項重大獎項及肯定。本集團相信該等獎項及肯定足證本集團於中國布料及內衣生產業之地位：

獎項及肯定	頒授年份	頒發／頒授／發出機構
2003年度外貿出口先進單位	二零零四年	中共濰坊市委 濰坊市人民政府
2004年度外貿出口先進單位	二零零五年	中共諸城市委 諸城市人民政府
2005年度全市外貿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零六年	中共濰坊市委 濰坊市人民政府

業務

獎項及肯定	頒授年份	頒發／頒授／發出機構
2005年度外貿工作先進位	二零零六年	中共諸城市委 諸城市人民政府
濰坊市誠信民營企業	二零零六年	濰坊市誠信民營企業評審委員會
2006年度外貿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零七年	中共諸城市委 諸城市人民政府
2006年度招商引資先進單位	二零零七年	中共諸城市委 諸城市人民政府
2008年度森林青島流通中心第5屆品質改善會議—品質管理優秀獎	二零零八年	モリリン株式会社 — 日本全球性採購公司
勞動保障誠信示範單位	二零一零年	濰坊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0年度企業財務會計信息工作先進單位	二零一零年	濰紡市財政局

業務

獎項及肯定	頒授年份	頒發／頒授／發出機構
Best of the Best Award (於二零一零年達致及維持 最頂尖賣方之質素標準)	二零一一年	Carter's/OshKosh — 美國嬰兒及兒童專用服裝 及相關產品之領先供應商
5 Banner Award (於二零一零年維持低於 0.5% 之可觀察質素水平)	二零一一年	Carter's/OshKos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本集團所獲獎項或證書概無被撤銷或終止。

法律訴訟、索償及遵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作為布料及內衣製造公司之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全面遵守有關環保之義務。

不遵守公司條例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豪(香港)註冊成立起出任其僅有之董事。彼等未能於廣豪(香港)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廣豪(香港)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彼等反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廣豪(香港)之相關賬目。此外，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交廣豪(香港)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上述各項構成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情況。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表示，由於廣豪(香港)並無就公司條例之持續遵例規定(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向其當時委聘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之核數師及秘書公司取得適當及適時之專業意見，故出現有關不遵守情況。

業務

為修正有關不遵守情況，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申請法院頒令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代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延長批准上述廣豪(香港)賬目之時間。原訟法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對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就該項申請頒令。

鑒於原訟法庭已頒令准許延長批准上述廣豪(香港)賬目之時間，廣豪(香港)獲悉有關不遵守情況已妥為修正。

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或其他不遵守情況，廣豪(香港)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一間專業公司秘書公司處理合規事宜。本集團公司秘書李彥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於財務控制及會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連同董事會將根據有關法律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合規事宜。專業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將會留任，以在需要時就合規及會計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批准及許可證

本集團已獲其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向有關機關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可根據香港及中國之一切有關法律及規例合法經營其業務及營運。以下載列本集團製造業務所需之主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編號	文件名稱	發出人	註冊/批准/ 文件編號	發出/續發日期	有效期
<u>諸城裕泰針織</u>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70700400006495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五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 投資企業批准 證書	山東省人民政府	商外資魯府濰字 [2000] 1233 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有效，須每年 檢討

業 務

編號	文件名稱	發出人	註冊／批准／ 文件編號	發出／續發日期	有效期
3.	城市排水許可證	諸城市市政管理局	2007字第0020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 十四日
<i>諸城裕民針織</i>					
4.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濰坊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37070040000841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至 二零五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 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山東省人民政府	商外資魯府濰字 [2004] 3140號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二日	有效；須每年 檢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取水 許可證	諸城市水利水產局	取水魯諸字[2007] 第016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7.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諸城市環境保護局	魯環許字臨 3707820022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附註)

業務

編號	文件名稱	發出人	註冊／批准／ 文件編號	發出／續發日期	有效期
<u>山東廣豪</u>					
8..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濰坊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370700400007772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五七年 七月八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 資企業批准證書	山東省人民政府	商外資魯府濰字 [2007] 0981號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有效；須每年 檢討
10.	城市排水許可證	諸城市市政管理局	2009字第0008號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十四日

附註：獲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資料及文件，更新許可證並無障礙。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該三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6,180.53平方米，而建於其上之主要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52,394.19平方米。本集團之現有生產線及總辦事處物業目前位於該等樓宇內。此外，本集團亦擁有一幅位於山東省諸城市、佔地面積約30,798.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發展用途。除上述製造用地外，本集團亦擁有兩個住宅公寓作高級員工宿舍之用。該等自置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一類 — 貴集團根據不同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價之物業」一節。

業務

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取得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一切相關批准及所有權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並擁有使用及指讓該等物業之全部法律權利。該等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業權文件訂明之核准用途。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有現有營運及生產設施均位於當中，故該等物業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相當重要。

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作出報告及估值。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此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租賃物業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於進行其業務營運時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四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工場，分別為於中國租用約2,150.1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及於香港租用約264.03平方米總實用面積。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作出報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此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該等租賃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多項經營租約佔用之物業」及「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經營租約佔用之物業」兩節。

就本集團於中國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150.14平方米之三項物業而言，該等物業之業主尚未得房屋所有權證。董事已決定否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續訂，亦確認鑒於該等租賃物業並非不可取代，欠缺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並用作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於租期內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他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三類 — 貴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約於中國佔用之物業」一節)之業主辦理有關租賃協議之所需登記手續。

競爭

布料及內衣產品製造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面對多間提供類似產品之國內外公司之競爭，包括許多規模較本集團大、財政實力與資源較本集團強之公司之競爭。影響本集團客戶購買決定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產品質素、價格，以及提供設計、印花及繡花等額外服裝相關服務及產品開發服務。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OEM服裝行業之競爭」一節。

鑒於此競爭激烈之環境，董事相信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與主要客戶(尤其是採購代理及品牌擁有人)之長期業務關係至為重要。此外，憑藉本集團之縱向一體化營運、與其供應商及現有客戶之良好關係、其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及其持續開發不同種類功能布料及內衣之努力，本集團相信，其將能於極為分散及競爭激烈之中國布料及針織品製造業中持續經營及增長。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之本集團競爭優勢。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完成後，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透過彼等於Global Wisdom之權益將會成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2%。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Wisdom、王建陵先生或洪建女士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經營業務，且亦無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王建陵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爭取業務機會，而洪建女士則監督本集團之營運，一直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彼等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致力將絕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服務本集團。除上述者外，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沒有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業務交易。再者，另外兩名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分別於內衣及布料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之投入及本公司本身之高級管理人員(已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一段長時間及擁有豐富業內經驗)之協助，董事認為本公司沒有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客戶、供應商及使用生產設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及鑒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詳情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披露)，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之職責，並認為彼等於上市後可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行政獨立**

除王建陵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以及洪建女士(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決策外,所有必要之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開賬單、研究及開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均一直及將會由本集團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監督,且不會過分要求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出支援。

除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外,董事會亦由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共同地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政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須就關於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或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而經營。

- **財政可行及獨立**

董事確認,本公司有能力在財政方面獨立於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收取及支付現金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言,本集團擁有自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及財政職能。本集團根據其本身之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洪建女士之貸款。本集團已於同期全數清償該貸款。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予/來自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已獲全數償還或清償;及(ii)控股股東提供之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不競爭承諾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收購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所載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彼等任何一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Global Wisdom)個別或共同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期間內：

- (a) 如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活動之項目或新商機，彼應在合理期間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悉該機會後15日)，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介予本集團以作考慮；
- (b) 彼不會代表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之代理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任何身份參與(不論是否為了獲取報酬)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活動(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項目或商機；
- (c) 彼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放棄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本集團已在獲不少於七日期間考慮有關事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且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董事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否決該項目或商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上以過半數票正式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放棄該項目或商機，及控股股東之相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及
- (d) 彼不應及應促使其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受僱於與本集團所經營者相同或相似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除外)(不論是否為了獲取報酬)。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效力：(a)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且無權力控制董事會，而且最少有另一名獨立股東持有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整體持股更多之股份；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另外，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己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彼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向本集團發出年度確認書，並同意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該確認。有關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作出自願性披露(尤其是有關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之建議。

企業管治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之穩固基礎。本集團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能和人數，以令彼等之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其他關係，以致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將於執行不競爭承諾時採取以下措施，並將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關於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任何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或事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倘任何董事須按規定缺席任何前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則其他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憑藉彼等之集體專業知識及營商才智維持董事會之有效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及評估不競爭承諾之有效執行情況；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或透過公佈，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所檢討事宜之決定(如有)；及
- 本公司應於其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之情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董事委任日期
王建陵先生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洪建女士	57	執行董事	管理及為本集團作出經營決策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王韶華先生	44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之內衣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衛金龍先生	40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之布料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王金堂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鄭雪莉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陳亞彬博士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王建陵先生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洪建女士之配偶。王建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王建陵先生自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長，監察其策略發展、尋求業務機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進行常規會議、巡視生產廠房，以密切注意上述公司之最新發展。王建陵先生於紡織布料及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織業之生產及貿易營運積逾1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王建陵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七年任職國有企業南京市第二鋼鐵廠，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中南銀行之香港分行。

王建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濰坊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王建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共諸城市委評為「十佳黨員」，亦為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榮譽市民。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山東省國際貿易聯合會針織品出口企業分會副主席及常務理事。彼於二零一一年榮獲“十一五”山東紡織優秀創業企業家及諸城市勞動模範之稱號。

洪建女士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洪女士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之配偶。洪女士自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當中包括財務管理及會計工作。洪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參加江蘇省教育考試院舉辦之江蘇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取得統計專業單科合格證書。洪女士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七年任職徐州冰廠，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出任徐州市統計局工業統計員。

王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王韶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一直出任諸城裕泰針織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其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及自山東廣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立起出任其董事。加入本集團前，王韶華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先後出任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主責進出口及企業管理事宜。

王韶華先生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針織專業大學專科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其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兼讀課程及取得其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衛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衛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出任諸城裕民針織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成衣貿易之中國公司之副總經理。衛先生亦於針織及染色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參與有關行業之生產、管理及銷售工作。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證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有關合同，各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且可能獲發酌情花紅。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諸城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王金堂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自中共山東省委黨校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諸城市財政局局長，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五年起分別曾任諸城市財政局副局長及諸城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王金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科學技術部頒授全國縣(市)科技進步工作先進個人榮譽，彼亦為第十四屆及十五屆諸城市人大代表。

鄭雪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之財務及資本管理部部長。鄭女士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安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高級審核保證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高級財務經理。鄭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彼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亞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最初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美域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美域高」)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陳博士為益德內衣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內衣製造業務之公司)之營運經理，負責其預算、生產規劃、工序及質量監控，以及其生產及質量保證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為他維士托(香港)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監督胸墊模製業務。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服裝技術客席講師。彼於二零零五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研究服裝配搭及色樣配搭，並於二零零零年於該大學取得服裝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陳博士亦曾為多本服裝科技學術期刊之合著人。

根據陳博士提供之資料，美域高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主要於歐洲從事胸圍及泳衣貿易。美域高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由於美域高現時買賣之產品與本集團之產品不同，故陳博士並無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相信陳博士於製衣業之經驗及學術背景將在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定位方面為董事會帶來獨到見解，故邀請陳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不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一段及「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彥昇先生	31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劉心德先生	45	諸城裕泰針織之董事及經理、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及山東廣豪之監事
季太梅女士	41	諸城裕泰針織之副總經理
周麗女士	38	諸城裕泰針織之副總經理

李彥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李先生透過其過往工作積逾八年財務控制及會計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一家國際知名核數師事務所，具核數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前，彼於二零零九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之財務經理，具財務控制、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之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附屬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顧問，負責向客戶提供財務意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心德先生為諸城裕泰針織及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諸城裕泰針織出任採購員，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晉升為辦事處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諸城裕民針織之副總經理，主責設備管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彼晉升為諸城裕民針織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亦獲委任為諸城裕泰針織之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山東大學取得其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季太梅女士為諸城裕泰針織之副總經理，主責產品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同時兼任諸城裕泰針織之產品規劃部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任職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成衣工場主任。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自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其會計高等專科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麗女士為諸城裕泰針織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諸城裕泰針織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諸城裕泰針織之總經理助理。受聘於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任職於山東蘭鳳針織集團，離職時為進出口部副總經理。周女士畢業於山東省紡織工業學校，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其紡織中專文憑學位。彼讀畢山東省幹部函授大學之三年遙距課程後，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經濟管理大學專科學位。

公司秘書

李彥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背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3條。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鄭雪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王建陵先生、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王金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及上市後之薪酬政策乃按及將繼續按其資歷、資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基準後釐定。於上市後，確實加薪百分比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而相關董事須就考慮其自身加薪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有關加薪百分比須受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相關服務合同所施加之限額規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聘用1,453名全職員工，於香港聘用8名全職員工。以下載列按職責劃分之本集團員工總數：

	總數
生產	1,097
質量控制	52
產品開發及化學試驗	69
管理及行政	52
銷售及市場推廣	33
財務及會計	29
其他 ^(附註)	129
	<hr/>
總計	1,461
	<hr/> <hr/>

附註：其他包括保安員、司機、技術人員、飯堂及宿舍員工、倉庫員工等。

與本集團僱員之關係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遇到任何有關其僱員之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僱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相信與其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

補償

本集團僱員之補償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元、人民幣44,700,000元及人民幣31,600,000元，分別佔相關期間之本集團收入約17.3%、14.8%、11.8%及2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兩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另外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應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另外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1,920,000元及人民幣1,647,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同期之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9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任何可能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參與中國實施之多個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例如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已付之保險費。本集團須按僱員月薪之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設有若干上限，並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機構支付。地方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監督計劃，包括收集供款並作出投資，以及向已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向諸城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社會保障局**」)取得確認，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以來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均嚴格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之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準時為表示加入社會保險之所有僱員支付全數社會保險，與社會保障局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之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社會保障局已確認，其知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不同意作出供款之該等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而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無意逃避其各自之法律責任，並已進一步確認接受本公

司中國附屬公司就此提出之理由。因此，社會保障局確認其不會要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補繳不足供款或處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諸城市住房資金管理局(「住房資金局」)取得確認，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於諸城市並非強制性。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強制性責任為其僱員作出有關供款，亦未曾被要求作出任何供款或被處罰。住房資金局已進一步確認，對本公司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供款並無爭議，且不會對其作出處罰。住房資金局亦已確認本集團與當局並無任何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上述有關當局發出之確認書，並確認上述各當局均有適當權限可發出該等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本集團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至確認書發出日期止，均已繳付足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本集團與當局亦無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

儘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有關稅務部門有權要求繳費方在規定之期限內支付任何未繳或不足社會保險供款、對該等未繳或不足供款徵費，並申請法院頒令強制徵繳，根據上述社會保障局發出之確認書，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社會保障局因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處罰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表示，社會保障局於違反任何勞動保護法律、法規或規則行為作出兩年後，不會再調查該等行為。

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社會保險供款不足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3,316,000元、人民幣4,532,000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數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62,000元、人民幣827,000元、人民幣1,195,000元及人民幣705,000元。由於有關當局已確認本集團與其並無任何未繳款項、罰款、意見分歧、爭議及訴訟，故不足數額並無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儘管取得上述確認及法律意見，惟本集團不能排除中國政府之較高層機關有可能於未來針對本集團採取執行行動。倘本集團被採取任何執行行動，則可能被要求於指定期限前完成支付未繳之供款，而倘本集團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則可能須面對法院之法律程序，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獲有關當局要求，就社會保險而言，本集團將須由欠繳日期起計對供款之任何不足數額繳付每日0.05%之罰金(倘有關不足數額及罰金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支付，將須繳交不足數額一至三倍之額外罰金)，而就住房公積金而言，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限前符合該要求，將須就供款之任何不足數額繳付一次性罰金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有關當局通知指稱本集團全數繳付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求本集團於指定期限前繳付供款。倘本集團接獲有關通知，本集團承諾會於指定期限前繳付有關供款，以避免上述罰金。

為本集團之利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登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或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之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申索、潛在罰款及罰金而導致或就此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之任何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與不同意作出供款之僱員討論，並為彼等登記及作出供款，以確保其全體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前全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本集團將就上述登記及供款事宜聯絡有關當局，亦將與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了解有關最新法律規定。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設有法定入息上限)之某個百分比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與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社會保障及退休供款有關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訂明有關(其中包括)企業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補償以及

職工社保費之若干規定。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之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相關之地方最低標準。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之薪酬待遇普遍高於地方機關訂定之相關最低標準，而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之勞動合同之條款不遜於《勞動合同法》所規定者，故實施《勞動合同法》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勞動合同法》有關人力資源管理之一切相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指定類別參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時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附註 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lobal Wisdom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241,000,000 股 股份(L)	63.42%
王建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	241,000,000 股 股份(L)	63.42%
洪建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	241,000,000 股 股份(L)	63.42%
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股 股份(L)	6.31%

附註：

-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Global Wisdom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單獨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Global Wisdom 於上市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彼等將：

- (i) 在彼等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將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ii) 在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文 (i) 或 (ii) 所述之事宜後，將會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股份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下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製，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法定股份：

1,0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8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380,000,000 股股份

地位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可享有其後於其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已發行之證券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主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吾等已按附錄一B節所載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節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功能布料及內衣製造商，提供各種適合嬰幼兒以及成人之功能布料及內衣。本集團為黛安芬、華歌爾、安莉芳、曼妮芬、愛慕、貓人、桑扶蘭及凡客誠品等主要內衣及服裝品牌製造功能性及量身訂製之布料，亦以OEM方式為各大服裝品牌如Outdoor、伊藤洋華堂、Pigeon、Lee、Puma、DKNY、Carter's及Orsay等，生產內衣產品。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出售予(i)採購代理，該等代理再轉售予知名服裝品牌；(ii)批發商，該等批發商再轉售予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及(iii)直接出售予品牌擁有人。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不知悉品牌擁有人與其各自之採購代理以及批發商與其最終客戶之間有任何正常業務關係以外之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集布料織造；染整；印花；及內衣裁剪與縫紉等於一身之業務模式，因此在紡織品供應鏈中能為客戶提供更大靈活性。

本集團之布料顏色圖案多樣化，以不同棉紗支數、纖維混合物及針織法製成，可滿足客戶訂定之不同規格及功能需要。本集團利用市場上現有功能及化學纖維(即具調溫或吸濕等特別功能之紗線)生產具有該等功能之布料。此外，本集團亦採用本身之布料生產內衣產品，並逐漸轉向集中利用其功能布料生產內衣。

根據採購代理作出之確認，本集團向彼等出售之布料及內衣產品乃供彼等代表之有關品牌擁有人使用。本集團之內衣品牌則以各採購代價或品牌擁有人提供之有關品牌牌及／或標識標籤或以印有該等名稱及／或標識之包裝物料包裝。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諸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建築面積超過52,000平方米。本集團具備現代化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內衣之

財務資料

年產能約為 1,860 萬件，而布料織造、染整及印花之年產能分別約為 1,200 噸、4,000 噸及 650 噸。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倘較短)一直存在而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之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由於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於重組前及重組後仍為董事及最終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故最終股東之風險及利益持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淨資產乃採用最終股東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惟該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節之財務資料附註 2。

此外，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亦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及預期將會繼續受下述多個主要因素影響：

本集團維持／建立與其產品現有／新客戶之關係之能力

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維持其與現有客戶之緊密及互利關係以及拓展至新客戶之能力。目前，本集團之內衣產品主要銷售予若干知名服裝品牌之採購代理。由於僅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協議，故本集團必須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注重「以客為尊」之營運原則，並相信透過定期拜訪其客戶及邀請客戶參觀其生產廠房，其客戶將更深入地了解本集團之產品、開發能力及生產工序及質量監控措施，本集團亦可了解其客戶經營所在之市場、彼等之特別需要及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產品之反應。此外，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新客戶（尤其是尋求高性能功能布料或以該等布料製造之內衣之客戶）亦極其重要。該等客戶一般願意就高性能及較優質產品支付較高價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現有客戶轉介爭取新客戶。董事相信很多現有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質素、有效率之服務及具競爭力之定價評價正面，因而作出推薦。由於本集團之布料分部較其內衣分部相對仍處於發展初期，本集團計劃於日後正式推出其「UTEX」品牌，推廣其自設功能布料，以增加客戶之認同。

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高水平及質量之產品，以及客戶過往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之經歷正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功與部分布料客戶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或若干獨家銷售協議。本集團預期，此合作模式將成為其日後維持客戶忠誠度及保證取得其訂單之市場策略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目前亦與另一布料客戶商討與本集團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或獨家銷售協議。

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收入之主要動力為本集團布料及內衣產品之客戶需求。由於本集團以OEM方式製造其內衣產品，故其OEM客戶服裝之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等主要因素，均影響其OEM內衣產品之需求，亦影響本集團為其內衣產品所製造及供應予其他內衣及成衣製造商之布料之需求。大部分本集團內衣產品之出口目的地（尤其是日本）、本集團大部分布料之銷售所在地（中國）及本集團發展中之新市場（美國及歐洲）之一般經濟狀況亦影響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財務資料

由於日本為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國，日本近期之災難可能影響本集團日本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有關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日本地震」一節。

產品組合

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及產品種類組合亦影響本集團收入。本集團產品定價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所生產內衣及布料之複雜性及功能。就內衣產品而言，繡花或縫紉工藝繁複或以功能布料製造之項目售價普遍高於以普通布料製造之項目或裁剪與縫紉步驟及技術要求較低之項目。然而，本集團之內衣產品組合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OEM客戶之訂單。由於每類布料視乎其功能及複雜性而訂有不同售價，故布料之平均售價受本集團所出售之普通及功能布料組合影響。本集團功能布料及以該等布料製造之內衣之邊際利潤普遍高於其以普通布料製造之內衣。因此，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並專注於生產功能布料及內衣。本集團亦不斷擴大其布料開發能力及產能，以應付上述產品組合之轉變。

除上述者外，鑒於時下父母願意於子女身上花費更多，故董事亦認為嬰幼兒內衣市場之潛力龐大。因此，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開始主要銷售嬰幼兒內衣至歐美市場。

產量

本集團收入受銷量影響，而銷量與本集團所生產內衣及布料產量息息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產量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生產內衣約1,280萬件、1,460萬件、1,870萬件及800萬件，及布料約996噸、2,055噸、3,280噸及1,233噸，佔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本集團之內衣產能約98.1%、97.2%、104.0%及86.4%及本集團之布料產能約66.4%、85.6%、91.1%及61.6%。鑒於本集團產能之高使用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已投資於若干環保及技術先進之機器，並將繼續提升及擴充其生產設施，以應付來自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董事相信，此等升級及擴充將提升本集團業務之規模經濟，從而改善其效率、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擴充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充」一節。

若干原料之價格

布料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棉紗、合成紗及染料成本，而內衣成本主要包括坯布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成本約51.7%、57.7%、68.9%及60.2%。由於原料價格受商品價格(主要為棉花及原油價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價格走勢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本集團耗用之主要原料」一節)波動、原料質量及替代原料供應等多個主要因素影響，故可能波動不定，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須能夠及時以相宜價格向其供應商取得足夠優質原料，以供生產。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因此，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可能受原料成本波動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即使未來棉花及原油價格上升，本集團應可將部分成本上升轉嫁予其客戶。

勞工成本

儘管本集團之內衣生產屬勞工密集，惟勞工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比例與本集團原料成本所佔比例相比相對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4.6%、14.0%、11.4%及15.5%。與在較高薪地區經營之製造商比較，相對低勞工成本令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儘管近年勞工成本上升，惟董事相信華北地區仍有充足之廉宜勞工供應。本集團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備受上升壓力，故本集團致力透過引入更多自動化機器改良生產工序及技術，提升勞工生產力，以減輕勞工成本之上調壓力。

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符合消費者期望之優質創新潮流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對布料行業之前景樂觀，並相信可透過建立自家品牌提高競爭力。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註冊「UTEX」並擬用作其自家布料品牌。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以該品牌生產及推廣其產品。為增強本集團之縱向一體化營運，本集團擬於日後以其自家品牌「UTEX」生產及推廣其自行設計之布料產品。本集團之願景是將「UTEX」品牌定位為以本集團開發之特殊功能及嚴格質量控制及標準生產之相對高檔布料，以取得較本集團其他產品為高之邊際利潤。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利用其為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進行ODM生產之經驗，發展及強化其研究能力，藉以開發與本集團

財務資料

競爭對手之布料明顯不同及可迎合市場需求之新布料種類。本集團擬於其研究能力使其品牌產品可以可持續之方式經營後方推出其「UTEX」品牌布料。董事相信，本集團之「UTEX」品牌布料長遠將逐步成為其產品組合之主要部分之一。

季節性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季節因素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82.6%、86.7%、68.1%及67.2%之營業額乃產生自內衣產品銷售。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內衣產品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下半年產生之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收入總額約54.8%、61.2%及73.2%。董事認為此與本集團銷售之主要產品性質有關。由於客戶一般於冬季訂購較多功能內衣(包括智能保暖內衣)，故冬季內衣之平均單價一般高於夏季。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於下文識別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相信該等政策是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最關鍵之因素。

應用此等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可能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持續評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年度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活動獲益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按適當情況)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財務資料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予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準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而成之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費用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股權內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有關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

供自用之租賃土地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乃按於租約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入賬作經營租約之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行政用途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數字不同，則該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扣除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存貨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值。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東／關連方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將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同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減值。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付款能力，可能需要提撥額外減值虧損。

股份支付

轉讓予僱員之股份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僱員收到之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並扣除僱員支付之代價淨現值後釐定，於轉讓股份時即時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節選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有關資料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36,188	194,912	378,289	101,357	140,158
銷售成本	<u>(102,519)</u>	<u>(127,496)</u>	<u>(272,644)</u>	<u>(72,784)</u>	<u>(93,516)</u>
毛利	33,669	67,416	105,645	28,573	46,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2	533	3,896	367	1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43)	(5,846)	(10,391)	(2,388)	(3,973)
股份支付	—	—	—	—	(5,800)
行政費用	(15,777)	(17,720)	(27,984)	(12,174)	(23,536)
融資成本	<u>(4,371)</u>	<u>(3,646)</u>	<u>(4,761)</u>	<u>(2,099)</u>	<u>(2,777)</u>
除稅前溢利	9,450	40,737	66,405	12,279	10,666
所得稅費用	<u>(2,002)</u>	<u>(9,125)</u>	<u>(12,934)</u>	<u>(2,786)</u>	<u>(6,549)</u>
本年度／期間溢利	<u><u>7,448</u></u>	<u><u>31,612</u></u>	<u><u>53,471</u></u>	<u><u>9,493</u></u>	<u><u>4,117</u></u>

主要全面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布料及內衣產品。本集團之銷量主要受客戶需求、本集團之平均售價及本集團能否維持迎合客戶喜好之產品組合所帶動。就海外客戶而言，銷售收入於貨品於指定國內港口(主要為青島港口)交貨、於船上裝貨或放置於港口之客戶貨倉(一般稱為「船上交貨」)或根據本集團與海外客戶訂立之合約付運至指定海外港口(透過「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及「貨交承運人」之方式)時確認。就國內客戶而言，銷售收入於本集團直接付運貨品至其經營場所時確認。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按布料及內衣產品劃分之收入分析：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 (人民幣千元)
普通布料	23,640	17.4	13,773	7.1	19,911	5.3	8,084	8.0	13,141	9.4
功能布料	—	—	12,065	6.2	100,692	26.6	27,585	27.2	32,804	23.4
小計	23,640	17.4	25,838	13.3	120,603	31.9	35,669	35.2	45,945	32.8
普通內衣	112,548	82.6	95,218	48.8	121,005	32.0	41,518	41.0	38,181	27.2
功能內衣	—	—	73,856	37.9	136,681	36.1	24,170	23.8	56,032	40.0
小計	112,548	82.6	169,074	86.7	257,686	68.1	65,688	64.8	94,213	67.2
總計	136,188	100.0	194,912	100.0	378,289	100.0	101,357	100.0	140,158	100.0

銷售布料產生之收入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銷售本集團之普通及功能布料。普通布料主要指以棉紗製造之布料，而功能布料包括以合成紗製造之智能保溫布料、防水布料、吸濕排汗、抗菌及／或除臭布料。

銷售內衣產品產生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以OEM方式製造之男裝及女裝內衣(包括T恤、背心、長袖套頭汗衫、男裝內褲及平腳內褲、女裝內褲、長內衣褲)；以及嬰幼兒連身衣及圍兜)。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該等內衣產品可進一步分為普通內衣(主要包括以棉布製造之內衣)及功能內衣(主要包括分別以具備吸濕排汗、抗菌及／或除臭等功能之功能布料製造)兩類。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以其內衣產品及布料付運之最終目的地釐定之地區劃分之收入：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		(%)
日本	114,974	84.4	160,595	82.4	196,443	51.9	56,869	56.1	78,428	56.0
中國(包括香港)	20,040	14.7	32,289	16.6	148,896	39.4	44,488	43.9	45,159	32.2
美國	—	—	—	—	30,249	8.0	—	—	14,552	10.4
其他(附註)	1,174	0.9	2,028	1.0	2,701	0.7	—	—	2,019	1.4
總計	136,188	100.0	194,912	100.0	378,289	100.0	101,357	100.0	140,158	100.0

附註：其他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往加拿大、西班牙、以色列及韓國之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銷往日本，而中國境內之銷售額亦於二零零九年逐步增加，並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由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開始擴充其於歐美之業務。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分別錄得銷往美國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0,249,000元及人民幣14,552,000元。董事估計短期內日本及中國仍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市場，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美國及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之業務。

售出單位總數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內衣產品及布料之售出單位總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售出單位		二零零九年 售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售出單位		二零一零年 售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售出單位	
	總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總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總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總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總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普通布料(噸)	584	40,480	340	40,520	401	49,710	174	46,540	195	67,290
功能布料(噸)	—	—	226	53,280	1,317	76,430	410	67,240	399	82,170
總計	584		566		1,718		584		594	
普通內衣(件)	12,028,000	9.36	10,788,000	8.83	12,699,000	9.53	4,506,000	9.21	3,369,000	11.33
功能內衣(件)	—	—	3,909,000	18.89	7,095,000	19.26	1,827,000	13.23	3,430,000	16.33
總計	12,028,000		14,697,000		19,794,000		6,333,000		6,799,000	

布料 — 售出單位總數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改變產品組合，集中於功能布料上，故本集團之普通及功能布料於二零零九年之總銷量較二零零八年輕微減少約18噸，或3.1%。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能取得來自新客戶之功能布料訂單，彼等尋求高性能功能布料及願意支付較高價錢。鑒於本集團梭織及針織產能之高使用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為該等新訂單預留其產能及減少其普通布料之生產。因此，本集團普通布料之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4噸減少約41.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0噸，而本集團功能布料同期之總銷量由零噸增加至約226噸。

本集團之普通及功能布料於二零一零年之總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約566噸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718噸。普通及功能布料之銷量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普通布料於二零一零年之總銷量增加約17.9%至401噸，而本集團功能布料於二零一零年之銷量增加約4.8倍至1,317噸。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爭取之客戶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及增加訂單外，本集團亦能取得新客戶之訂單。為應付來自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增加其梭織及針織產能一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普通及功能布料總銷量為594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輕微增加10噸。普通布料之銷量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174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同期之195噸，增幅僅約為12.1%，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在產能及銷售活動方面擴充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功能布料銷量相若，分別約為410噸及399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銷售額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之功能布料主要專注於保暖功能，通常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

內衣 — 售出單位總數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改變產品組合，集中於功能產品上，故本集團之普通及功能內衣於二零零九年之總銷量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2,669,000件，或22.2%。本集團能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來自新客戶之功能內衣訂單。鑒於本集團產能之

財務資料

高使用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為該等新訂單預留裁剪與縫紉產能及減少其普通內衣之生產。因此，本集團普通內衣之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28,000件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88,000件，而本集團功能內衣之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9,000件。

本集團之普通及功能內衣於二零一零年之總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約14,697,000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19,794,000件。普通及功能內衣之銷量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普通內衣於二零一零年之總銷量增加約17.7%至12,699,000件，而本集團功能布料於二零一零年之總銷量增加約81.5%至7,095,000件。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爭取之客戶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及增加訂單外，本集團亦能取得新客戶之訂單。為應付來自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增加其裁剪與縫紉產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普通及功能內衣總銷量約為6,799,000件，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333,000件輕微減少約7.4%。普通內衣之銷量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4,506,000件減少約25.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約3,369,000件，而本集團之功能內衣銷量則由約1,827,000件增加至約3,430,000件，增幅約為87.7%。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首次採納有關策略後，持續致力生產功能產品所致。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爭取之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訂單，因而令功能內衣之銷量增加。

布料 — 平均售價

本集團普通布料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人民幣40,48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噸人民幣40,520元，維持相若水平，其後上升約22.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人民幣49,710元，再進一步上升35.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噸人民幣67,290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普通布料之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原料(尤其棉紗)之成本增幅部分轉嫁予其客戶所致。

本集團功能布料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人民幣53,280元上升約43.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噸人民幣76,430元，再進一步上升7.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噸人民幣82,170元。此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闊產品範疇及改良布料質素，令其得以提高功能布料之整體價格所致。此外，原料(包括合成紗及染料)之部分成本上漲轉嫁予其客戶。

內衣 — 平均售價

本集團普通內衣產品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人民幣9.36元下降約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人民幣8.83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9%至每件人民幣9.53元，再進一步上升18.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件人民幣11.33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儘管原料成本出現波動，本集團之普通內衣產品平均售價僅出現輕微波動。有別於本集團之布料分部，此等產品之大部分客戶均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因此二零一零年僅部分原料成本上漲之增幅轉嫁予彼等。由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棉紗成本持續上升，故本集團進一步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儘管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功能內衣之原料成本上升，本集團僅將該升幅部分轉嫁予本集團客戶，以維持與彼等之長期關係。因此，本集團功能內衣產品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重大波動，分別為每件人民幣18.89元及每件人民幣19.26元。然而，本集團功能內衣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件人民幣19.26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件人民幣16.33元，跌幅約為15.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全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產品組合不同所致。由於秋／冬季功能內衣之平均售價一般高於春／夏季功能內衣之平均售價，故二零一零年全年之平均售價較高，原因是該平均售價乃按秋／冬季與春／夏季功能內衣之售價計算，而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平均售價僅按春／夏季功能內衣之售價計算。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成本，包括機器備用零件及消耗品以及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原料	52,949	51.7	73,503	57.7	187,828	68.9	41,837	57.5	56,255	60.2
直接勞工成本	14,997	14.6	17,857	14.0	31,205	11.4	11,414	15.7	14,510	15.5
分包費用	8,301	8.1	11,932	9.4	22,016	8.1	5,569	7.7	8,096	8.7
燃料費	8,952	8.7	9,353	7.3	13,384	4.9	6,850	9.4	5,717	6.1
折舊	4,730	4.6	5,693	4.4	7,580	2.8	3,357	4.6	3,879	4.1
備用零件及消耗品	1,085	1.1	1,378	1.1	3,031	1.1	773	1.1	1,208	1.3
進項增值稅	5,722	5.6	2,115	1.7	2,288	0.8	631	0.9	920	1.0
其他	5,783	5.6	5,665	4.4	5,312	2.0	2,353	3.1	2,931	3.1
總計	102,519	100.0	127,496	100.0	272,644	100.0	72,784	100.0	93,516	100.0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料成本，包括棉紗、合成紗、坯布、染料及其他配件，如線、配飾、鈕扣及拉鏈等；(ii)其自設製造業務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iii)因分包部分生產工序(主要為針織、縫紉及繡花)而向分包商支付之分包費用；(iv)燃料費；(v)折舊；(vi)機器備用零件及消耗品；(vii)進項增值稅；及(viii)雜項間接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之收入約75.3%、65.4%、72.1%及66.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採購之原料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棉紗	26,289	18,792	21,946	8,143	10,044
合成紗	10,510	30,010	105,728	23,519	26,644
坯布	281	5,627	40,809	4,163	8,106
其他	15,869	19,074	19,345	6,012	11,461
總計	52,949	73,503	187,828	41,837	56,255

財務資料

棉紗為生產普通布料以及普通內衣之主要原料。誠如本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 產品組合」一段所詳述，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改變產品組合，本集團轉為集中生產功能布料及內衣，而非普通布料及內衣，故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棉紗之採購額均較二零零八年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合成紗(生產功能布料之主要物料)之採購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510,000元增加約1.9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010,000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5倍至人民幣105,7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成紗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6,64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3,519,000元增加約13.3%，而棉紗之採購額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8,143,000元增加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44,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之原油價格及棉價上升所致。此外，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普通布料銷量增加，亦導致棉紗採購額增加。銷量增加之詳情載於上文「售出單位總數及平均售價 — 布料 — 售出單位總數」一段。

布料為生產內衣之主要原料。本集團採用自行生產之布料及向外採購之布料生產其內衣。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之布料主要為無特別功能之普通布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之布料數額增加，乃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轉為集中生產功能布料及內衣所致。為發展本集團之布料分部，本集團爭取新布料客戶及因此增加其功能布料售予該等客戶之外部銷售，而非佔據有限布料產能以供應普通布料作本集團自用。此外，紗線價格上升亦增加本集團採購布料之成本。因此，本集團布料之採購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1,000元增加約19.0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27,000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6.3倍至人民幣40,8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坯布之採購額為人民幣8,106,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163,000元增加約94.7%。

其他原料包括染料及成衣縫紉相關物料，如線、配飾、鈕扣及拉鏈等。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普通布料	2,998	12.7	4,172	30.3	2,904	14.6	1,174	14.5	2,155	16.4
功能布料	—	—	4,539	37.6	27,329	27.1	6,815	24.7	10,755	32.8
小計	2,998		8,711		30,233		7,989		12,910	
普通內衣	30,671	27.3	29,459	30.9	24,043	19.9	9,294	22.4	7,787	20.4
功能內衣	—	—	29,246	39.6	51,369	37.6	11,290	46.7	25,945	46.3
小計	30,671		58,705		75,412		20,584		33,732	
	33,669	24.7	67,416	34.6	105,645	27.9	28,573	28.2	46,642	3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本集團普通布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主要由於平均原油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之每桶95.62美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每桶60.07美元，令二零零九年染色成本下降所致。

本集團普通布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而本集團功能布料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主要由於原料成本，尤其是棉紗、合成紗、坯布及染料之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所致。平均棉價由二零零九年之每噸人民幣12,804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19,373元，而平均原油價格亦由二零零九年之每桶60.07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每桶77.68美元。

本集團普通內衣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染色成本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普通內衣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而功能內衣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之原料成本上升所致。

儘管原料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上漲，導致本集團內衣及布料之毛利率下跌，惟其內衣之毛利率跌幅較其布料小。由於棉紗及合成紗為製造普通及功能布料之主要原料，故原料價格之大部分升幅由本集團之布料產品承擔。因此，二零一零年棉紗及合成紗價格上升，對本集團布料產品之毛利率構成較大之直接影響。然而，本集團內衣產品主要以布料製造，只需拉鏈、標籤及招牌等若干配件，故棉紗及合成紗價格上升對其構成之直接影響並不如對本集團布料產品之影響大。此外，因內衣須進行額外生產工序，本集團一般會在布料之利潤上另加內衣之利潤，故內衣毛利率之減幅較本集團之布料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普通及功能布料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及24.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4%及32.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闊產品範疇及改良布料質素所致。由於若干客戶較願意就此支付更高價格，故功能布料之價格普遍上升。

本集團普通及功能內衣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及46.7%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約20.4%及46.3%，原因是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投資物業前於香港持有該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出售該投資物業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已付薪金及佣金、檢查費用、貨物保險及港口費用，如於港口產生之報關及海關費用、儲存費及運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

財務資料

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443,000元、人民幣5,846,000元、人民幣10,391,000元及人民幣3,973,000元，分別佔同期之本集團收入約3.3%、3.0%、2.7%及2.8%。

股份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股份補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上市前向管理層支付之股份補償」一段)之一次性股份支付人民幣5,800,000元。

行政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交通費、辦公室設備折舊、租賃土地預付土地租賃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攤銷、汽車費用、銀行收費、匯兌差額、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包括印花稅、房屋稅、土地使用稅及預提個人所得稅)。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若干有關上市之一次性專業費用，並入賬列作行政費用之一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777,000元、人民幣17,720,000元、人民幣27,984,000元及人民幣23,536,000元，分別佔同期之本集團收入約11.6%、9.1%、7.4%及16.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費用。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及所撥備之遞延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須按以下方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諸城裕泰針織 (附註1、2、3及4)	12.5%	25%	25%	25%
諸城裕民針織 (附註1、2、3及5)	12.5%	12.5%	12.5%	25%
山東廣豪 (附註1、2及6)	25%	25%	25%	25%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之企業所得稅受《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發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施行)規管。根據該稅法，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之老市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減按24%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首個獲利之年度起計兩個財政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財政年度減半徵稅。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發佈。為釐清新企業所得稅法若干條文，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之企業在過渡期內獲提供若干減免。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而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發佈時享受優惠稅務待遇之外商投資企業將繼續享受免稅或稅務優惠，直至其優惠待遇期屆滿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資料

3. 諸城裕泰針織及諸城裕民針織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各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繼續享受免稅，其後三個財政年度減半徵稅，直至期限屆滿。
4. 諸城裕泰針織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諸城裕泰針織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為12.5%，而於餘下往績記錄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5. 諸城裕民針織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諸城裕民針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適用稅率為12.5%，而於餘下往績記錄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6. 山東廣豪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山東廣豪並無獲得免稅及稅務優惠之優惠待遇，而山東廣豪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然而，由於山東廣豪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山東廣豪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ii) 預提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08 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提稅。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約人民幣191,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由於本集團能控制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25,637,000元、人民幣81,083,000元及人民幣95,012,000元之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可能有關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50	40,737	66,405	12,279	10,666
按本地稅率25%計算 之稅項	2,363	10,184	16,601	3,070	2,6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823)	—	(4)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39	158	307	851	2,947
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 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191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 公司業務不同稅率及按 優惠稅率計算稅項之 影響	(1,555)	(1,908)	(5,791)	(1,230)	(220)
已分派溢利之預提稅	—	—	—	—	3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 影響	564	691	2,640	95	802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2,002	9,125	12,934	2,786	6,549

各期間／各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0,15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3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8,801,000元或38.3%，原因是本集團貫徹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首次採納、專注於生產功能內衣及布料之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能夠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新爭取之客戶維持穩定之關係，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繼續與彼等有業務往來，甚至增加向彼等銷售之數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布料、功能布料、普通內衣及功能內衣之銷量分別約為195噸、399噸、3,369,000件及3,430,000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之銷量則分別約為174噸、410噸、4,506,000件及1,827,000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布料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5,94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276,000元或28.8%，主要由於儘管二零一一年期內普通及功能布料之總銷量僅增加10噸，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及功能布料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布料平均售價之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主要全面收益表部分 — 售出單位總數及平均售價 — 布料 — 平均售價」一段。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布料銷售額佔本集團同期之總收入約32.8%。

內衣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94,213,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67.2%，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衣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65,688,000元，佔本集團同期之收入約64.8%。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衣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8,525,000元或約43.4%，乃主要由於儘管二零一一年比較期內普通及功能內衣之總銷量僅增加7.4%，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及功能內衣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所致。內衣平均售價之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主要全面收益表部分 — 售出單位總數及平均售價 — 內衣 — 平均售價」一段。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3,5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7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732,000元或28.5%。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銷量增加，故此期間之原料成本(亦受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之原油價格及棉價影響)、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亦告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6,64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5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69,000元，原因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3%，乃由於(i)擴大產品系列種類及改良產品質素；(ii)毛利率較高之功能產品之銷售百分比增加；及(iii)現有及新客戶(透過轉介)較願意就質量支付更高價格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10,000元，主要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367,000元亦包括本集團在香港持有之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出售前產生之租金收入。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3,97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85,000元或66.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之2.4%及2.8%。

股份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有關股份補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上市前向管理層支付之股份補償」一段)之一次性股份支付人民幣5,800,000元。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3,53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17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62,000元或9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若干有關上市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人民幣5,610,000元，並入賬列作行政費用一部分所致。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員工薪金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2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薪金計算之有關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亦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二零一零年表現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新年花紅金額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7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9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8,000元或3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計息貸款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31,046,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人民幣115,639,000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以銷量及金額計)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惟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27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66,000元，減幅約13.1%，原因是上文「行政費用」及「股份支付」分段所詳述之行政費用增加及產生股份支付。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6,549,000元，實際利率約為61.4%。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2,786,000元(實際利率約為22.7%)相比，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增加約135.1%，乃主要由於(i)諸城裕民針織之稅率減半期屆滿，而諸城裕民針織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二零一零年同期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2.5%繳稅；及(ii)不可扣稅費用(包括上文「行政費用」及「股份支付」分段所述之上市專業費用及股份支付)之稅務影響人民幣2,947,000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整體實際稅率上升。

本期間溢利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11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76,000元或56.6%，原因是上文「行政費用」及「股份支付」分段所詳述之行政費用增加及產生股份支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率約為2.9%，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78,28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91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3,377,000元，或約94.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布料、功能布料、普通內衣及功能內衣之銷量分別約為401噸、1,317噸、12,699,000件及7,095,000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之銷量則分別約為340噸、226噸、10,788,000件及3,909,000件。

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其產品開發策略所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本集團將重點由普通布料及內衣改為功能布料及內衣。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採取此策略，進一步擴充其布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不僅增加其向OEM客戶之功能內衣銷售額，亦增加其向國內製造商(本集團之新客戶)之功能布料銷售額。本集團之功能布料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06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627,000元，或約7.3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0,692,000元。

儘管內衣產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約86.7%下跌至二零一零年之68.1%，惟其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衣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57,686,000元，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074,000元顯著增加約人民幣88,612,000元，或約52.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全年均實行上述策略所致，而二零零九年則僅實行八個月。所出售之普通及功能內衣佔總收入之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約48.8%及37.9%變為二零一零年約32.0%及36.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爭取新客戶，彼等對本集團之功能內衣有興趣，並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及增加訂單。因此，功能內衣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856,000元增加約85.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36,681,000元，而普通內衣之銷售額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95,218,000元增加約27.1%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21,005,000元。二零一零年普通內衣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指本集團透過採購代理售予一名新美國客戶之嬰幼兒內衣銷售額約人民幣26,895,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2,64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49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5,148,000元，或約1.1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零年銷量增加及若干原料(尤其是直接受棉花及原油商品價格影響之棉紗及布、合成紗及染料)之單位價格上漲，故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大幅上升。平均每噸棉價由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2,804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9,373元，而平均每桶原油價格則由二零零九年之60.07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77.68美元。本集團自設製造業務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亦因二零一零年中國整體通脹而上升。由於本集團於旺季之產能暫時飽和，須將更多編織、縫紉及繡花工序分包予分包商以如期付運貨品，故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105,645,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416,000元上升約56.7%，乃由於二零一零年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下跌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7.9%。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上漲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改變產品組合所致。儘管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功能布料及功能內衣之銷售額均增加，惟本集團功能布料之銷售額增加速度較功能內衣銷售額快。功能布料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約6.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26.6%，而功能內衣銷售額之百分比則由二零零九年約37.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36.1%。由於本集團一般就其以功能布料生產內衣之額外工序再額外提高利潤率，故功能內衣之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為約37.6%)一般高於功能布料之毛利率(於二零一零年為約27.1%)。此外，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述，本集團亦增加其嬰幼兒內衣之銷售額。為吸引新客戶及擴大本集團之銷售額，本集團向其客戶就該等產品提供較低價格。然而，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較本集團其他普通內衣高，原因是此分部仍處於發展初期，該等產品之生產仍未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3,89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63,000元，或約6.3倍。該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向本集團關連方海聯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約人民幣3,293,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0,39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45,000元，或約7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售予其新本地客戶之功能布料銷售額增加導致國內付運及(ii)本集團嬰幼兒內衣銷售額增加導致海外付運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379,000元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7,98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64,000元，或約5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平均員工數目由集團擴充而由152人增加至171人而平均薪金上升約14.8%，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此亦由於因本集團進行業務擴充產生之辦公室設備折舊及租賃土地預付土地租賃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攤銷、匯兌差額、汽車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稅項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76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5,000元，或約30.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貸款未償還結餘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156,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5,813,000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收入」一分段所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額(就銷量及金額而言)增加，其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7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5,66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405,000元，增長約63.0%。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12,934,000元，實際稅率約19.5%。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9,125,000元(實際稅率約22.4%)比較，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增加約41.7%。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諸城裕民針織帶來之溢利增加所致。諸城裕民針織從事製造及銷售布料，於二零一零年仍享受稅項減半。由於布料銷售額增加，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且增加速度較諸城裕泰針織快，諸城裕泰針織從事內衣製造及銷售，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整體實際稅率下降。

本年度溢利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3,47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1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859,000元，或約69.1%。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分別約為16.2%及14.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分段所述原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4,91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18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724,000元，或約43.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布料、功能布料、普通內衣及功能內衣之銷量分別約為340噸、226噸、10,788,000件及3,909,000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產品之銷量則分別約為584噸、零噸、12,028,000件及零件。

財務資料

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其發展及生產策略所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本集團將重點由生產普通布料及內衣改為功能布料及內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功能布料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06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功能布料之銷售額。

銷售內衣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衣產品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9,074,000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48,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6,526,000元，或約50.2%。此乃主要由於上述策略變動導致本集團產品組合改變所致。所出售之普通及功能內衣之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82.6%及0%變為二零零九年約48.8%及37.9%。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爭取新客戶，彼等對本集團之功能內衣有興趣，且願意就高性能及較優質產品支付較高價錢。以功能布料製成之內衣之售價通常較以普通布料製成者高。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功能內衣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3,856,000元，二零零八年同期則並無功能內衣之銷售額，而普通內衣之銷售額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48,000元減少約15.4%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95,218,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7,49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5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977,000元，或約24.4%，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之銷量增加所致。因此，同期之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本集團自設製造業務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亦因二零零九年中國整體通脹而增加。由於本集團於旺季之產能暫時飽和，須將更多編織、縫紉及繡花工序分包予分包商以如期付運貨品，故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67,41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69,000元上升約100.2%。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4.6%。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上文「收入」一段所述之產品組合改變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利潤較高之功能布料及內衣，故本集團之收入

財務資料

增長速度較其銷售成本上升速度快。根據董事經驗，本集團為其在生產工序中以其對紗線混和及布料染色配方之專業知識生產之各種功能布料及內衣額外增值，董事表示，該等配方乃決定布料質素及舒適度之最重要因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3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1,000元，或約43.3%。該增加主要反映來自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148,000元。該物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租予第三方，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5,84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3,000元，或約3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增加而令已付佣金、檢查費用及港口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7,72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7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43,000元，或約1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員工數目因集團擴充而由128人增加至152人而平均薪金上升5.0%，導致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646,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25,000元，或約16.6%。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之平均貸款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8.2%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6.0%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因上文「收入」及「毛利及毛利率」各分段所述產品組合改變，所出售之功能內衣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1,287,000元，或約3.3倍，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人民幣40,737,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9,125,000元，實際稅率約為22.4%。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21.2%相比，實際稅率並無出現重大波動，惟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02,000元相比增加約3.6倍。該增加乃與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本年度溢利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1,61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4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164,000元，或約3.2倍。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分別約為5.5%及16.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溢利及利潤率上升，乃由於上述利潤率較高之布料及內衣銷售百分比增加所致。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節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有關資料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713	99,990	129,772	142,467
流動資產總值	49,751	90,299	143,659	186,126
流動負債總額	(107,828)	(125,398)	(140,874)	(186,04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077)	(35,099)	2,785	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636	64,891	132,557	142,5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91)	(4,000)	(18,000)	(18,000)
資產淨值／股權總額	29,445	60,891	114,557	124,544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831	24,690	51,400	100,473	55,849	55,849
貿易應收款項	7,959	13,348	54,854	31,661	30,113	30,113
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5,944	6,336	17,097	22,135	16,582	16,582
應收股東款項	—	—	—	3,73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957	2,954	—	—
預付土地租賃	242	242	297	297	297	29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05	25,922	9,600	8,210	14,180	14,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0	19,761	9,454	16,665	36,448	36,448
	49,751	90,299	143,659	186,126	153,469	153,4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8,312	51,615	55,038	53,764	42,319	42,31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771	4,679	10,712	12,247	11,694	11,694
預收客戶款項	257	1,109	408	671	—	—
應付股東款項	8,015	4,281	1,559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8	1,683	728	753	—	—
計息借貸	54,167	58,156	67,813	113,046	79,278	79,278
應付所得稅	1,128	3,875	4,616	5,568	6,477	6,477
	107,828	125,398	140,874	186,049	139,768	139,768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58,077)	(35,099)	2,785	77	13,701	13,70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077,000元及人民幣35,099,000元，乃主要由於動用中國持牌銀行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之業務及提升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54,167,000元及人民幣58,15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改善。儘管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產生自其產品銷售之營運資金資源(主要為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為預期銷售增長作準備而提高存貨水平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源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099,000元進一步改善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85,000元。儘管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減少，惟由於管理層預期短期內原料價格將持續上漲，故本集團故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購更多存貨，作為控制其銷售成本之方法，故其存貨水平增加。此外，本集團之在製品水平亦有所增加，以滿足年末後短期內到期付運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亦大幅增加，乃由於本節「各期間／各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入」一段所述本集團售予結算期一般較其日本客戶長之國內客戶及其新美國客戶（透過採購代理）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息借貸增加（由於本集團業務在經營及資本性質方面均一直擴充，故有關增加屬正常），惟本集團之應付股東款項進一步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5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6,665,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1,4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0,473,000元，原因是本集團需要維持較高之存貨水平，以製造產品以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付運旺季）付運。該增加被用作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計息借貸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701,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6,66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448,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人民幣22,13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6,582,000元，原因是將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用作採購原料。除此之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3,764,000元及人民幣12,247,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19,000元及人民幣11,694,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清償部分應付本集團供應商之款項所致。計息借貸亦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3,046,000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278,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收取客戶之結算款項後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項目，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41.9%、27.3%、35.8%及54.0%。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結算日之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7,019	5,092	14,942	41,157
在製品	9,903	9,813	31,440	49,244
製成品	3,909	9,785	5,018	10,072
	<u>20,831</u>	<u>24,690</u>	<u>51,400</u>	<u>100,473</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結日逐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充所致。二零一零年之存貨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因管理層預期短期內原料價格將持續上漲而故意採購更多存貨，作為控制其銷售成本之方法，以及本集團增加在製品水平以滿足年末後短期內到期付運之客戶訂單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大幅增加，原因是本集團需要維持較高存貨量以應付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之客戶訂單。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控制存貨水平，以避免訂購過量原料或生產過量產品，亦將監察原料市價及於需要時進行採購，以盡量減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採購原料及進行生產前與其客戶確認採購訂單。

本集團並無一般存貨減值政策。本集團僅對賬齡一年以上之存貨作出特別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滯銷存貨作出撥備零、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之96.8%已耗用或售出。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60</u>	<u>65</u>	<u>51</u>

附註：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本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日，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日。二零零九年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山東廣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並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投產。山東廣豪一般較諸城裕泰針織及諸城裕民針織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由客戶訂購至產品付運之銷售。管理層認為，當山東廣豪之工人熟悉運作後，該情況將於短期內改善。

二零一零年之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改變產品組合所致。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功能布料之銷售額增加速度較功能內衣之銷售額快。由於本集團功能布料所需生產工序較少，故其前置時間較功能內衣短，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縮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51日增加至約147日，原因是由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付運旺季)起，本集團需要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原料及在製品及製成品備貨，以應付期終後不久之客戶訂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連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98	13,387	54,893	31,700
減：呆賬撥備	(39)	(39)	(39)	(39)
	<u>7,959</u>	<u>13,348</u>	<u>54,854</u>	<u>31,6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0—30日	6,160	9,274	38,492	29,618
31—60日	1,163	739	15,725	1,657
61—90日	43	8	190	164
超過90日	593	3,327	447	222
	<u>7,959</u>	<u>13,348</u>	<u>54,854</u>	<u>31,661</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16.0%、14.8%、38.2%及17.0%。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59,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48,000元，再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854,000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業務擴充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加亦由於本集團售予結算期一般較其日本客戶(其信貸期通常為30日)長之國內客戶(其信貸期通常為60日)及新美國客戶(透過採購代理)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名新美國客戶(透過採購代理)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1,797,000元，信貸期為30日。然而，該客戶一般於收到所有船運文件後60日內支付其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31,661,000元，原因是本集團通常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銷售額相對較低。

除一般需要預付20-30%按金之部分規模較小之新客戶外，本集團一般向其大部分客戶提供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之貿易信貸，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所有信貸期均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有關款項一般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大部分客戶透過信用狀支付款項，部分則透過電匯或以貨到付現方式結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22	20	33	56

附註：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本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若，分別為22日及20日，惟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日，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售予國內客戶及美國客戶之銷售額增加，而該等客戶之結算期較上述日本客戶為長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代表負責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編製每日報告密切監察應收客戶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8.4%已獲清償，其中本集團美國客戶(透過採購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清償。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無一般呆賬撥備政策。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並無近期拖欠紀錄，故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未逾期亦未減值。然而，誠如下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3,335,000元、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386,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亦未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0日 (人民幣千元)	31—120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0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959	7,323	43	133	4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348	10,013	8	2,077	1,2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854	54,217	190	447	—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	31,661	31,275	164	201	2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相信由於信譽情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8,000元、零、零及零，原因是已逾期一年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被本集團評估為不可收回及釐定為已減值。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	462	3,752	3,483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3,393	4,024	7,694	10,319
其他應收款項	2,551	1,850	5,651	8,572
	5,944	6,336	17,097	22,374
減：列於非流動部分項下之 金額	—	—	—	(239)
	<u>5,944</u>	<u>6,336</u>	<u>17,097</u>	<u>22,135</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 11.9%、7.0%、11.9% 及 11.9%。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主要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予參與上市之專業人士之費用。

本集團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 3,393,000 元增加約 18.6% 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 4,024,000 元，再進一步增加約 91.2% 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 7,694,000 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充，導致其原料預付款項及其新機器之訂金增加。此外，鑒於原料消耗於二零一零年大幅上升，本集團有意增加二零一零年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以確保來年原料供應穩定及對原料進行成本控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約為人民幣 10,319,000 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694,000 元上升約 34.1%，原因是本集團需要維持較高存貨量以應付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之客戶訂單，因而就採購原料支付更多墊款予供應商。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可退還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增值稅為於同期內，當(i)進項增值稅(產生自國內採購)多於銷項增值稅(產生自國內銷售)；或(ii)獲豁免增值稅(產生自出口銷售與進口採購之間之差額)(以較低者為準)時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退還增值稅

財務資料

乃按上述(i)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上述(ii)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退還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817,000元及人民幣1,724,000元。由於本集團故意於二零一零年末透過採購增加存貨水平，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退還增值稅增加2.1倍至約人民幣5,39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5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21,000元或51.7%至約人民幣8,572,000元。該金額主要包括(i)約人民幣3,535,000元之可退回增值稅，因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內之出口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全年相對較低而減少人民幣1,857,000元；及(ii)運費約人民幣4,245,000元，由本集團在速遞本集團產品前代表客戶預先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000,000元由該等客戶付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載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連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407	25,693	47,228	45,554
應付票據	10,905	25,922	7,810	8,210
總計	<u>38,312</u>	<u>51,615</u>	<u>55,038</u>	<u>53,7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0 — 30日	13,714	18,821	25,956	36,560
31 — 90日	11,786	14,374	14,034	11,648
91 — 180日	8,225	12,566	9,854	2,106
超過180日	4,587	5,854	5,194	3,450
總計	<u>38,312</u>	<u>51,615</u>	<u>55,038</u>	<u>53,76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購買原料有關，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約35.5%、41.2%、39.1%及28.9%。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12,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615,000元，再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038,000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增加而增購原料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53,764,000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038,000元微跌。

本集團之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30至120日之貿易信貸期。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採購，並以電匯及票據結算。本集團現時與其任何供應商之間並無爭議。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周轉日數(附註)	107	129	71	105

附註：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本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181日計算。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一般與其供應商提供之貿易信貸期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9日，乃由於本集團經業務擴展後向此等供應商下達之訂單增加，令其願意授予本集團更長之信貸期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減少至71日，乃主要由於棉紗及合成紗價格大幅上升、供應商要求本集團預付20%至30%之墊款，令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金額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約為105日，原因是本集團需要維持較高存貨量以應付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之客戶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74.1%已獲清償。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股權及股東資金以及其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計息借貸為其增長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而在履行償還到期計息借貸責任方面亦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6,665,000元。鑒於本集團持續推行增長及擴充計劃，本集團需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部分資本開支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一般信貸融資合共約人民幣129,046,000元，其中人民幣119,046,000元已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狀況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5,27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5,278,000元已動用。本集團之貸款一般介乎1年至3年，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相信，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連同其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信貸額度及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將足以應付其資本承擔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預計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充、投資及債務還款現金所需。

其後，本集團計劃以其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撥付其營運，如有需要，亦會以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撥付。然而，本集團產生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付款責任之能力視乎其未來表現而定，而該表現則取決於未來經濟狀況以及其客戶喜好，該等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其可接受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能籌集額外資金。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對股東造成攤薄。本集團會不時評估可能投資、收購、撤資或合併，倘合適機會出現，亦可能會作出投資、收購或撤資或進行合併。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來自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					
之現金淨額	33,074	49,122	(4,811)	(10,402)	(11,635)
投資活動使用之					
現金淨額	(35,937)	(28,801)	(26,628)	(39,053)	(21,81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					
之現金淨額	4,288	(4,262)	20,948	42,075	40,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增加(減少)淨額	1,425	16,059	(10,491)	(7,380)	7,133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70	19,761	9,454	12,453	16,66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銷售其產品所收取之款項，而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則主要用於採購原料及僱用生產直接勞工，以及其日常運作產生之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營活動均產生正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以錄得盈利之方式經營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從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61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3,471,000元可見。同樣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1,635,000元(主要由於為應付本集團之生產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產品付運旺季)之產品付運而增加存貨)，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11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35,000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現金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5,376,000元，及因本集團通常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銷售額相對較低，以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3,193,000元所致。然而，該等現金流入被為應付本集團之生產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之產品付運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49,073,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402,000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之經營現金約人民幣19,263,000元，及因為擴充業務而增購原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872,000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為應付本集團之生產及二零一零年第三季之產品付運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34,368,000元，以及在籌備上市過程中委任專業人員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914,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11,000元，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之經營現金約人民幣78,79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因業務擴充而增購原料及增聘員工，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423,000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33,000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為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充(尤其是應付本集團基於管理層預期短期內原料價格將持續上漲而額外採購若干原料以致原料水平上升)，以及為滿足年末後短期內到期付運之客戶訂單增加在製品，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27,35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506,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761,000元所抵銷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亦大幅增加，乃由於本節「各期間／各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一段所述本集團售予結算期一般較其日本客戶長之國內客戶及美國客戶(透過採購代理)之銷售額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為確保原料供應穩定而向增加供應商提供之墊款約人民幣3,670,000元，以及於籌備上市過程中就委任專業人士預付之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752,000元，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增加約人民幣10,76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亦支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2,737,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122,000元，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之經營現金約人民幣52,301,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因業務擴充而增購原料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303,000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二零零九年為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3,917,000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89,000元，以及已付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544,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074,000元，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之經營現金約人民幣20,698,000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因業務擴充而增購原料及增聘員工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6,364,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084,000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二零零八年為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存貨人民幣8,022,000元及二零零八年之已付企業所得稅人民幣914,000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所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減少，而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則主要用於本集團為擴充而於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以及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作其貿易融資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8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522,000元乃於本集團採購設備與機械及建設房屋及設施以擴充業務時產生。此外，本集團亦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8,113,000元，以於短期內收購額外針織機及建設房屋設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05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916,000元乃就採購設備與機械及建設山東廣豪新廠房建築物而產生。另亦就山東廣豪新廠房建築物所在之中國租賃土地產生土地溢價付款約人民幣2,705,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亦因應銀行要求擔保貿易融資而增加約人民幣9,678,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628,000元，乃主要因於二零一零年為建設山東廣豪之新廠房建築物而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為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購置新生產機器約人民幣38,541,000元而產生。有關款項亦用於支付山東廣豪新廠房建築物所在之租賃土地之土地溢價約人民幣2,705,000元。有關款項部分被過往用作本集團貿易融資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6,322,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801,000元，乃主要因建設山東廣豪之新廠房建築物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購置新生產機器約人民幣13,668,000元而產生；亦由於

財務資料

本集團應銀行要求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17,000元以為其貿易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937,000元，乃主要因於二零零八年建設諸城裕民針織之水管／氣喉網絡及山東廣豪之新廠房建築物，以及為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購置新生產機器約人民幣22,797,000元而產生；亦由於本集團應銀行要求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0,887,000元以為其貿易融資提供擔保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授出之貸款，而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則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已付利息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583,000元，乃主要來自期內新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3,255,000元，部分被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8,022,000元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559,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075,000元，乃主要來自期內新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1,663,000元，僅部分被償還貸款約人民幣8,180,000元及向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10,414,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948,000元，乃主要來自年內新借貸款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5,583,000元及股東提供之墊款人民幣3,438,000元，而僅部分被償還貸款人民幣141,915,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62,000元。年內新借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17,000,000元主要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4,997,000元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3,734,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88,000元，乃主要來自年內新借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0,126,000元，而僅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6,444,000元及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4,663,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計息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52,167	50,156	71,813	119,046	85,278
其他貸款	8,000	12,000	14,000	12,000	10,000
	<u>60,167</u>	<u>62,156</u>	<u>85,813</u>	<u>131,046</u>	<u>95,278</u>
有抵押	40,167	37,156	71,813	69,046	62,858
有擔保	12,000	13,000	—	—	—
無抵押	8,000	12,000	14,000	62,000	32,420
	<u>60,167</u>	<u>62,156</u>	<u>85,813</u>	<u>131,046</u>	<u>95,278</u>
計息借貸須償還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52,900	58,156	63,045	108,131	75,8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	2,000	12,000	12,000	16,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00	2,000	6,000	6,000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 年內償還但附有應要 求償還條款	1,267	—	4,768	4,915	3,454
	<u>1,267</u>	<u>—</u>	<u>4,768</u>	<u>4,915</u>	<u>3,454</u>
借貸總額	<u>60,167</u>	<u>62,156</u>	<u>85,813</u>	<u>131,046</u>	<u>95,278</u>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經營費用。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獨立第三方諸城市國有資產經營總公司(「**諸城國資公司**」)提供作本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貸款分別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

財務資料

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數償還上述諸城國資公司提供之貸款。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亦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諸城市舜邦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提供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計息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	9,518	9,312	13,613	13,464	8,934
樓宇	26,434	25,657	37,901	37,508	36,808
機器	13,393	11,918	14,327	14,602	14,0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05	25,922	9,600	8,210	14,180
貿易應收款項	—	—	6,765	1,560	13,880
總計	<u>60,250</u>	<u>72,809</u>	<u>82,206</u>	<u>75,344</u>	<u>87,873</u>

除上述者外，應銀行之要求，若干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下表載列該等擔保之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由諸城市良豐化學有限公司及諸城國資公司共同擔保	10,000	—	—	—	—
諸城國資公司	—	8,000	—	—	—
諸城市舜邦企業擔保有限公司	<u>2,000</u>	<u>5,000</u>	<u>—</u>	<u>—</u>	<u>—</u>
	<u>12,000</u>	<u>13,000</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結算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67,000元、人民幣1,356,000元、人民幣8,013,000元、人民幣9,246,000元及人民幣7,858,000元由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共同擔保。

財務資料

銀行已確認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之擔保取代。

應收股東／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3,731,000元，指向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提供之臨時資金墊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已全數償還該等款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結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人民幣8,015,000元、人民幣4,281,000元及人民幣1,559,000元，指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洪建女士提供之墊款。有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逐步償還。

應收股東／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工廠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9,555	2,60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除於本節「債務」、「應收股東／應付股東款項」及「關連方交易」三段所披露者及除就此等目的不予理會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	—	—	4,5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54	11,946	27,600	6,075
在建工程	8,609	4,721	11,894	5,185
總計	<u>24,363</u>	<u>16,667</u>	<u>44,062</u>	<u>11,260</u>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元。本集團之計劃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生產設施及建設工廠。本集團預期以銀行融資、其營運現金流量及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擴充計劃。

實際支出金額可能因包括市況改變及其他因素等多個原因而與估計不同。本集團取得所需額外資金以應付日後資本開支增加之能力受制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經濟及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若干資本充足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資本負債 ^(附註1)	41.9	32.7	31.4	39.9
債務股權 ^(附註2)	191.2	69.6	66.7	91.8

附註：

- 按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債務總額除以本期間資產總值 x 100% 計算。債務界定為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計息借貸。
- 按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債務淨額除以本期間股權 x 100% 計算。債務淨額界定為包括所有計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7%，再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4%。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錄得業務盈利致使其資產總值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9%，增加原因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生產設施而產生之計息借貸增加。

本集團之債務股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1.2%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6%，再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7%。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能錄得盈利之方式經營業務及擴大股本基礎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債務股權比率約為91.8%，原因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生產設施而產生之計息借貸增加。

物業權益

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估值為約人民幣114,560,000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之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14,560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70,590</u>
估值盈餘	<u><u>43,970</u></u>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事項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衍生工具合同，或並無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衍生工具合同。另外，本集團於已轉讓予未予綜合實體以作為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之資產中，概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再者，本集團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本集團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究與開發服務之未予綜合實體中，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D節。

關連方交易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下列人士款項				
寶登服飾有限公司(「寶登」)	—	—	957	2,954
應付下列人士款項				
諸城裕興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諸城裕興」)	—	1,500	—	—
寶登	178	183	728	753
	<u>178</u>	<u>1,683</u>	<u>728</u>	<u>753</u>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僅代表墊付予／墊付自關連方之臨時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之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此等結餘均已全數償還。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關連方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乃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上海廣裕紡織品有限公司 (「上海廣裕」)	—	2,722	—	—
諸城裕興	—	45	—	—
寶登	977	—	2,682	—
青島埃瑞柏服飾有限公司 (「青島埃瑞柏」)	659	2,027	—	—
	<u>1,636</u>	<u>4,794</u>	<u>2,68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諸城裕興	406	284	—	—
寶登	—	290	—	—
	<u>406</u>	<u>574</u>	<u>—</u>	<u>—</u>

財務資料

所有此等結餘乃因下列交易而產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交易				
上海廣裕(附註1)	—	3,720	21,452	277
諸城裕興(附註2)	244	379	90	—
寶登(附註3)	2,513	3,653	15,256	—
青島埃瑞柏(附註4)	326	1,260	39	—
	<u>3,083</u>	<u>9,012</u>	<u>36,837</u>	<u>27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採購交易				
上海廣裕(附註1)	—	—	—	279
諸城裕興(附註2)	762	530	2,121	—
寶登(附註3)	—	297	518	—
	<u>762</u>	<u>827</u>	<u>2,639</u>	<u>279</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上海廣裕(衛先生先前擁有75%股權之公司)出售功能布料及採購紗線。該權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售予獨立第三方。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諸城裕興(王建陵先生先前擁有60%股權之公司)出售布料及就取得縫紉服務支付加工費。該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售予獨立第三方。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寶登(王建陵先生及偉豪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公司，而偉豪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擁有之公司)出售內衣產品及採購配件，例如拉鏈、標籤及招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本集團終止所有向寶登之銷售。寶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註冊為不活動公司。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青島埃瑞柏(王建設先生(王建陵先生之兄弟)擁有之公司)出售內衣產品。董事確認，向青島埃瑞柏之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終止。

財務資料

有關上述關連方交易之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之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須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日常經營活動控制其所承受之該等市場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原料之價格波動。該等原料主要包括棉紗、合成紗及染料，其價格受商品市場之棉花及原油價格影響。因此，原料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控制商品價格風險，並一般將部分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及中國，分別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額 51%、34%、10% 及 15% 以及 34%、65%、42% 及 72%。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 44%、27%、79% 及 48%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以美元計值，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分別以美元、日圓及港元計值，而絕大部分經營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倘貨幣波動，本集團可能須提高其產品定價以補償生產成本之升幅。此情況可在價格上降低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亦可導致本集團收入減少。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日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或保理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有關定息計息借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計息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由於本集團並不預期銀行存款利率將大幅波動，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為減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透過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融資管理其利息費用，並將持續評估及監察其承受之利率風險，亦會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缺乏足夠資金應付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檢討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銷售及貸款到期情況，以監察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誠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控制其市場風險，倘董事認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日後亦可能會訂立該等工具。有關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分析之額外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會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經審核綜合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 從股份發售 收取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 港元計算	124,544	36,382	160,926	0.423	0.4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544,000元得出。
- (2)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
-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述應付予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之任何額外收入)而達致。
- (4)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4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權益約為人民幣97,760,000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244,000元相比後，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2,516,000元。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人民幣1,654,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根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將其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其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流通在外股份之末期股息(如有)必須由董事會建議，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此外，董事會可宣派特別及中期股息。派息時間、形式及付款方式以及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需要及盈餘；
- 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合同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公司信譽造成之可能影響；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派息及任何宣派股息之金額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自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惟於派付建議股息當日，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之能力亦將須視乎本公司自其經營附屬公司收取之分派(如有)金額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而該等溢利乃相關中國成立公司之保留盈利。本公司通常不會在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盈利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除受上述者規限外，董事現時擬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年度股息，其金額相當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上述年度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金額之指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可供分派予股東)約為人民幣97,869,000元。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本集團將收取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4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港元計算)。

本集團現擬將其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0%或19,200,000港元用作改良及擴充本集團之製造設備及生產廠房，以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效率(有關本集團擴充設備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 — 擴充」一節)；
- 約20%或7,700,000港元用作透過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設立及加強銷售渠道及參與貿易展覽，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布料產品銷售及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內衣產品銷售；
- 約10%或3,800,000港元用作開發高邊際利潤及創新產品，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新高科技布料之開發能力；
- 約10%或3,8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之ODM能力，以及宣傳本集團之品牌「UTEX」；及
- 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實行所擬進行之未來發展計劃之任何部分，則本集團在符合其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銷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

副經辦人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將提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根據其條款獲妥為執行及交付且成為無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

包銷

商)依其唯一及絕對意見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有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
- ii. 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改變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任何買賣之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之最高範圍，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v. 出現變動或發展，改變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或
- v. 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改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客戶信心或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之任何第三方行動、起訴、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政府部門或機關要求於市場撤回產品；或

包銷

- vi. 任何變動或發展，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改變或確實出現；或
- vii.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之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暫停或受阻；或
- viii. 直接或間接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之任何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有關情況升級，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x. 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保留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之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董事資格，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重大不利或造成重大或損害影響；或就第(a)(iv)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之身份)重大不利或造成重大或損害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成功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本招股章程訂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

包銷

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之主要部分或發售股份之交付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牽頭經辦人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且於作出或複述時就股份發售而言屬或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很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牽頭經辦人得悉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d) 已出現或發現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本招股章程出現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協定格式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款項到期日前償還之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已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牽頭經辦人在可行情況下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之影響。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近。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配售包銷商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可以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終止。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25%之包銷佣金，任何分包銷佣金將由當中撥付。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總發售價3.25%之包銷佣金。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之費用向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5,600,000港元(按發售價0.80港元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惟與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之銷售股份有關之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段期間」)任何時間，(a)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借出、出售、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為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b)訂立

包銷

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本公司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各自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如適用)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於上市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本公司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出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作出上述事項之意向；

- (b) 於首段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內，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將導致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受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

包銷

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於上市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本公司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出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作出上述事項之意向；

- (c) 倘其於第二段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 (d)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於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彼等將：

- (i) 在彼等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將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ii) 在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文 (i) 或 (ii) 所述之事宜後，將會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許可之情況下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購股權計劃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時富融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將向本公司收取保薦費。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25%之包銷佣金，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配售；及
- 公開發售。

時富融資為牽頭經辦人。

合共 10,000,000 股新股份已獲初步撥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合共 70,000,000 股新股份及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分別根據配售獲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惟可按下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根據公開發售或配售收取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之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予受理。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價格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申請時須就每手 4,000 股股份支付合共 3,232.26 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包銷商根據有關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及仍為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 30 日之日達成。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即時獲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concord.com)內刊登該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之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戶口(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新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承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之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提出之公開發售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將受到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限制。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之數目，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以滿足配售之需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而改變。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正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申請認購分別超逾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之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70,000,000 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則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20,000,000 股銷售股份以供出售，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 90%，惟可按下述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根據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之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之目的在於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健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殷切需求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將根據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按下述方式重新分配及上文本節「公开发售」一段所述將任何未獲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改變。

配售與公开发售間之重新分配

於公开发售與配售間分配發售股份可能按下列基準作出調整：

- (a)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股份初步數目之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 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加至 30,0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30%；
- (b) 倘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股份初步數目之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 30,000,000 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开发售，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 40,0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 40%；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額外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有權按牽頭經辦人認為適合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之股份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主板買賣。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可以三種方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可(i)使用**黃色**或**白色**申請表格；(i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或(iii)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於網上提出申請。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混合媒介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之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之內容與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相同，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之「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中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之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保薦人及／或公开发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或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2樓及3樓；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或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

2.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之文本可供查閱。

應使用之申請渠道

倘閣下欲以本身之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公开发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倘閣下欲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公开发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將予發行之公开发售股份，並將公开发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人資格

1. 閣下(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須有香港地址。
2. 如閣下屬**商號**，則本申請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之名義而非以商號之名義提出。
3.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4. 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或
 - 已根據配售獲配發或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5.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6.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網上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以**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提出申請。

7. 聯名申請人總數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公开发售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或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2樓及3樓

或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或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10室

或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金鐘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07-1008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38-640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26 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 7 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地下 N57 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 16-18 號祥豐大樓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49-52 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 3 號屯門市廣場第 2 期高層地下 2-10 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 9 號將軍澳中心地下 G6 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2 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或亦可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各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決定及在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限制下,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之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閣下應注意,**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便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之公开发售股份，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獲分配之公开发售股份之持有人；
- 確認閣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涉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代理一切必要之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申請乃為該名其他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已獲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中之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中之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之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同意閣下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由此訂立之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本申請時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外，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之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同意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寄予閣下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之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認購要約，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因閣下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 確認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之限制；及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本公司僅接納親筆簽名。

- (a) **倘申請乃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d) 倘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之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則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之每名人士被視為進行以下各項：

- (a) 同意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之選擇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絕對酌情決定(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之公开发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之公开发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之公开发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之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閣下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之公开发售股份之股票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聲明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將股款緊釘於申請表格之左上方。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之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姓名／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如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廣豪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之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姓名／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廣豪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之權利，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之申請款項之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在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之申請款項或退款保留。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電子認購指示將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樓

本招股章程之文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分別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不論由閣下提交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售股股東、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保薦人及本公司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線至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彼等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作出下列事情：
 - (a)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开发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所申請認購之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开发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d)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e)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聲明其僅以該名其他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f)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如其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之公开发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h)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i)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j)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公开发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伙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开发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之資料及聲名承擔任何責任；
- (k) 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同意當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索取關於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m) 同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名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不得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並在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訂立該附屬合同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早發售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前撤銷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該項申請及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該項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刊發之公开发售結果公佈為證；及
- (o) 就發出有關公开发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所指之安排、承諾及保證，連同《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分別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情。

最低申請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有關指示涉及超過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載之其中一個倍數。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多於一項申請乃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所涉及之公开发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資料載於本節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次數」一節。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各受益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本節及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於閣下之所有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所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各方確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概況

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本公司。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完全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d)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每項申請認購多於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之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指定之數目。
- (e)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指示。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款項。倘 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之申請，而 閣下之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退還予 閣下。

重複申請

倘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之任何電子指示之付款一旦完成，則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以**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相關電子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警告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僅為一項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牽頭經辦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之申請將會提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前發出電子指示。閣下如於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次數」一段。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已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閣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次數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出多於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該情況下，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並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有關申請表格之「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上：

- 賬戶號碼；或
- 某些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之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之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之部分)，或閣下已申請認購或承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對此表示興趣，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可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股本部分)。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因此，閣下每申請認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3,232.2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明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應繳之實際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將支付予聯交所。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或倘該日未能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延至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之特別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之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未能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款項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未能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股份之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將不再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然而，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開始辦理。

倘認購申請登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之最後時間)或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之情況的所有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務請閣下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下列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之情況:

倘 閣下撤銷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或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可能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撤銷申請或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並在閣下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同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僅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倘發出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如此通知,或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之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之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之申請,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或本公司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或其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申請之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 閣下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之指示正確填妥(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本公司即違反 閣下之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倘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 閣下之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之部分)將不獲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終止。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倘公开发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i) 配售之踴躍程度；(ii) 公开发售之申請水平；(iii) 公开发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iv) 根據回補調整重新配發之股份數目（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concor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公开发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其本身之分配結果；
- 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开发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在公开发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之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开发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支付之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閣下申請款項之任何累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公开发售股份有關之股票僅在公开发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公开发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之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股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進行之任何分配已作廢；或
- 出現本節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述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擬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在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之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之所有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本節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文所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申請之人士：
(i)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獲接納)所申請認購之全部公开发售股份之股票；
或(ii) (倘閣下之申請部分獲接納)成功申請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之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申請，成功申請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之人士，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股款餘額；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於申請時應付)，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閣下所提供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之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之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藉以**不計利息**退還(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認購之公开发售股份之申請股款餘額；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於申請時應付)，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在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就若干小額公开发售股份而提出之申請。在該情況下，該等申請之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基於下文所述者，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a)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之申請表格所需之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領取(如適用)閣下之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閣下如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迅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之多繳申請款項(如有)(於申請時已付)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發送到閣下之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就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之多繳申請款項(如有)(於申請時已付)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中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本節上文「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一段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呈報。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聯交所股份代號為844。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之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之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認購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之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 閣下之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登記或過戶及／或 閣下應得之股票之寄發及／或退款支票之寄發。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 閣下之申請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登記轉入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之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之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派送紅股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之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令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之責任及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將有關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作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以達到上述目的或上述任何目的，尤其可能會將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本公司之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倘申請人要求將公开发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該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別之資料之要求，應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該條例而設之私隱審查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對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便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之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and Concor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Grand Concord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100%	—	股本1美元	投資控股
廣豪貿易有限公司 (「廣豪(香港)」)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	100%	股本2港元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之 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豪服飾(香港)有限公司 (「廣豪服飾」)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	100%	股本1港元	成衣貿易
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 (「諸城裕泰針織」) (附註(i)及(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	100%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製造內衣
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 (「諸城裕民針織」) (附註(i)及(ii))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	100%	註冊資本 2,600,000美元	製造布料、提供 布料織造及印染 服務
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 (「山東廣豪」) (附註(i)及(ii))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100%	註冊資本 850,000美元	製造內衣及成衣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公司名稱之英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正式名稱為中文。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及 Grand Concord (BVI) 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概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而其註冊成立國家並無法定規定，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對收錄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所必要之程序。

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及山東廣豪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

廣豪(香港)及廣豪服飾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諸城裕泰針織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諸城正本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諸城裕民針織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諸城千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山東廣豪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諸城千禧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廣豪(香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文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豪服飾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並無有關法定規定，故並無為諸城裕泰針織、諸城裕民針織、山東廣豪、廣豪(香港)及廣豪服飾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及廣豪(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亦已查核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吾等在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為批准其刊發之有關公司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須對本報告收錄其中之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因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B部「財務資料附註」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編製之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36,188	194,912	378,289	101,357	140,158
銷售成本		<u>(102,519)</u>	<u>(127,496)</u>	<u>(272,644)</u>	<u>(72,784)</u>	<u>(93,516)</u>
毛利		33,669	67,416	105,645	28,573	46,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372	533	3,896	367	1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43)	(5,846)	(10,391)	(2,388)	(3,973)
股份支付	32	—	—	—	—	(5,800)
行政費用		(15,777)	(17,720)	(27,984)	(12,174)	(23,536)
融資成本	10	<u>(4,371)</u>	<u>(3,646)</u>	<u>(4,761)</u>	<u>(2,099)</u>	<u>(2,777)</u>
除稅前溢利		9,450	40,737	66,405	12,279	10,666
所得稅費用	11	<u>(2,002)</u>	<u>(9,125)</u>	<u>(12,934)</u>	<u>(2,786)</u>	<u>(6,549)</u>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	7,448	31,612	53,471	9,493	4,117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費用)：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598</u>	<u>(166)</u>	<u>195</u>	<u>92</u>	<u>70</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046</u>	<u>31,446</u>	<u>53,666</u>	<u>9,585</u>	<u>4,187</u>
每股盈利：	1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2</u>	<u>0.08</u>	<u>0.14</u>	<u>0.02</u>	<u>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6,189	84,879	113,739	118,857	—
投資物業	18	1,488	1,447	—	—	—
預付土地租賃	19	10,764	10,516	13,316	13,167	—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20	4,472	2,374	1,399	8,11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	—	—	—	83
預付款項	25	—	—	—	239	—
遞延稅項資產	22	800	774	1,318	2,091	—
		<u>93,713</u>	<u>99,990</u>	<u>129,772</u>	<u>142,467</u>	<u>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0,831	24,690	51,400	100,473	—
貿易應收款項	24	7,959	13,348	54,854	31,66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944	6,336	17,097	22,135	—
應收股東款項	37	—	—	—	3,73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	—	—	957	2,954	—
預付土地租賃	19	242	242	297	29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0,905	25,922	9,600	8,21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870	19,761	9,454	16,665	—
		<u>49,751</u>	<u>90,299</u>	<u>143,659</u>	<u>186,126</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38,312	51,615	55,038	53,76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771	4,679	10,712	12,247	—
預收客戶款項		257	1,109	408	671	—
應付股東款項	37	8,015	4,281	1,55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	178	1,683	728	753	—
計息借貸	29	54,167	58,156	67,813	113,046	—
應付所得稅		1,128	3,875	4,616	5,568	—
		<u>107,828</u>	<u>125,398</u>	<u>140,874</u>	<u>186,049</u>	<u>—</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077)	(35,099)	2,785	77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36	64,891	132,557	142,544	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191	—	—	—	—
計息借貸	29	6,000	4,000	18,000	18,000	—
		6,191	4,000	18,000	18,000	—
資產淨值		29,445	60,891	114,557	124,544	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	—	—	83	83
儲備		29,445	60,891	114,557	124,461	—
權益總額		29,445	60,891	114,557	124,544	83

附註：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一股已發行面值0.01港元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財務狀況表之資產金額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交換廣豪(香港)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117	1,720	14,562	—	—	21,3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98	7,448	—	—	8,046
向法定儲備撥款	—	1,688	—	(1,688)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6,805	2,318	20,322	—	—	29,445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166)	31,612	—	—	31,446
向法定儲備撥款	—	5,408	—	(5,40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12,213	2,152	46,526	—	—	60,8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5	53,471	—	—	53,666
向法定儲備撥款	—	6,238	—	(6,23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	18,451	2,347	93,759	—	—	114,55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0	4,117	—	—	4,187
重組後發行新股份	83	—	—	—	(83)	—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32)	—	—	—	—	—	5,800	5,800
向法定儲備撥款	—	7	—	(7)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3</u>	<u>18,458</u>	<u>2,417</u>	<u>97,869</u>	<u>(83)</u>	<u>5,800</u>	<u>124,54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213	2,152	46,526	—	—	60,89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2	9,493	—	—	9,58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12,213</u>	<u>2,244</u>	<u>56,019</u>	<u>—</u>	<u>—</u>	<u>70,47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450	40,737	66,405	12,279	10,6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7	7,653	10,407	4,868	6,094
投資物業折舊	37	36	13	10	—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42	242	280	139	1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	—	—	—	—
存貨減值虧損	—	58	646	109	—
股份支付	—	—	—	—	5,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9	208	11	(5)	(37)
融資成本	4,371	3,646	4,761	2,099	2,777
利息收入	(266)	(279)	(436)	(236)	(73)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	—	—	(3,29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98	52,301	78,794	19,263	25,376
存貨增加	(8,022)	(3,917)	(27,356)	(34,368)	(49,0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8	(5,389)	(41,506)	(1,781)	23,1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95	(392)	(10,761)	(12,914)	(5,2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364	13,303	3,423	17,872	(1,2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84	(1,092)	6,033	3,102	1,535
預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239)	852	(701)	3,653	263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33,988	55,666	7,926	(5,173)	(5,257)
已付中國所得稅	(914)	(6,544)	(12,737)	(5,229)	(6,37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33,074	49,122	(4,811)	(10,402)	(11,6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97)	(13,668)	(38,541)	(26,916)	(9,522)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	—	—	(2,705)	(2,705)	—
已收利息	266	279	436	236	73
墊付予關連方	—	—	(957)	—	(1,997)
墊付予股東	—	—	—	—	(3,7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887)	(15,017)	16,322	(9,678)	1,390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2,609)	(511)	(1,399)	—	(8,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0	116	216	10	8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35,937)</u>	<u>(28,801)</u>	<u>(26,628)</u>	<u>(39,053)</u>	<u>(21,815)</u>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46,444)	(114,997)	(141,915)	(8,180)	(18,022)
新增借貸	60,126	117,000	165,583	61,663	63,255
已付利息	(4,779)	(4,036)	(5,203)	(2,251)	(3,116)
墊付自(還款予)關連方	48	1,505	(955)	(10,414)	25
(還款予)墊付自股東	(4,663)	(3,734)	3,438	1,257	(1,55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4,288</u>	<u>(4,262)</u>	<u>20,948</u>	<u>42,075</u>	<u>40,5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5	16,059	(10,491)	(7,380)	7,133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	3,870	19,761	19,761	9,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	(168)	184	72	78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3,870</u>	<u>19,761</u>	<u>9,454</u>	<u>12,453</u>	<u>16,665</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重組所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並作為持續實體入賬。貴公司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於重組前後仍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之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進行。

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布料及內衣。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已對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本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將對有關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計該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基準只有一種，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包含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獲得可變回報或享有有關回報之權利；及(c)運用對被投資公司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之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作出不少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將其部分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並將從未綜合入賬之被投資公司綜合入賬。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提供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活動獲益時，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按適當情況)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予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利率為準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而成之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費用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股權內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有關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研究開支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供自用之租賃土地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乃按於租約之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租金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入賬作經營租約之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作為費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報告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中可能有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金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本期間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行政用途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從持續使用該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基準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東／關連方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將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30-6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之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同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股份支付

轉讓予僱員之股份

所接收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貴公司僱員收到之股份之公平值並扣除僱員支付之代價淨現值後釐定，於轉讓股份時即時確認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確切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估計數字不同，則該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扣除之折舊，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改變。

存貨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減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31,000元、人民幣24,690,000元、人民幣51,400,000元及人民幣100,473,000元，而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零。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作出減值。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付款能力，可能需要提撥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59,000元、人民幣13,348,000元、人民幣54,854,000元及人民幣31,66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51,000元、人民幣1,850,000元、人民幣5,651,000元及人民幣8,572,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189,000元、人民幣84,879,000元、人民幣113,739,000元及人民幣118,857,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05,000元、人民幣366,000元、人民幣472,000元及人民幣464,000元已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256,000元、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15,581,000元及人民幣18,7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股份支付估值

已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估值要求於釐定股份之預期股息及於轉讓日期之無風險利率時作出判斷。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謀求最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計息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貴公司董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增借貸或償還現有借貸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1	59,157	77,195	68,2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11,626	123,548	151,892	197,25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及計息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貴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董事已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另外，管理層旨在透過發展內衣產品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市場，擴闊客戶基礎。在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及中國，分別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額51%、34%、10%及15%以及34%、65%、42%及72%。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44%、27%、79%及48%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故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銀行結餘存放於不同認可機構，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低。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外幣銷售，故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分別約86%、85%、64%及68%之銷售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有別於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而成本近99%、99%、99%及99%則分別以貴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分別以美元、日圓（「日圓」）及港元（「港元」）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4,573	4,485	8,436	3,618
港元	121	271	998	1,106
負債				
美元	940	1,502	2,638	—
港元	4,751	1,453	449	116
日圓	172	217	142	248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實體主要面對美元、日圓及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各期間對功能貨幣（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有關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以下正數或負數表示除稅後溢利增加或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之影響。

港元影響

(附註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u>174</u>	<u>44</u>	<u>(21)</u>	<u>(37)</u>

美元影響

(附註i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減少	<u>(136)</u>	<u>(112)</u>	<u>(217)</u>	<u>(136)</u>

日圓影響

(附註 ii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u>6</u>	<u>8</u>	<u>5</u>	<u>9</u>

附註：

- (i)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息借貸之風險。
- (ii)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之風險。
- (iii) 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之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定息計息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9)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貴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計息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貴集團亦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銀行存款利率將大幅波動,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為減低利率波動之影響,貴集團適當結合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其利息成本。

貴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之計息借貸所產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貴公司董事根據非衍生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之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於各期間增減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46,000元、人民幣387,000元、人民幣461,000元及人民幣190,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融資之使用。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計算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高低。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期限分析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現金流量乃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38,312	—	—	38,312	38,31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4,954	—	—	4,954	4,954
應付股東款項	8,015	—	—	8,015	8,0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8	—	—	178	178
計息銀行貸款					
— 定息 ^(附註)	43,490	—	—	43,490	42,167
— 浮息	10,147	—	—	10,147	10,000
其他貸款					
— 浮息	2,533	2,367	4,193	9,093	8,000
	<u>107,629</u>	<u>2,367</u>	<u>4,193</u>	<u>114,189</u>	<u>111,62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51,615	—	—	51,615	51,6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3,813	—	—	3,813	3,813
應付股東款項	4,281	—	—	4,281	4,2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83	—	—	1,683	1,683
計息銀行貸款					
— 定息 ^(附註)	52,390	—	—	52,390	50,156
其他貸款					
— 定息	6,269	—	—	6,269	6,000
— 浮息	2,367	2,167	2,026	6,560	6,000
	<u>122,418</u>	<u>2,167</u>	<u>2,026</u>	<u>126,611</u>	<u>123,54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55,038	—	—	55,038	55,0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8,754	—	—	8,754	8,754
應付股東款項	1,559	—	—	1,559	1,5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8	—	—	728	728
計息銀行貸款					
— 定息 ^(附註)	28,859	367	6,307	35,533	33,377
— 浮息 ^(附註)	30,622	10,616	—	41,238	38,436
其他貸款					
— 定息	10,051	—	—	10,051	10,000
— 浮息	2,167	2,026	—	4,193	4,000
	<u>137,778</u>	<u>13,009</u>	<u>6,307</u>	<u>157,094</u>	<u>151,892</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53,764	—	—	53,764	53,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11,689	—	—	11,689	11,689
應付關連方款項	753	—	—	753	753
計息銀行貸款					
— 定息 ^(附註)	75,188	367	6,119	81,674	79,300
— 浮息 ^(附註)	32,252	10,573	—	42,825	39,746
其他貸款					
— 定息	10,183	—	—	10,183	10,000
— 浮息	136	2,085	—	2,221	2,000
	<u>183,965</u>	<u>13,025</u>	<u>6,119</u>	<u>203,109</u>	<u>197,252</u>

附註：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期限分析之「按要求或一年內」時段。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7,000元、零、人民幣4,768,000元及人民幣4,915,000元。董事認為，銀行選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機會渺茫，原因是該等貸款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02,000元之若干機器之抵押全數涵蓋，而貴集團過往並無欠繳或遲繳本金或利息。因此，董事相信銀行將不會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而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日後三年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人民幣5,174,000元。

c. 公平值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使用有關現行市場利率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記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用作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作出估計。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銷售內衣及成衣及布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內衣產品	112,548	169,074	257,686	65,688	94,213
針織布料	23,640	25,838	120,603	35,669	45,945
	<u>136,188</u>	<u>194,912</u>	<u>378,289</u>	<u>101,357</u>	<u>140,158</u>

8. 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由於各董事共同為集團實體之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行政總裁)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 貴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經營分部如下：

- (1) 內衣產品 — 製造內衣及成衣
- (2) 針織布料 — 製造布料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物業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攤銷、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應收股東／關連方款項、一般營運用途之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股東／關連方款項、一般營運用途之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計息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12,548	23,640	136,188
分部間銷售	966	53,551	54,517
對銷	(966)	(53,551)	(54,517)
貴集團收入	<u>112,548</u>	<u>23,640</u>	<u>136,188</u>
分部溢利(虧損)	<u>14,781</u>	<u>(868)</u>	13,913
其他收入			372
融資成本			(4,37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附註)			(464)
除稅前溢利			<u>9,450</u>
分部資產	<u>88,026</u>	<u>36,883</u>	124,90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05
其他應收款項			4
遞延稅項資產			800
預付土地租賃			1,488
投資物業			1,488
綜合資產總值			<u>143,464</u>
分部負債	<u>32,096</u>	<u>12,159</u>	44,255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1
其他應付款項			85
應付所得稅			1,1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8
應付股東款項			8,015
計息借貸			60,167
綜合負債總額			<u>114,01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69,074	25,838	194,912
分部間收入	1,805	68,776	70,581
對銷	(1,805)	(68,776)	(70,581)
	<u>169,074</u>	<u>25,838</u>	<u>194,912</u>
貴集團收入	<u>169,074</u>	<u>25,838</u>	<u>194,912</u>
分部溢利	<u>42,574</u>	<u>1,842</u>	44,416
其他收入			533
融資成本			(3,64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附註)			(566)
			<u>40,737</u>
除稅前溢利			<u>40,737</u>
分部資產	<u>93,648</u>	<u>46,824</u>	140,472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922
其他應收款項			5
遞延稅項資產			774
預付土地租賃			1,446
投資物業			1,447
預付款項			462
			<u>190,289</u>
綜合資產總值			<u>190,289</u>
分部負債	<u>44,540</u>	<u>12,766</u>	57,306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7
應付所得稅			3,8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83
應付股東款項			4,281
計息借貸			62,156
			<u>129,398</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39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57,686	120,603	378,289
分部間收入	29,468	101,725	131,193
對銷	(29,468)	(101,725)	(131,193)
貴集團收入	<u>257,686</u>	<u>120,603</u>	<u>378,289</u>
分部溢利	<u>45,866</u>	<u>22,993</u>	68,859
其他收入			3,896
融資成本			(4,7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附註)			(1,589)
除稅前溢利			<u>66,405</u>
分部資產	<u>156,360</u>	<u>91,990</u>	248,350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957
遞延稅項資產			1,318
預付款項			3,752
綜合資產總值			<u>273,431</u>
分部負債	<u>42,354</u>	<u>23,658</u>	66,01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6
應付所得稅			4,6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8
應付股東款項			1,559
計息借貸			85,813
綜合負債總額			<u>158,8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94,213	45,945	140,158
分部間收入	19,441	41,796	61,237
對銷	(19,441)	(41,796)	(61,237)
貴集團收入	<u>94,213</u>	<u>45,945</u>	<u>140,158</u>
分部溢利	<u>9,152</u>	<u>9,750</u>	18,902
其他收入			73
融資成本			(2,77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附註)			(5,532)
除稅前溢利			<u>10,666</u>
分部資產	<u>169,446</u>	<u>122,013</u>	291,45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2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54
應收股東款項			3,731
遞延稅項資產			2,091
預付款項			3,483
綜合資產總值			<u>328,593</u>
分部負債	<u>35,422</u>	<u>31,166</u>	66,588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
應付所得稅			5,5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753
計息借貸			131,046
綜合負債總額			<u>204,04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5,688	35,669	101,357
分部間收入	4,608	33,765	38,373
對銷	(4,608)	(33,765)	(38,373)
貴集團收入	<u>65,688</u>	<u>35,669</u>	<u>101,357</u>
分部溢利	<u>5,313</u>	<u>9,087</u>	14,400
其他收入			362
融資成本			(2,09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附註)			(384)
除稅前溢利			<u>12,279</u>

附註：

投資物業折舊約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零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預付土地租賃折舊約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零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董事薪金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4,134	2,788	74	6,9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8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9	—	11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18	6,545	—	24,363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增加	—	2,609	—	2,609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49)	(17)	—	(266)
融資成本	3,091	1,280	—	4,371
所得稅費用	1,495	507	—	2,00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4,705	3,154	72	7,931
存貨減值虧損	46	12	—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8	—	20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2	8,644	351	16,667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增加	—	511	—	51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41)	(38)	—	(279)
融資成本	2,691	955	—	3,646
所得稅費用	7,134	1,991	—	9,1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5,719	4,955	26	10,700
存貨減值虧損	444	202	—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	—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9	20,613	442	39,494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增加	—	1,399	—	1,399
預付土地租賃增加	—	4,568	—	4,568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之 收益	—	—	(3,293)	(3,29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418)	(18)	—	(436)
融資成本	3,175	1,586	—	4,761
所得稅費用	7,308	5,626	—	12,9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3,270	2,973	—	6,24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9	4,963	338	11,260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增加	4,818	3,295	—	8,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	—	—	(3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60)	(11)	(2)	(73)
融資成本	1,439	1,338	—	2,777
所得稅費用	2,594	3,955	—	6,5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衣產品 人民幣千元	針織布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 計量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895	2,102	20	5,017
存貨減值虧損	—	109	—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	(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228)	(8)	—	(236)
融資成本	1,468	631	—	2,099
所得稅費用	1,318	1,468	—	2,786

地區資料：

貴集團按產品付運目的地而釐定之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114,974	160,595	196,443	56,869	78,428	—	—	—	—
中國(註冊國家)	20,040	32,289	148,896	44,488	45,159	92,913	99,216	128,454	140,376
美國	—	—	30,249	—	14,552	—	—	—	—
其他	1,174	2,028	2,701	—	2,019	—	—	—	—
	<u>136,188</u>	<u>194,912</u>	<u>378,289</u>	<u>101,357</u>	<u>140,158</u>	<u>92,913</u>	<u>99,216</u>	<u>128,454</u>	<u>140,37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及5}	22,5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1、3及5}	22,3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1、3及5}	20,2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1、3及5}	18,2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1、3及6}	不適用	60,075	128,007	17,987	38,126
客戶F ^{2、4及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38	15,407

¹ 來自製造內衣產品之收入

² 來自製造針織布料之收入

³ 來自海外客戶之收入

⁴ 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

⁵ 來自客戶A、B、C及D之收入貢獻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六個月收入總額之10%

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客戶E之收入

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客戶F之收入，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貢獻少於 貴集團收入總額之10%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6	279	436	236	73
租金收入	106	254	167	126	—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 租賃之收益 ^(附註)	—	—	3,2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	—	5	37
	<u>372</u>	<u>533</u>	<u>3,896</u>	<u>367</u>	<u>110</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6	254	167	126	—
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租金 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 經營費用	(21)	(26)	(13)	(8)	—
	<u>85</u>	<u>228</u>	<u>154</u>	<u>118</u>	<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廣豪(香港)及 貴集團關連方海聯國際有限公司(「海聯」)簽訂有關一項 貴集團所擁有投資物業之買賣協議。詳情請參閱附註37(ii)(e)。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34,000元及人民幣1,433,000元之該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已按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60,000元)之代價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29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利息	3,776	3,423	4,573	1,959	2,63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 貸款利息	1,003	613	630	292	483
	4,779	4,036	5,203	2,251	3,116
減：已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 化之金額	(408)	(390)	(442)	(152)	(339)
	<u>4,371</u>	<u>3,646</u>	<u>4,761</u>	<u>2,099</u>	<u>2,777</u>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總額，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6%、5%、6%、6%及6%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967	9,291	13,278	3,444	7,330
— 香港利得稅	—	—	218	—	—
遞延稅項 ^(附註22)	35	(166)	(562)	(658)	(781)
	<u>2,002</u>	<u>9,125</u>	<u>12,934</u>	<u>2,786</u>	<u>6,549</u>

(i) 海外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規例，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及貴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原適用33%稅率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發[2007]39號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兩免三減半」之企業，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之優惠辦法享受至期滿為止。然而，因稅務虧損而未開始免稅期之企業，其優惠期自二零零八年起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

諸城裕泰針織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其免稅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因此，諸城裕泰針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2.5%，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

諸城裕民針織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而諸城裕民針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諸城裕民針織之適用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山東廣豪並無任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山東廣豪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iv) 預提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08 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宣派之股息須徵收預提稅。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有關約人民幣191,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由於貴集團能控制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5,637,000元、人民幣81,083,000元及人民幣95,012,000元之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可能有關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450	40,737	66,405	12,279	10,66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363	10,184	16,601	3,070	2,6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823)	—	(4)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39	158	307	851	2,947
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191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業務不同稅率及按優惠稅率計算稅項之影響	(1,555)	(1,908)	(5,791)	(1,230)	(220)
已分派溢利之預提稅	—	—	—	—	3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4	691	2,640	95	802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2,002	9,125	12,934	2,786	6,549

12. 本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之溢利已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23	27,525	42,964	18,832	24,450
股份支付	—	—	—	—	5,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0	1,236	1,691	704	1,310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 酬金)	<u>23,603</u>	<u>28,761</u>	<u>44,655</u>	<u>19,536</u>	<u>31,560</u>
核數師酬金	16	16	26	—	815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02,519	127,438	271,998	72,675	93,516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242	242	280	139	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7	7,653	10,407	4,868	6,094
投資物業折舊	37	36	13	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費用)	28	—	—	—	—
匯兌差額，淨額	438	236	1,449	159	1,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119	208	11	(5)	(37)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 賃之收益	—	—	(3,293)	—	—
存貨減值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	58	646	109	—
研究開支	—	89	188	—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60	151	197	52	299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129	4	133
洪建女士	—	129	4	133
	<u>—</u>	<u>258</u>	<u>8</u>	<u>2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127	4	131
洪建女士	—	127	4	131
	—	254	8	26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126	4	130
洪建女士	—	126	4	130
	—	252	8	2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63	2	65
洪建女士	—	63	2	65
	—	126	4	1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	73	2	75
洪建女士	—	244	2	246
	—	317	4	32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一名為貴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	270	1,918	960	1,647
股份支付	—	—	—	—	5,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	—
	<u>144</u>	<u>272</u>	<u>1,920</u>	<u>960</u>	<u>7,447</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 人民幣847,500元)	3	3	2	3	2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271,251元 至人民幣1,695,000元)	—	—	1	—	—
3,500,001港元至 4,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966,251元 至人民幣3,390,000元)	—	—	—	—	1
4,000,001港元至 4,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3,390,001元 至人民幣3,813,750元)	—	—	—	—	1
	<u>—</u>	<u>—</u>	<u>—</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人民幣7,448,000元、人民幣31,612,000元、人民幣53,471,000元、人民幣9,493,000元及人民幣4,117,000元，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擬發行之380,000,000股普通股(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分節，猶如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流通在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流通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502	411	35,043	1,232	2,696	3,800	71,684
添置	5,903	917	8,232	702	—	8,609	24,363
出售	—	—	(312)	—	—	—	(3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5,832	—	—	—	—	(5,832)	—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1,950)	—	—	—	—	—	(1,950)
匯兌調整	—	—	—	(21)	(46)	—	(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287	1,328	42,963	1,913	2,650	6,577	93,718
添置	928	524	9,393	395	706	4,721	16,667
出售	—	—	(476)	—	—	—	(4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069	192	88	—	—	(10,349)	—
匯兌調整	—	—	—	(1)	(2)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284	2,044	51,968	2,307	3,354	949	109,906
添置	—	647	23,107	502	3,344	11,894	39,494
出售	(11)	—	(808)	(465)	(17)	—	(1,30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121	—	—	(121)	—
匯兌調整	—	—	—	—	(23)	—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273	2,691	74,388	2,344	6,658	12,722	148,076
添置	366	—	5,258	190	261	5,185	11,260
出售	—	—	(358)	(12)	(885)	—	(1,2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41	—	—	—	—	(3,041)	—
匯兌調整	—	—	—	—	(10)	—	(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2,680	2,691	79,288	2,522	6,024	14,866	158,071
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27	46	5,579	612	1,830	—	11,294
本年度撥備	1,674	286	4,138	264	355	—	6,717
出售時對銷	—	—	(103)	—	—	—	(103)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312)	—	—	—	—	—	(312)
匯兌調整	—	—	—	(21)	(46)	—	(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89	332	9,614	855	2,139	—	17,529
本年度撥備	1,963	344	4,758	338	250	—	7,653
出售時對銷	—	—	(152)	—	—	—	(152)
匯兌調整	—	—	—	(1)	(2)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52	676	14,220	1,192	2,387	—	25,027
本年度撥備	2,583	515	6,523	385	401	—	10,407
出售時對銷	(5)	—	(620)	(444)	(5)	—	(1,074)
匯兌調整	—	—	—	—	(23)	—	(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30	1,191	20,123	1,133	2,760	—	34,337
本期間撥備	1,290	267	3,703	240	594	—	6,094
出售時對銷	—	—	(310)	(12)	(885)	—	(1,207)
匯兌調整	—	—	—	—	(10)	—	(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20	1,458	23,516	1,361	2,459	—	39,21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98	996	33,349	1,058	511	6,577	76,1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32	1,368	37,748	1,115	967	949	84,8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43	1,500	54,265	1,211	3,898	12,722	113,7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2,260	1,233	55,772	1,161	3,565	14,866	118,857

貴集團全部樓宇均位於中國具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根據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折舊如下：

持作自用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	3—10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	3—5年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827,000元、人民幣37,575,000元、人民幣52,228,000元及人民幣52,110,000元之若干樓宇及機器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	1,524	1,519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1,638	—	—	—
匯兌調整	(114)	(5)	—	—
出售	—	—	(1,519)	—
	<u>1,524</u>	<u>1,519</u>	<u>—</u>	<u>—</u>
於年／期末	1,524	1,519	—	—
累計折舊				
於年／期初	—	36	72	—
本年度／期間撥備	37	36	13	—
匯兌調整	(1)	—	—	—
出售時對銷	—	—	(85)	—
	<u>36</u>	<u>72</u>	<u>—</u>	<u>—</u>
於年／期末	36	72	—	—
賬面值				
於年／期末	<u>1,488</u>	<u>1,447</u>	<u>—</u>	<u>—</u>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75,000元及人民幣6,025,000元。公平值乃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參考相同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於有關租期按直線基準折舊。上述賬面值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土地，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9. 預付土地租賃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2,246	12,110	12,104	14,864
添置	—	—	4,568	—
出售	—	—	(1,808)	—
匯兌調整	(136)	(6)	—	—
於年／期末	<u>12,110</u>	<u>12,104</u>	<u>14,864</u>	<u>14,864</u>
累計攤銷				
於年／期初	883	1,104	1,346	1,251
本年度／期間撥備	242	242	280	149
出售時對銷	—	—	(375)	—
匯兌調整	(21)	—	—	—
於年／期末	<u>1,104</u>	<u>1,346</u>	<u>1,251</u>	<u>1,400</u>
賬面值				
於年／期末	<u>11,006</u>	<u>10,758</u>	<u>13,613</u>	<u>13,464</u>
就呈報目的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764	10,516	13,316	13,167
流動資產	242	242	297	297
	<u>11,006</u>	<u>10,758</u>	<u>13,613</u>	<u>13,4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包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賃	1,488	1,446	—	—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賃	9,518	9,312	13,613	13,464
	<u>11,006</u>	<u>10,758</u>	<u>13,613</u>	<u>13,46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預付土地租賃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位於中國，具有中期租賃。

20. 已付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收購下列各項之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9	511	1,399	8,113
預付土地租賃	1,863	1,863	—	—
	<u>4,472</u>	<u>2,374</u>	<u>1,399</u>	<u>8,113</u>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Grand Concord (B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Grand Concord (BVI) 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 Grand Concord (BVI)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 9,999,99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Wisdom」)，以交換廣豪(香港)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 30。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財務呈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800	774	1,318	2,091
遞延稅項負債	(191)	—	—	—
	<u>609</u>	<u>774</u>	<u>1,318</u>	<u>2,091</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股息之 預提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4	443	70	—	677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203	(13)	(34)	(191)	(35)
匯兌差額	—	(25)	(8)	—	(3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7	405	28	(191)	609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13	(38)	—	191	166
匯兌差額	—	(1)	—	—	(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0	366	28	—	774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	466	124	(28)	—	562
匯兌差額	—	(18)	—	—	(1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	472	—	—	1,318
計入本期間損益	781	—	—	—	781
匯兌差額	—	(8)	—	—	(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627</u>	<u>464</u>	<u>—</u>	<u>—</u>	<u>2,091</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未動用中國及香港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4,711,000 元、人民幣 7,238,000 元、人民幣 18,442,000 元及人民幣 21,602,000 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2,455,000元、人民幣2,217,000元、人民幣2,861,000元及人民幣2,812,000元之香港稅項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中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56,000元、人民幣5,021,000元、人民幣15,581,000元及人民幣18,7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確認中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屆滿。

23.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7,019	5,092	14,942	41,157
在製品	9,903	9,813	31,440	49,244
製成品	3,909	9,785	5,018	10,072
	<u>20,831</u>	<u>24,690</u>	<u>51,400</u>	<u>100,473</u>

24.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98	13,387	54,893	31,700
減：呆賬撥備	(39)	(39)	(39)	(39)
	<u>7,959</u>	<u>13,348</u>	<u>54,854</u>	<u>31,661</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6,160	9,274	38,492	29,618
31—60日	1,163	739	15,725	1,657
61—90日	43	8	190	164
90日以上	593	3,327	447	222
	<u>7,959</u>	<u>13,348</u>	<u>54,854</u>	<u>31,661</u>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各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36,000元、人民幣3,335,000元、人民幣637,000元及人民幣386,000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已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560,000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零，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65,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詳情於附註35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或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31—120日 人民幣千元	12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9	7,323	43	133	46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48	10,013	8	2,077	1,25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54	54,217	190	447	—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31,661</u>	<u>31,275</u>	<u>164</u>	<u>201</u>	<u>21</u>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4,524</u>	<u>4,441</u>	<u>8,268</u>	<u>3,372</u>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1	39	39	39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28</u>	<u>—</u>	<u>—</u>	<u>—</u>
年終結餘	<u>39</u>	<u>39</u>	<u>39</u>	<u>39</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39,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指應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之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462	3,752	3,483
向供應商墊款	3,393	4,024	7,694	10,319
其他應收款項	<u>2,551</u>	<u>1,850</u>	<u>5,651</u>	<u>8,572</u>
	5,944	6,336	17,097	22,374
減：列於非流動部分項下之金額	<u>—</u>	<u>—</u>	<u>—</u>	<u>(239)</u>
	<u>5,944</u>	<u>6,336</u>	<u>17,097</u>	<u>22,135</u>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5	57	—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約人民幣10,905,000元、人民幣25,922,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8,210,000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作為短期應付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流動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4厘至2.8厘計息，並將於各應付票據交易完成及銀行貸款清償時解除。 貴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5厘計息。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	44	168	246
港元	116	266	941	1,106
	<u>165</u>	<u>310</u>	<u>1,109</u>	<u>1,352</u>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供應商就採購原料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貴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3,714	18,821	25,956	36,560
31—90日	11,786	14,374	14,034	11,648
91—180日	8,225	12,566	9,854	2,106
180日以上	4,587	5,854	5,194	3,450
	<u>38,312</u>	<u>51,615</u>	<u>55,038</u>	<u>53,764</u>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40	1,502	2,638	—
日圓	172	217	142	248
總計	<u>1,112</u>	<u>1,719</u>	<u>2,780</u>	<u>248</u>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859	3,337	8,056	8,770
其他應付稅項	817	866	1,958	558
其他應付款項	1,095	476	698	2,919
	<u>5,771</u>	<u>4,679</u>	<u>10,712</u>	<u>12,247</u>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84</u>	<u>97</u>	<u>372</u>	<u>116</u>

29. 計息借貸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2,167	50,156	71,813	119,046
其他貸款 (附註(i))	8,000	12,000	14,000	12,000
	<u>60,167</u>	<u>62,156</u>	<u>85,813</u>	<u>131,046</u>
有抵押 (附註(ii)及(iv))	40,167	37,156	71,813	69,046
有擔保 (附註(iii))	12,000	13,000	—	—
無抵押	8,000	12,000	14,000	62,000
	<u>60,167</u>	<u>62,156</u>	<u>85,813</u>	<u>131,0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52,900	58,156	63,045	108,1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	2,000	12,000	1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00	2,000	6,000	6,000
	<u>58,900</u>	<u>62,156</u>	<u>81,045</u>	<u>126,131</u>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賬面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 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267	—	4,768	4,915
	<u>60,167</u>	<u>62,156</u>	<u>85,813</u>	<u>131,046</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54,167)</u>	<u>(58,156)</u>	<u>(67,813)</u>	<u>(113,046)</u>
	<u><u>6,000</u></u>	<u><u>4,000</u></u>	<u><u>18,000</u></u>	<u><u>18,000</u></u>

附註：

- (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來自諸城市國有資產經營總公司(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借貸分別約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最優惠利率加每年5厘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來自諸城市國有資產經營總公司(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約人民幣6,000,000元，以年利率5.31厘計息。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借貸包括諸城市舜邦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年利率5.56厘計息。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167,000元、人民幣37,156,000元、人民幣71,813,000元及人民幣69,046,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樓宇、機器、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諸城裕民針織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詳情於附註35披露。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元獲諸城市良豐化學有限公司及諸城市國有資產經營總公司(均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00,000元獲諸城市國有資產經營總公司(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獲諸城市舜邦企業擔保有限公司(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擔保。

- (iv)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4,667,000元、人民幣1,356,000元、人民幣8,013,000元及人民幣9,246,000元獲 貴公司董事共同擔保。擔保之詳情於附註37披露。董事提供之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5.25%- 9.08%	42,167	5.25%- 9.08%	56,156	5.1%- 6.12%	43,377	5.1%- 6.13%	89,300
浮息借貸	5.31%- 8.13%	18,000	6.05%	6,000	5.31%- 7.84%	42,436	5.56%- 8.96%	41,746
		<u>60,167</u>		<u>62,156</u>		<u>85,813</u>		<u>131,046</u>

貴集團之計息借貸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4,667</u>	<u>1,356</u>	<u>77</u>	<u>—</u>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以下未提取之借貸額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u>—</u>	<u>—</u>	<u>—</u>	<u>10,000</u>

30.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歸屬於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共同實益控股擁有人)之廣豪(香港)股本總額，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指廣豪(香港)及 貴公司之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按代價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Wisdom。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向Global Wisdom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交換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於廣豪(香港)之全部股權。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遵照《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重新指定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股份為無票面值之股份。

31. 儲備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配，撥款來自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之純利(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當儲備結餘達致各公司註冊資本50%， 貴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進一步撥款。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廣豪(香港)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Global Wisdom發行以交換廣豪(香港)之全部股權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兩名高級行政人員過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與高級行政人員就獲轉讓之股份應付之代價淨現值兩者之差額。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2。

32. 股份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為肯定 貴集團附屬公司兩名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 貴公司控股公司Global Wisdom向行政人員轉讓合共1,300,000股 貴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719,000元(「股份代價」)。股份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乃股份當時之公平值。行政人員須分三期以現金支付股份代價，第一期人民幣8,000,000元已由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支付，其餘兩期將由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支付。行政人員將支付之股份代價淨現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釐定為約人民幣24,919,000元。

因此， 貴集團就上述安排錄得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5,8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列作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乃轉讓予行政人員之股份公平值與行政人員將支付之股份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淨現值之差額。該人民幣5,800,000元之款項於 貴集團之「其他儲備」記賬。

33.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	22	406	5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	—	720	845
兩年	—	—	90	540
五年以上	—	—	—	—
	<u>22</u>	<u>22</u>	<u>1,216</u>	<u>1,958</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工廠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議定租期三年，期間租金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254,000元、人民幣167,000元、人民幣126,000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持作收租用途之投資物業已與未到期租約一併出售。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	14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41	—	—	—
	<u>396</u>	<u>141</u>	<u>—</u>	<u>—</u>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款項	—	—	9,555	2,600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日末，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應付供應商票據(附註27)及銀行貸款(附註29)之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	9,518	9,312	13,613	13,464
樓宇	26,434	25,657	37,901	37,508
機器	13,393	11,918	14,327	14,6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905	25,922	9,600	8,210
貿易應收款項	—	—	6,765	1,560
	<u>60,250</u>	<u>72,809</u>	<u>82,206</u>	<u>75,344</u>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貴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及於損益扣除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元、人民幣1,236,000元、人民幣1,691,000元、人民幣704,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

3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上海廣裕紡織品有限公司 (「廣裕」) ^(附註1及2)	受衛金龍先生(貴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成為貴公司董事)之重大影響
諸城裕興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諸城裕興」) ^(附註1及3)	由王建陵先生最終控制
寶登服飾有限公司 (「寶登服飾」) ^(附註4)	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最終控制
青島埃瑞柏服飾有限公司 (「埃瑞柏」) ^(附註1)	由王建設先生(王建陵先生之兄弟)最終控制
海聯	由王雯絮女士(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之女兒)最終控制
洪建女士及王建陵先生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
王韶華先生及衛金龍先生	貴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成為貴公司董事

附註：

- (1) 公司名稱之英譯本僅供參考。該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 (2) 廣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股東改為獨立第三方後不再屬貴集團之關連方。
- (3) 諸城裕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改為獨立第三方後不再屬貴集團之關連方。
- (4) 寶登服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註冊為不活躍公司。

(i) 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年/期內尚未支付之最高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廣裕	—	2,722	—	—				
諸城裕興	—	45	—	—				
寶登服飾	977	—	2,682	—				
埃瑞柏	659	2,027	—	—				
	<u>1,636</u>	<u>4,794</u>	<u>2,682</u>	<u>—</u>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d)								
王建陵先生	—	—	—	504	—	—	—	504
洪建女士	—	—	—	3,227	—	—	—	3,227
	<u>—</u>	<u>—</u>	<u>—</u>	<u>3,731</u>	<u>—</u>	<u>—</u>	<u>—</u>	<u>3,731</u>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b)								
寶登服飾	—	—	957	2,954	—	—	957	2,954
	<u>—</u>	<u>—</u>	<u>957</u>	<u>2,954</u>	<u>—</u>	<u>—</u>	<u>957</u>	<u>2,954</u>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c)								
諸城裕興	406	284	—	—				
寶登服飾	—	290	—	—				
	<u>406</u>	<u>574</u>	<u>—</u>	<u>—</u>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d)								
洪建女士	8,015	4,281	1,559	—				
	<u>8,015</u>	<u>4,281</u>	<u>1,559</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b)								
寶登服飾	178	183	728	753				
諸城裕興	—	1,500	—	—				
	<u>178</u>	<u>1,683</u>	<u>728</u>	<u>753</u>				

附註：

- (a)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向關連方進行之銷售交易。結餘指銷售交易產生之未清償金額。
- (b) 該等款項來自(引致)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資金轉移。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全數清償。
- (c)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與關連方進行之採購交易。結餘指採購交易產生之未清償金額。
- (d)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全數清償。

(ii) 已終止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不會繼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寶登服飾	貴集團銷售貨品	2,513	3,653	15,256	7,914	—
	貴集團採購貨品	—	297	518	—	—
(b) 廣裕	貴集團銷售貨品	—	3,720	21,452	10,438	277
	貴集團採購貨品	—	—	—	—	279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c) 諸城裕興	貴集團銷售貨品	244	379	90	38	—
	貴集團採購貨品	762	530	2,121	5	—
(d) 埃瑞柏	貴集團銷售貨品	326	1,260	39	—	—
(e) 海聯	貴集團銷售 投資物業 ^(附註A)	—	—	6,160	—	—
(f) 王建陵先生及 洪建女士	董事擔保之銀行貸款	4,667	1,356	8,013	8,126	9,246
(g) 王韶華先生及 衛金龍先生	股份支付 ^(附註32)	—	—	—	—	5,800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關連方之交易(a)、(b)、(c)及(d)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確認，交易(e)及(g)已根據互相協定條款完成。

附註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廣豪(香港)與海聯就貴集團擁有之投資物業簽訂買賣協議。投資物業已按代價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60,000元)出售。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分別披露於附註13及1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38,000元之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投資物業按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160,000元)之代價出售，代價乃根據海聯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洪建女士簽訂之抵銷協議透過與一名股東之結餘支付。
- (iii) 附註19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土地租賃增加之代價約人民幣4,568,000元已由約人民幣1,863,000元之按金支付。

附註17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4,363,000元、人民幣16,667,000元、人民幣39,494,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0元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部分由分別約人民幣1,158,000元、人民幣2,609,000元、人民幣511,000元及人民幣1,399,000元之按金支付。

C.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廣豪(香港)。Global Wisdom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同日，重組完成及自該日起，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D.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將其最高法定股份數目由39,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股。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252,30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Wisdom、14,500,000股配發及發行予王韶華先生，23,200,000股則配發及發行予衛金龍先生，發行價為每股0.0000001港元，合共29港元。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具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E.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僅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之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港元計算	124,544	36,382	160,926	0.423	0.4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544,000元得出。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
-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就附註(2)所述應付予本公司之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後，及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共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之任何額外收入)而達致。
- (4)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4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權益約為人民幣97,760,000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5,244,000元相比後，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42,516,000元。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人民幣1,654,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根據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將其預付土地租賃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其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就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註明之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以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兩套準則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有可能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證實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並無規限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詞彙之中英文翻譯僅供讀者識別之用，於本報告並無法律地位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以英文以外語文之本報告翻譯只應用作參考，而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斷章取義行為乃屬不恰當，本測量師行概不就該等斷章取義部分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之調查或估值結論乃以本報告日期估值師所知之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有額外文件及事實，則估值師保留權利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吾等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擁有權益之若干物業進行估值，並呈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之若干物業權益之現況，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支持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之價值之發現及結論，以作 貴公司內部管理參考用途。

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以任何方式呈列)會構成 貴公司對該等物業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或對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 貴公司管理層在達致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商業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組成其盡職審查工作一部分之參考資料，但不應作為 貴公司之唯一參考資料。吾等對該等物業價值之發現及結論已收錄於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 貴公司。

應 貴公司管理層之要求，吾等編製本簡要報告(包括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概述估值報告所收錄吾等之估值發現及結論，以供載入於是日刊發之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旨在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倘無定義，本函件內所使用之詞彙與估值報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而估值報告內採用之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本簡要報告。

貴集團所持有若干第一類物業之估值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遵從國際估值準則)，估值基準分為按市值基準評估及按非市值基準評估兩類。在是項委聘中，吾等乃按市值基準提供第一類物業之價值。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定義，「市值」一詞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公平交易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於估值日：

1. 各項該等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擁有相關物業權益之絕對業權；
2. 各項該等物業之合法權益人以有關物業權益之現況在市場上出售有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3. 各項物業已取得相關政府對出售該物業之批准，並能夠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及稅項）規限下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
4. 各項該等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有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及
5. 各項該等物業可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按現有用途於市場上作為獨有權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倘若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吾等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有三項公認方法以絕對業權為基準計算物業之市值，分別為銷售比較法（或稱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於對第一類第1、2、3及4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於考慮該等物業之一般及固有特性後，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程序性估值法，並為評估與該等物業類似之特定物業之其中一項成本法。此方法須按獲估物業現有用途估計其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平整成本以及將該等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成本之新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相若成交或供應或放盤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須在充分考慮投入之總資產價值及營運性質，對業務是否有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進行測試。

採用此方法時，應假設已獲得於該土地上重置現有樓宇之規劃批准，且於評估該土地時，須考慮以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該土地之方式，以及其實現該土地全部潛在價值之程度。於考慮假想重置地盤時，一般應視其為具有與實際地盤相同之實物及位置特徵，惟不包括與現有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實際地盤特徵。於考慮樓宇時，樓宇之總重置成本應考慮從建設一幅新地盤至樓宇落成，可於估值日適合作及可佔用及使用作現時用途所需之一切事宜。此等估計成本並非將來興建樓宇之成本，惟指工程已於適當時間施工而於估值日可佔用之樓宇之成本。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對第一類第1、2、3及4號物業各項之估值，並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上分開出售各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各樓宇可變現之數額。

於對第一類第2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明白該物業受限於一份公司間租約。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受限於公司間租約之物業應按業主自用基準進行估值，租約將不予理會。因此，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將此物業視為由業主自用。

於對第一類第5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銷售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於估值日可交吉出售。此方法考慮同類或替代物業之成交、供應或放盤詳情及相關市場數據而計算合理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之同類物業所須支付之物業價值。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並無按重建基準對物業進行任何估值，而對其他可能進行之發展方案及相關經濟因素之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報告之範圍。

申報第二類及第三類若干租用之物業權益

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受多項租賃安排規限，由於租賃協議屬短期性質、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溢利，因此吾等呈報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可能影響第一類估值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列出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工作。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獲批准者，吾等保留權利按此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未有計入該等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或第一類物業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乃假設第一類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第一類物業可在市場上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倘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所呈報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對該等事宜進行法定盡職審查工作。吾等概不會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本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確認任何對該等物業不利之消息可影響吾等工作成果所申報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對該等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發表意見。然而，倘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於估值日已存在，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申報價值。

確定業權

由於此委聘之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必須文件，以支持第一類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可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轉讓、按揭或出租其有關物業權益（於此情況下，指絕對業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手續，而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然而，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協定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合法權益人從有關機關獲得該物業之方式之合法性及正規性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同意，此乃貴公司管理層法律顧問之責任。因此，吾等對該等物業業權之來源及連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第一類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及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之租賃協議副本。吾等已向香港土地註冊處對第二類物業進行查冊。吾等並無驗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任何修訂是否存在。所披露之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對涉及第一類獲估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登記制度禁止吾等對於有關機關存檔之第一類物業文件正本進行查冊，及核實法定業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示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且不具資格確定該等業權及申報第一類物業可能已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並僅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就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之法定業權而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有關中國法律意見乃由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編製。吾等對該等法律意見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於吾等之報告中，吾等已假設第一類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已取得相關機關之所有批文及／或認可，且並無有關合法權益人繼續擁有第一類物業業權之法律障礙(尤其是來自監管機構)。倘若情況並非如此，則將會對本報告中吾等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謹請讀者自行對該等事宜進行法定盡職審查工作。吾等概不會負責或承擔責任。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第4號視察及調查該等物業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吾等進行是項工作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內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該等物業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成果亦不應視為就該等物業之狀況作出任何暗示或聲明。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或檢查，惟於進行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所視察之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亦無法確定該等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公用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平面圖所示之面積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載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對此概不負責。 貴公司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擁有權益之人士應自行就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無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該等物業時或自建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申報該等物業在此方面是否並無上述各項風險，故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考慮該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該等物業進行之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質調查之內容而可能指出有任何污染或可能出現任何有關污染之情況。於吾等進行工作時，吾等獲指示假設該等物業並無用作污染或可能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調查該等物業或任何相鄰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以確定上述用途或地盤有否導致該等物業出現任何污染或可能污染；因此，吾等假設上述情況不存在。然而，倘日後確認該等物業或任何相鄰土地存在污染、滲漏或污穢，或該等物業已經或正在被用作污染用途，則可能會減少現時申報之價值或影響吾等之發現。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第5號對其進行之核實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參考該等副本而並無向有關機構及／或部門作出進一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對文件正本查驗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在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發表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所提供之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包括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出租情況、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物業清單後釐定。清單上之所有物業已載於吾等之報告。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除吾等獲提供清單所指明及本報告所載者外， 貴公司並無物業權益。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可獲得之建議及資料作出。由於僅向當地物業市場界人士作出有限度之一般查詢，吾等無法核實及確定有關人士所提出建議是否正確。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資料乃吾等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之依據，有關資料相信屬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所獲資料之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之工作成果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進行工作時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來數據來源及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提供之工作成果，彼等在得出有關數字所採納之假設及限制亦適用於本報告。吾等所採納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故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無法對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之工作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士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簡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簡要報告內對該等物業價值之發現及結論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有效，且僅供所述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簡要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並無獲未授權之修改、加建或添置，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用途並非旨在為該等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已假設該等物業概無腐朽及內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材料及技術。

吾等對市況及地方政府政策之轉變概不負責，亦無義務修訂本簡要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發生或吾等方獲知之事件或情況。

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簡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經刊發文件、招股章程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刊載本簡要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服務所承擔之最大責任(不論是由於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採取之行動)，僅限於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向吾等所支付之費用。無論如何，吾等不會就任何相應而生、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即使已獲悉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因吾等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之工作成果有關及根據其有關資料而引致之任何索償、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之委聘小組於進行工作時疏忽所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此項委聘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而編製。該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見本節末附註)(作為外聘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簡要報告及估值報告連同編製本簡要報告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6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未經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惟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除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之資料加入客戶清單作未來參考用途。

該等物業之分析或估值僅依據本報告所作假設而進行，該等假設並非全部可輕易而準確地量化或確切判斷。倘若日後部分或全部假設證實不準確，將對所申報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聲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吾等並未於該等物業、貴集團或所申報之估值中擁有重大利益。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2座
11樓1108-1109室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M.Sc. RPS(GP)

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黃德釗 *B.Sc. BBA*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內地、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孟加拉、日本、澳洲、哈薩克斯坦、馬達加斯加、蘇格蘭、芬蘭、德國、波蘭、巴西、阿根廷、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為不同目的從事資產估值及顧問工作。彼擁有逾20年中國內地房地產估值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
2.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從事房地產估值。彼擁有豐富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估值經驗。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之估值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冊》。
3. 黃德釗先生為畢業測量師，彼已於香港及中國參與房地產物業估值逾5年。彼獲得房地產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參與多項資產估值、礦場估值、收費公路估值及農業物業資產估值。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多項長期業權證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人民幣
1.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人民東路102號 廠區 郵編262200	20,700,000	100%	20,700,000
2.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辛興鎮 孫家沙嶺村 廠區 郵編262218	42,900,000	100%	42,900,000
3.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辛興鎮 王家沙嶺村北之 一幅發展中土地 郵編262218	7,200,000	100%	7,2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估值金額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人民幣
4.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諸城經濟開發區 206國道 吉家屯村 社區段西側 廠區 郵編 262200	43,100,000	100%	43,100,000
5.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東坡小區 沿街商住樓 1單元6樓602室及 3單元6樓606室 郵編 262200	660,000	100%	660,000

小計：人民幣 114,560,000 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一項經營租約佔用之物業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
應估價值金額

物業

6.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2座 11樓 1108及1109室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_____ 零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多項經營租約佔用之物業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
應估價值金額

物業

- | | | |
|----|----------------------------------------------------------------------|-------|
| 7. |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香港中路
招銀大廈
8樓
C戶
郵編 266071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皇華鎮
皇華店村
三工路中段
兩幢廠房
郵編 262229 | 無商業價值 |
| 9. |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皇華鎮
平日路西
3層高房屋
郵編 262229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零

總計： 人民幣 114,560,000 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多項長期業權證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人民幣
1.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人民東路102號 廠區 郵編262200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6,823.53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8幢不同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p> <p>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工場、附屬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及其他輔助設施，為單層至4層高，總建築面積約為15,084.48平方米，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p> <p>該物業受一項土地使用權所限，年期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五日止，作工業用途。</p>	經 貴公司管理層視察及確認，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儲存、附屬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	20,700,000 (100% 權益)

附註：

- 該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則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及轉讓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諸城裕泰針織」)：
 -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諸城市分行)與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豪貿易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廣豪(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簽訂之土地廠房購買協議，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7,865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為12,000平方米之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已訂約轉讓予廣豪(香港)。雙方亦同意《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將於諸城裕泰針織設立後辦理；及
 - 根據諸城市規劃國土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稱為諸國用(2001)字第(20)001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6,823.53平方米之土地之合法權益人為諸城裕泰針織，年期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五日止，作工業用途。
- 根據諸城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發出稱為諸城市房權證城區公字第03534至03536號之三份《房屋所有權證》，8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084.48平方米之不同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合法權益人為諸城裕泰針織。

證書涵蓋之各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建築面積詳細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構築物(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倉庫(單層)	383.53
車棚(單層)	81.20
工場(單層)	3,657.50
警衛室(單層)	39.60
工場連附屬辦公室(四層)	6,661.50
倉庫(兩層)	753.00
工場(兩層)	1,143.10
員工宿舍／飯堂(三層)	2,365.05
總計：	<u>15,084.48</u>

3.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2009年小抵字第017號)，該物業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城分行)(下文稱為「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諸城裕泰針織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止。
5.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諸城裕泰針織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 (ii)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到期日前，諸城裕泰針織乃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
 - (iii) 除下文(iv)所述之限制外，諸城裕泰針織有權佔用、使用、轉讓、按揭及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iv)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於按揭期內未得中國工商銀行書面同意，諸城裕泰針織不得租賃、出售、轉讓、饋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辛興鎮 孫家沙嶺村 廠區 郵編 262218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56,668 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 11 幢不同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p> <p>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工場、附屬辦公室、倉庫、飯堂及其他輔助設施，為單層至 2 層高，總建築面積約為 24,280 平方米。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落成。</p> <p>該物業受一項土地使用權所限，年期至二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作工業用途。</p>	<p>經 貴公司管理層視察及確認，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儲存、附屬辦公室及其他輔助用途。</p>	<p>42,900,000</p> <p>(100% 權益)</p> <p>(見附註 3 及 6)</p>

附註：

1. 該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則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諸城裕泰針織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諸城裕泰針織」)：
 - (i) 根據辛興鎮人民政府與諸城裕泰針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土地收購協議，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101.11 畝(67,407 平方米)之土地已訂約授予諸城裕泰針織；及
 - (ii) 根據諸城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稱為諸國用(2005)第 16027 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56,668 平方米之土地之合法權益人為諸城裕泰針織，年期至二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 4 份諸城市房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稱為諸城市房權證辛興鎮私字第 09818、10262、10328 及 10329 號之《房屋所有權證》，10 幢總建築面積約為 24,108.17 平方米之不同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合法權益人為諸城裕泰針織。

證書涵蓋各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建築面積詳細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構築物(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警衛室(單層)	21.60
泵房(單層)	16.50
工場(兩層)	6,200.33
工場(兩層)	9,968.47
工場(單層)	7,060.31
泵房(單層)	153.09
鍋爐房(單層)	342.25
污水處理房(單層)	236.16
警衛室(單層)	19.76
電掣房(單層)	89.70
	總計： 24,108.17

3. 根據吾等之實地視察且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土地上建有一個並無任何形式業權證、建築面積約為171.83平方米之臨時飯堂。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該飯堂，並假設該建築物能作為該物業之一部分出售，毋須附帶其他產權負擔／溢價。作為參考目的，於估值日，上述飯堂(不包括土地)之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00,000元內，倘該飯堂不能於公開市場上作為該物業之獨有權益出售，折舊重置成本應從估值金額中扣減。
4. 根據三份不同之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2009年小抵字第031，007號及085號)，該物業部分受限於均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城分行)(下文稱為「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諸城裕泰針織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止。
6. 該物業受諸城裕泰針織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諸城裕民針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限。根據租賃協議及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該物業租予諸城裕民針織，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720,000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公司根據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佔用之任何物業應作為由業主自用物業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將此物業視為由業主佔用。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諸城裕泰針織已合法取得附註1所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證；
 - (ii)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到期日前，諸城裕泰針織乃附註1及2所述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權益人；
 - (iii) 除下文(iv)所述之限制外，諸城裕泰針織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理附註1及2所述土地及建築物；
 - (iv) 該物業部分受限於附註4所述三項均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之不同按揭。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於按揭期內未得中國工商銀行同意，諸城裕泰針織不得租賃、出售、轉讓、以饋贈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部分；

- (v) 諸城裕泰針織已取得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故有權合法將該物業出租予諸城裕民針織；
- (vi)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雙方均已在正常情況下執行租賃協議，並無違反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無可預見原因可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或註銷；及
- (vii)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應向房地產租賃管理所登記。因此，雙方均應向有關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否則，該所可能命令辦理登記及施加罰款。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人民幣
3.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辛興鎮 王家沙嶺村北之 一幅發展中土地 郵編 262218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30,798 平方米之土地，其中建於其上之兩幢發展項目一期之不同建築物仍在興建中。 吾等獲悉該在建物業(「在建物業」)於落成後之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 5,621 平方米。在建物業之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 該物業受一項土地使用權所限，年期至二零六零年五月十日止，作工業用途。	經 貴公司管理層視察及確認，該物業在興建中。 由於在建工程之性質，吾等未能對該業之現有估用情況進行任何盡職調查。	7,200,000 (100% 權益) (見附註 4)

附註：

- 該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則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諸城裕民針織」)：
 - 根據辛興鎮人民政府與諸城裕民針織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該協議，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55.15 畝(36,767 平方米)之土地已訂約授予諸城裕民針織；及
 - 根據諸城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出稱為諸國用(2010)第 16004 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30,798 平方米之土地之合法權益人為諸城裕民針織，年期至二零六零年五月十日，作工業用途。
- 根據諸城市城鎮規劃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稱為建字第 370782201100367 號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諸城裕民針織獲准興建多幢於落成後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 5,621 平方米之建築物。
- 根據諸城市房屋和城鎮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發出稱為 XX2011-001 號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諸城裕民針織獲准施工建設多幢於落成後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 5,621 平方米之建築物。
-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估值日，在建物業產生之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 1,800,000 元，而完成在建物業之估計餘下成本約為人民幣 4,400,000 元。吾等於估值時已假設該物業將根據吾等獲提供之 貴集團最新發展方案開發及完成，並已計及於估值日在建物業產生之成本。
-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2010 年小抵字第 120 號)，該物業之土地受限於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城分行)(下文稱為「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諸城裕民針織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7.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諸城裕民針織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到期前，諸城裕民針織乃該物業之土地之合法權益人；
 - (iii) 除下文(iv)所述之限制外，諸城裕民針織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v) 該物業之土地受限於附註5所述一項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於按揭期內未得中國工商銀行書面同意，諸城裕民針織不得租賃、出售、轉讓、以饋贈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土地；及
 - (v) 諸城裕民針織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諸城裕民針織有權於許可證所述位置施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人民幣
4.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諸城經濟開發區 206國道 吉家屯村 社區段西側 廠區 郵編262200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32,689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3幢不同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p> <p>主要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一個工場、一個員工宿舍及一個輔助設施室，為單層至5層高，總建築面積約為13,201.54平方米，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大於二零一零年間落成（「已落成建築物」）。</p> <p>除已落成建築物外，亦有一幢四層高工場建築物仍在興建中（「在建物業」）。吾等獲悉在建物業於落成後之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16,643.25平方米。在建物業之建設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完成。</p> <p>地盤建有14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184平方米之不同臨時構築物，作在建物業建築工人之臨時住宿地點。貴公司表示，該等構築物將於在建物業及其相關工程落成時清拆。</p> <p>該物業受一項土地使用權所限，年期至二零五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作工業用途。</p>	經 貴公司管理層視察及確認，該物業部分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儲存、附屬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而該物業部分在興建中。	43,100,000 (100% 權益) (見附註5)

附註：

1. 該土地之管有權由國家持有，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則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山東廣豪」）：
 - (i) 根據諸城市國有資產經營總公司與諸城市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拍賣成交確認書》，山東廣豪為一幅佔地面積約為32,689平方米之土地之中標人，代價為人民幣4,854,317元，作工業用途；及
 - (ii) 根據諸城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稱為諸國用(2009)第03032號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幅佔地面積約為32,689平方米之土地之合法權益人為山東廣豪，土地使用年期至二零五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諸城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發出稱為魯濰房權證諸城市字第006081號之《房屋所有權證》，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3,201.54平方米之不同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合法權益人為山東廣豪。

證書涵蓋之各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建築面積詳細分析如下：

建築物及構築物(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員工宿舍／飯堂(五層)	4,758.00
工場(四層)	8,409.88
警衛室(單層)	33.66
	<hr/>
總計：	13,201.54
	<hr/> <hr/>

3. 根據諸城市城市規劃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發出稱為建字第370782201000058至370782201000060號之三個不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山東廣豪獲准興建多幢於落成後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9,811.13平方米之建築物。
4. 根據諸城市建設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發出稱為2010-025號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山東廣豪獲准施工建設多幢於落成後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9,811.13平方米之建築物。
5.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估值日，在建工程產生之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完成工場之估計餘下成本則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吾等於估值時已假設該物業將根概吾等獲提供之 貴集團最新發展方案開發及完成，並已計及估值日在建物業產生之成本。
6. 根據兩份不同之最高額抵押合同(編號：2009年小抵字第087號及2010年小抵字030號)，該土地及已落成建築物受限於均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諸城分行)(下文稱為「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山東廣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止。
8.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山東廣豪已合法取得附註1所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
 - (ii) 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到期日前，山東廣豪乃附註1及2所述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權益人；
 - (iii) 除下文(iv)所述之限制外，山東廣豪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理附註1及2所述土地及建築物；
 - (iv) 附註1及2所述土地及建築物受限於附註6所述兩項均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之不同按揭。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於按揭期內未得中國工商銀行同意，山東廣豪不得租賃、出售、轉讓、以饋贈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v) 山東廣豪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山東廣豪有權在許可證所述地點施工。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人民幣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5.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東坡小區 沿街商住樓 一單元6樓602室及 三單元6樓606室 郵編262200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6層高綜合用途樓宇6樓之兩個住宅單位，該樓宇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73.97平方米。 該物業所座落之土地受一項土地使用權所限，並無指定年期，作住宅用途。	經 貴公司管理層視察及確認，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660,000 (100% 權益)

附註：

1. 根據兩份諸城市房產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發出稱為諸城市房權證城區商品字第16781及16821號之不同《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諸城裕民針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諸城裕民針織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諸城裕民針織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
 - (ii) 諸城裕民針織乃該物業之合法權益人；
 - (iii) 諸城裕民針織有權佔用、使用、出售、租賃、按揭及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iv)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擔保、按揭、扣押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根據一項經營租約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6.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2座 11樓 1108及1109室	<p data-bbox="456 482 1016 568">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3塔式建築(連5層地庫)其中一幢21層高辦公室樓宇11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該樓宇約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 data-bbox="456 609 1016 666">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為2,842平方呎(264.03平方米)。</p> <p data-bbox="456 707 1016 825">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為期3年，月租38,551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其他費用。</p> <p data-bbox="456 866 869 887">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中恒投資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豪貿易有限公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多項經營租約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香港中路 招銀大廈 8樓 C戶 郵編 266071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28層高樓宇8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樓宇約於二零零二年落成。</p> <p>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5.14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年，年租人民幣93,4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許建平。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諸城裕民針織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諸城裕民針織」)。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許建平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 (ii) 許建平與諸城裕民針織訂立之租賃協議尚未登記；
 - (iii) 根據諸城裕民針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承諾書，諸城裕民針織同意租賃協議屆滿後不續約。諸城裕民針織確認，該物業僅作為聯絡辦事處用途及不可用作諸城裕民針織之營運。倘租賃協議因違反有關房屋租賃規定而終止，諸城裕民針織將立即另租辦公室，故不會對諸城裕民針織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 (iv) 截至法律意見日期，雙方均已在正常情況下執行租賃協議，並無違反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無可預見原因可導致租賃協議提早終止或註銷；
 - (v)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應向房地產租賃管理所登記。因此，雙方均應向該局登記租賃協議。否則，該所可能命令辦理登記及施加處罰；及
 - (vi) 租賃協議不會對上市活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8.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皇華鎮 皇華店村 三工路中段 兩幢廠房 郵編 262229	該物業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 600 平方米之單層高廠房 及一幢建築面積約 1,000 平方米之 2 層高廠房，均約 於二零一零年落成。 該物業受兩項不同租約所限，並租予 貴集團， 為期 10 年，最後一份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日屆滿，總年租人民幣 88,000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諸城市華貿市場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山東廣豪」)。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山東廣豪表示，諸城市華貿市場發展服務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 (ii) 根據山東廣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承諾書，山東廣豪同意租賃協議屆滿後不續約；
 - (iii) 山東廣豪確認，該物業之佔用並非不可取代。倘租賃協議不獲續訂，亦不會對山東廣豪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及
 - (iv) 即使該物業之出租人不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亦不會對上市活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貴集團應佔 估值金額
9.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諸城市 皇華鎮 平日路西 3層高房屋 郵編 262229	<p>該物業包括一幢建築面積約455平方米之3層高樓宇，約於二零一零年落成。</p> <p>該物業受一項租約所限，並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止為期10年，年租人民幣3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張慶偉。
2. 該物業之承租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廣豪服飾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山東廣豪」)。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注意到以下意見：
 - (i) 山東廣豪表示，張慶偉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 (ii) 根據山東廣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承諾書，山東廣豪同意租賃協議屆滿後不續約；
 - (iii) 山東廣豪確認，該物業之佔用並非不可取代。倘租賃協議不獲續訂，亦不會對山東廣豪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及
 - (iv) 即使該物業之出租人不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亦不會對上市活動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存檔，並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有限、成立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授權可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

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無票面值之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指之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存檔，並包括具有以下效力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本公司可發行之任何新增股份數目)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授予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向其釐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有條件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股份適用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條款規定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商業公司法指明或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付款(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之款項除外)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訂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等。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使其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無效。如此訂約

或身為任何股東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之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說明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提出以通過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之結果內(或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抵押，已單獨或共同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之要約之任何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家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代其職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其替代之董事倘若未被罷免之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發送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翌日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之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指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停任董事職位：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命令其離職，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東決議案將其免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退任之會議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本公司股份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此等權力之權利只可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在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2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本公司法定股份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必要之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增加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

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該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註銷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按所註銷股份數目減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股東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惟倘合併或拆細股份，新股份之面值總額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之面值總額。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細則界定「股東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21天之通知期，指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股東決議案」一詞指由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之決議案。

2.6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本公司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名人士亦可委派代表表決。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之本公司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各名如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2.7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每一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屆舉行之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時期)。

2.8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及在何種情況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董事除外)查閱；而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決議案授權外，該等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該期間之損益賬(如屬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之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之事務狀況之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之文件文本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達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文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個別年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9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召開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之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告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告須註明開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註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股東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會議召開之通知期短於上述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惟以下各項須當作為普通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存在之股份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0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雙方簽立。在股份承讓人之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書。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之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彼等須於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文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藉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14天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停止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一年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停止股東名冊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1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購買方式及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之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緊隨購買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到期債項，否則董事不得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根據公司法准許者，則作別論。

2.1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條文。

2.13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發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到期債項，則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之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及地址。每份如此發出之支票或付款單須付款予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

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種類之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2.14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如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相同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之其他格式，惟須讓本公司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各項決議案。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任何修訂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之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達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表決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即當作撤銷。

2.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如接獲本公司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對象)於如此指明之時間及地點向如此指明之人士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之決定予以撤銷或延期。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款項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就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15厘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股份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繳付日期後仍未繳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繳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繳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算及直至實際繳付當日之累算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繳付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起計14天)及繳付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繳付，則有關尚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被沒收股份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有關款項之利息，利息由沒收日期起計算至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訂明之不超過年息15厘者，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6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藉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14天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之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

2.17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之部分。

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名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任何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分段。

2.18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

2.19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股份之全部繳足股款，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該等股份之面值或彼等所持股份之應繳股本面值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份之全部繳足股款，則餘數須按開始清盤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該等股份之面值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0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 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iv)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 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 至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而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儘管公司法與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乃引申自英國公司法。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每年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支付費用。

3. 股份

公司法之主要特徵之一為取消股本之概念。

相反，受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發行股份之公司現時可於組織章程大綱中簡要列明其獲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及類別。公司亦可將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惟不得超過公司獲准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每次拆細或合併股份後，新股份之總面值(如有)須與原股份之總面值相等。

公司董事可酌情以記名或不記名形式(儘管須於組織章程大綱明確授權時方能發行不記名股份，且有關不記名股份須由獲許可託管商持有)按其可能釐定之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

股份可以任何形式之代價發行，惟倘股份為面值股份，則有關代價不得低於面值。

倘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則公司可發行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在此情況下，組織章程大綱亦須列明各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無權利、有限制權利或優先權參與分派之股份或無投票權或擁有特別、限制性或有條件投票權之股份。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公司亦可發行紅股、部分繳款或未繳股款股份及零碎股份。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無論根據公司法所載步驟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步驟)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可就公司作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份之要約，惟要約乃(a)向全體股東發出，而倘成功，則相關投票及分派權不會受影響，或(b)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許可，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倘要約向一名或多名股東發出，則董事須通過決議案，以便彼等認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將對餘下股東有利且建議要約對公司及餘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將視為分派之情況下，則須符合就分派施加之條件(詳見下文第5段)。倘(其中包括)股東行使贖回股份或將股份兌換為貨幣或公司其他財產之權利，或股份可由公司選擇贖回，則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不視為分派。

4. 財務資助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法規限制公司對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經審慎、運用適當技能及盡職調查後認為資助屬善意、基於合適理由作出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

5. 股息及分派

僅在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緊隨分派後將能通過公司法第57(1)章所載償付能力測試之情況下，公司董事方可宣派公司分派。倘公司資產值超過其負債額且能夠支付其到期債務，則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6. 股東補救方法

公司法中提供一系列股東可使用之補救方法。倘公司從事違反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活動，則法院可發出禁止令或服從令。股東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提起引入股東代為訴訟、對人訴訟及集體訴訟。公司法亦載有傳統英國法下之股東補救方法 — 倘公司股東認為公司事務已經、正在或可能以近乎壓迫、其受歧視或偏見之不公平方式進行，則可向法院申請發出有關命令。

7. 合併及整合

根據公司法，兩家或多家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可合併或整合。

合併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為將繼續存續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一，而整合涉及兩家或多家公司整合為一家新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或整合須經有權就合併投票之各類別股份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合併步驟視乎所進行合併之類型而不同。根據公司法，合併可能於下列任何一項所述公司間發生：

- (a)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兩家或多家公司；
- (b)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
- (c)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與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 (d)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
- (e)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為存續實體；或
- (f) 母公司與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而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或多家該等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而外國公司為存續實體。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有權因反對以下各項而收取其股份之公平值付款：

- (a) 合併(倘公司為附屬公司)，惟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相若股份則除外；
- (b) 整合(倘公司為附屬公司)。

公司法載有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之步驟。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8. 贖回少數股東股份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90%票數之公司股東；及持有附投票權各類別已發行股份90%票數之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持有之股份。接獲該指示後，公司須贖回其獲指示贖回之股份，且須向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方式。

強制性贖回股份之股東有權獲得其股份之公平值，且可反對強制性贖回。公司法載列行使反對者權利時須遵循之步驟。最終，倘公司及反對者未能就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支付價格達成一致，則法定程序規定反對者所擁有股份之公平值由三名評估人釐定。

9. 出售資產

根據公司法並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倘出售、轉讓、租賃、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或執行以上項目除外)50%以上之公司資產值並非在公司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則須經股東批准。

公司法載有出售時須遵循之步驟。

10.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適當之會計賬簿，有關賬簿(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之交易；及(b)能夠隨時合理準確地釐定公司之財務狀況。

11. 股東名冊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情況下，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方(無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然而，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公司之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代理之辦事處。

公司法並無強制規定公司須將股東資料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不公開且不可供公眾查閱。

12. 查閱賬簿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將擁有可查閱或獲得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或其所在類別股東之決議案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信納允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可能有違公司利益，則董事可拒絕或限制股東查閱文件(包括限制拷貝或摘錄紀錄)。

13.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並無界定「特別決議案」。然而，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就通過決議案所需之不固定最低投票數作出規定，並規定若干事項須獲特定投票百分比方可獲批准。

14. 附屬公司擁有之母公司股份

公司法並無禁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進行有關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須謹慎、真誠、善意並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根據公司法：

- (a)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b)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且經股東(控股公司除外)事先同意，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董事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控股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 (c)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許可，則由股東經營之合營公司之董事在就經營合營公司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職責時，可按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即使該方式可能不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15. 彌償保證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一般不會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保證之數額，惟須遵守公司法所載條件(例如高級職員或董事真誠善意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及(如屬刑事訴訟)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合理理由認為其行為不合法)。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董事或股東決議案清盤。獲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清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以及確定出資人名單並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派盈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印花稅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轉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支付印花稅。

18. 稅項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現時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公司稅項。此外，英屬維爾京群島現時並無對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徵收資本收益稅。

19. 外匯管制

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0. 備案責任

公司法並無規定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僅因身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須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備案之法定責任。

21. 有關股份轉讓或披露股東利益之其他法律法規

倘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須(i)就進行銀行融資或信託業務根據一九九零年銀行融資及信託法、(ii)以保險、轉保公司、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進行業務根據二零零八年保險法、(iii)就進行公司管理業務根據一九九零年公司管理法、(iv)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內進行任何投資或基金業務或作為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或作為註冊代理而根據二零一零年證券及投資業務法取得牌照，則除須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外，亦須受有關轉讓其股份或披露其股東利益之其他法律法規所限。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各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熟識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受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所限，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最初獲授權發行最多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同一類股份。同日，本公司按代價0.01港元向Global Wisdom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Grand Concord (BVI)應本公司指示向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收購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及以本公司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Global Wisdom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Global Wisdom分別向王韶華先生及衛先生轉讓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及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d) 根據全體當時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重新指定其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股份(包括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無票面值之股份，以遵守公司法。
- (e) 根據全體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法定股份最高數目由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000001港元之發行價共29.00港元向其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252,3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lobal Wisdom，14,5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王韶華先生，而23,200,000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衛先生。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38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

發行，而 620,000,000 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法定但未發行之任何股份，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將有效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法定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其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存檔，因而使其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轉讓銷售股份，並授權董事同意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變動，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採取實行上述事項所需、有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 15 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可接納或不反對之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有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除外)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20% 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購回之股份之數目。

4. 重組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以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或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示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股份或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山東廣豪建議將其註冊資本由350,000美元增加至850,000美元，而增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全數繳足。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Grand Concord (BVI)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一股Grand Concord (BVI)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代價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附錄第9段第(a)分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合共兩股廣豪(香港)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當時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應本公司指示轉讓予Grand Concord (BVI)。

除本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中國及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諸城裕泰針織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 人民東路102號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範圍：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針織布(國家限制或禁止經營的除外， 涉及法律法規需經審批的，憑許可證經營)
法定代表人：	王建陵先生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1,300,000美元
股東：	廣豪(香港)
經營期限：	50年(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五零年十月 二十三日)

諸城裕民針織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
辛興鎮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範圍： 製造針織成衣及梭織成衣、高檔布料織造、染色及整理；銷售公司產品
法定代表人： 王建陵先生
註冊資本： 2,600,000 美元
繳足資本： 2,600,000 美元
股東： 廣豪(香港)
經營期限： 50年(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山東廣豪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諸城市
舜德街72號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範圍： 製造及銷售高檔服飾(涉及國家指定經許可或質量控制的，憑許可證或質量合格證經營)
法定代表人： 王建陵先生
註冊資本： 850,000 美元
繳足資本： 850,000 美元
股東： 廣豪(香港)
經營期限： 50年(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五七年七月八日)

廣豪服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2座1108-1109室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範圍： 貿易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發行股本： 1 港元
股東： 廣豪(香港)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之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38,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2座11樓1108-1109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王建陵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人。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本公司之地址與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9.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現時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rand Concord (BVI)按本公司指示向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收購廣豪(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及以向Global Wisdom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代價；
- (b)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詳述之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之彌償保證；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d) 配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商標為本集團於中國商標註冊之主體：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¹	諸城裕泰針織	3382213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U-TEX	24 ²	廣豪(香港)	7267265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优特适	24 ³	廣豪(香港)	7380266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25 ⁴	廣豪(香港)	7569337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24 ⁵	廣豪(香港)	7726286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類別 25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襯衫、服裝、針織服裝、汗衫、運動服、內褲、內衣、背心、胸圍及套頭汗衫。
2. 類別 24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綢緞、絲布、棉布、布料、布塊、紡織用玻璃纖維、紡織毛巾、床單、紡織傢俬套及被褥。
3. 類別 24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布料、紡織用布料、布塊、棉布、內衣布料、印花布料、針織布料、綢緞、床單及傢俬套。
4. 類別 25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針織服裝、運動服、T 恤、女裝背心、抗汗內衣、睡衣、睡衣褲、胸圍及童裝。
5. 類別 24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布料、紡織用布料、布塊、棉布、內衣布料、印花布料、針織布料、綢緞、床單及傢俬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一系列商標為本集團於香港商標註冊之主體：

商標(按序列)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25 ¹ , 35 ²	廣豪(香港)	301603999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日
(B) 					
	25 ¹ , 35 ²	廣豪(香港)	301604006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日

附註：

1. 類別 25 所涵蓋之產品包括服裝、鞋類及頭飾。
2. 類別 35 所涵蓋之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經營；業務管理；業務諮詢；服裝、鞋類及頭飾批發及零售。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主要用於其業務營運：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ternal-garment.cn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eternal-garment.com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eternal-garment.com.cn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grandconcord.com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七日
utex-fabric.cn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utex-fabric.com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utex-fabric.com.cn	諸城裕泰針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與本集團交易之權益披露

- (i)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中擁有權益，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列與本集團進行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衛先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上海廣裕紡織品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衛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出售於該客戶之全部權益，並已不再擁有該客戶之任何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及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之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之5%。倘董事會認為恰當，本公司可能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津貼。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之管理花紅金額之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千元
王建陵先生	1,040
洪建女士	780
王韶華先生	650
衛先生	650
總計：	<u>3,120</u>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王金堂先生及陳亞斌先生各自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而鄭雪莉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同)。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總酬金為人民幣260,000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總酬金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 促使加盟本公司或在加盟本公司時之獎金；或(ii) 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 (v)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建陵先生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63.42%
洪建女士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000,000 (L)	63.42%
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L)	6.31%
王韶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3.95%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2) Global Wisdom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單獨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Wisdom於上市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本集團之 相關成員公司	證券類別 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lobal Wisdom ⁽²⁾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241,000,000股 股份(L) ⁽¹⁾	63.42%

- (1) 「L」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Global Wisdom之已發行股份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乃配偶)以等額單獨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Wisdom於上市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等任何一人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iii) 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任何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或代名人之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概無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之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鑒

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高價格，預期為利用所獲授購股權帶來之利益，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令股份市價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第14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其本身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符合上文(aa)規定惟不損害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在符合上文(aa)規定及不損害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因行使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手續完成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a)董事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

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上文(aa)所指之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xvi) 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日(聯交所於當日開放進行證券交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日(聯交所於當日開放進行證券交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法定股份，則可對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份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iii)(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vi) 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之函件所載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之補充指引」之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之其他相關指引。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38,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上市日期有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有關估值亦須以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同),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算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彌償人已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i)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自置及租賃物業之若干不符合法律規定之處;及(ii)本集團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強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作出全數供款,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而有關撥備將按固定基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涵蓋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上市日期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繳付之該等稅項或該等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涉及停止或被視作停止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實施之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e) 涉及於上市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累算或收取或因發生任何事件所賺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6,000港元，並須由本集團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Maples and Calder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22. 專家同意書

時富融資、Maples and Calder、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產生之溢利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

根據現行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印花稅。

本公司向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士支付之一切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均獲豁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有形式之稅項，而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士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義務或其他證券實現之任何資本利得，均獲豁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有形式之稅項。非居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人士概毋須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義務或其他證券支付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款、徵稅、徵款或其他費用。

25. 不遵守公司條例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豪(香港)註冊成立起出任其僅有之董事。彼等未能於廣豪(香港)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廣豪(香港)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彼等反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廣豪(香港)之相關賬目。此外，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交廣豪(香港)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上述各項構成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情況。

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表示，由於廣豪(香港)並無就公司條例之持續遵例規定(尤其是公司條例第122條之規定)向其當時委聘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之核數師及秘書公司取得適當及適時之專業意見，故發生有關不遵守情況。

為修正有關不遵守情況，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申請法院頒令以股東書面決議案代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延長批准上述廣豪(香港)賬目之時間。原訟法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對該項申請進行聆訊，並就該項申請頒令。

鑒於原訟法庭已頒令准許延長批准上述廣豪(香港)賬目之時間，廣豪(香港)獲悉有關不遵守情況已妥為修正。

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或其他不遵守情況，廣豪(香港)已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一間專業公司秘書公司處理合規事宜。本集團公司秘書李彥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控制及會計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彼連同董事會亦將根據有關法律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規事宜。專業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將獲聘在需要時就合規及會計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26. 其他資料

(a)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

(dd) 概無向本公司之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 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建議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及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之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及進行登記，不得送往英屬維爾京群島。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d)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28. 售股股東之詳情

銷售股份之售股股東為 Global Wisdom，一家註冊辦事處位於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之投資控股公司。

Global Wisdom 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各自擁有 50%。因此，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被視為於出售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王建陵先生及洪建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售股股東之詳情陳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22段「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9段「重大合同概要」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Pang & Co.(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Maples and Calder編製概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9段「重大合同概要」所述之重大合同；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11(b)段「服務合同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22段「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
- (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公司法；及
- (l) 售股股東之詳情陳述。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